

國立臺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漫畫少年事件簿
—以《家栽之人》為例

研究生：許俐俐 撰

指導教授：游珮芸 先生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

國立台東大學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
系所別：兒童文學研究所

本班 許 俐 俐 君

所提之論文 漫畫少年事件簿~以《家裁之人》為例

業經本委員會通過合於

☒ 碩士學位論文
☐ 博士學位論文 條件

論文學位考試委員會：

林文宗
(學位考試委員會主席)

杜明雄

翁佩芸
(指導教授)

論文學位考試日期：98 年 6 月 29 日

國立台東大學

附註：1. 一式二份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簽後，送交系所辦公室及註冊組或進修部存查。

2. 本表為日夜學制通用，請依個人學制分送教務處或進修部辦理。

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本人在 國立臺東大學 兒童文學研究 系(所)

組 97 學年度第 二 學期取得 碩 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名稱：連電少年事件簿——以《宋教仁》為例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論文全文資料，授權予下列單位：

同意	不同意	單 位
☒	☐	國家圖書館
☒	☐	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
☒	☐	與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簽訂合作協議之資料庫業者

得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其他各種數位化方式重製後散布發行或上載網站，藉由網路傳輸，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 同意 ☐ 不同意 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基於學術傳播之目的，在上述範圍內得再授權第三人進行資料重製。

本論文為本人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未申請者本條款請不予理會)的附件之一，申請

文號為：_____，請將全文資料延後半年再公開。

公開時程

立即公開	一年後公開	二年後公開	三年後公開
☒	☐	☐	☐

上述授權內容均無須訂立讓與及授權契約書。依本授權之發行權為非專屬性發行權利。依本授權所為之收錄、重製、發行及學術研發利用均為無償。上述同意與不同意之欄位若未勾選，本人同意視同授權。

指導教授姓名：郭弘志 (親筆簽名)

研究生簽名：許俐俐 (親筆正楷)

學 號：1696009 (務必填寫)

日 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5 日

1. 本授權書 (得自 <http://www.lib.nttu.edu.tw/theses/> 下載) 請以黑筆撰寫並影印裝訂於書名頁之次頁。

2. 依據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一次教務會議決議：研究生畢業論文「至少需授權學校圖書館數位化，並至遲於三年後上載網路供各界使用及校內瀏覽。」

授權書版本: 2008/05/29

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提供授權人裝訂於紙本論文書名頁之次頁用)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授權人在 國立臺東大學 兒童文學研究所

_____組 97 學年度第 二 學期取得 碩士 學位之論文。

論文題目： 漫畫少年事件簿－以《家裁之人》為例

指導教授： 游珮芸

茲同意將授權人擁有著作權之上列論文全文（含摘要），非專屬、無償授權國家圖書館及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其他各種數位化方式將上列論文重製，並得將數位化之上列論文及論文電子檔以上載網路方式，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 讀者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上列論文，應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

授權人：許俐俐

簽 名：許俐俐

中華民國 98 年 07 月 15 日

致 謝 辭

兒童文學研究所大概是我遷居到這人生地不熟的美麗東台灣，所得到的最大禮物。回首從當故事媽媽，因緣際會考上研究所，這兩年的求學生涯，熬夜趕報告、在楊茂秀老師的研究室數場如沐春風的繪本展演、大陸學術交流之旅等，酸甜苦辣，滋味點滴在心頭。

在論文撰寫的路上，雖然一開始就鎖定與法律相關的文本為研究目標，卻總是無法摸索出一個方向；未料在杜明城與郭建華兩位老師的啟發下，原本已經打算延畢的命運竟漸露曙光。感謝杜明城老師與游珮芸老師不嫌棄我的魯鈍，數個月來，耐心地引導我在論文思考上，如何在法律與文學之間取得平衡；也感謝林文寶老師熱心的指導，使我的論文更加完善。

在論文完成、著手撰寫致謝辭的此刻，突然發現一路走來的自己有多麼幸運，即使每次都是在為家人備完晚餐或安頓好孩子的「兵荒馬亂」的匆忙中踏進課室，但在數小時的心靈滋養後，回家時分早已忘記那煩躁的心情。感謝外子的支持與包容，才讓我能一路走在自己喜愛的兒文路上；也感謝老爸、老媽與我四個親愛的老姐，總在我感到困頓時，以幽默為我打氣。

台東地院就像一個大家庭般，溫暖常在：陳中和與蔡崇義兩位院長，經常關心著我的學業；謝嘉仁少年保護官除了是我在兒文所的學長，也經常給我許多學業與論文上的建議。另外，謝謝美麗的鄰居太太砒君，每每在我上學即將遲到時擔任救火隊，照顧小女昀蕎。

這篇論文得以順利完成，還得感謝在日文翻譯上不斷地予以協助的王淑華小姐；而佳家漫畫出租店的老闆與美女團隊們，不厭其煩地幫我搜羅相關漫畫，令我的論文更加豐富。

有時想來，自己生命中雖然有些挫折，但上帝總在之後賦予更多的美好，再多的話語也無法道盡心中的感謝，就將一切歸諸於天吧！

漫畫少年事件簿－以《家裁之人》為例

許俐俐

國立台東大學 兒童文學研究所

摘要

毛利甚八與漫畫家魚戶修合力創作的《家裁之人》（家裁の人），自 1988 年在台灣出版以來，受到各界人士的喜愛與推介，是一部帶有濃厚人文關懷風格的知識性漫畫。整部作品以一位家庭裁判所的法官桑田義雄為主軸，探討現代家庭與青少年所面臨的各種困境。

本論文結合青少年犯罪社會學與日本文化對作品中青少年之影響來詮釋、分析作品中青少年之非行，同時也對與今日青少年非行密切相關的中途輟學與援助交際兩個議題，提出一些觀點與省思。

文本所暴露的青少年問題，除了客觀地反映了青少年非行的各種樣態與背後成因，也反覆陳述司法人員應該摒棄官僚心態，真心為走入歧途的青少年尋求最佳的矯正教育方式，絕非將其與社會隔離即可。

文本除了呈現出作者的關懷意識，也促使讀者反覆思考如何共同面對此一社會議題；其在情節當中穿插以法律與植栽知識，並巧妙地運用花草植栽之象徵與生長來譬喻人事，不說教、不涉及色情暴力，足以作為有志從事法治教育或相關創作者的絕佳範本。

關鍵詞：犯罪社會學、青少年非行、花語、援助交際、漫畫

《家裁の人》 : A case study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in cartoon

Hsu Lili

The Graduate Institute of Children's Literature

National Taitung University

Abstract

Jinpachi Mori and the cartoonist Osamu Uoto's collaboration 《家裁の人》, which has received praise and recommendation around the world since its 1988 publication in Taiwan, is a cartoon rich in the knowledge of social psychology. The work centers around Judge Yoshio Kuwada of the family court and examines the dilemmas faced by modern families and youth.

This thesis uses the combined lenses of juvenile crime and the effect of Japanese culture on youth to discuss juvenile delinquency in the work. In addition, the thesis will also present some perspective and thoughts pertaining to the related issues of dropouts and sexual transaction.

The text objectively portrays the various cases and underlying causes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Additionally, the authors posit that officials should discard their bureaucratic attitudes and genuinely try to find the best solution for the juveniles, instead of isolating them from society.

The work shows the caring nature of the authors and pushes its readers to think about how to face these social issues. Law and botany are used throughout the work and the authors cleverly analogize botany and growth to human issues. It doesn't preach and doesn't involve sex or violence – thus, the text should be considered by those interested in teaching law or creating works on related subjects as an excellent example.

Keywords : criminal sociology, juvenile delinquency, sexual transaction , the language of flowers, cartoon.

目 錄

第壹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問題、方法與範圍	6
第三節 《家裁之人》的作者、繪者與創作背景	10
第四節 文獻探討	15
第貳章 傾聽非行之聲	29
第一節 作品中的春風少年兄	30
第二節 透視少年非行之源	39
第三節 校園之愛與惡	46
第參章 園中異色芳草	57
第一節 《家裁之人》中的少女	58
第二節 追尋少女非行的脈絡	65
第三節 「花言草語」說人事	70
第肆章 桑田之歌	77
第一節 桑田義雄之角色形塑	78
第二節 桑田的少年審判精神	82
第三節 尋找司法界的「桑田」	91
第五章 結語	99
第一節 說教，色情，暴力，禁！	100
第二節 青少年犯罪之我思	104
參考文獻	109
附錄一：法治教育相關書籍	119
附錄二：《家裁之人》卷 1—卷 12 單元事件表列	123
附錄三：《家裁之人》卷 13—卷 15 情節簡介與單元	148
附錄四：《家裁之人》中日法律專有名詞對照或解釋表	153
附錄五：日本家庭裁判所簡介	155

表目錄

表 1-4-1	「援助交際」等因素需求動機而發生性的逸脫行為之青少年（1989 年-1998）.....	24
表 2-2-1	少年非行事件背後因素與家庭相關案例.....	39
表 2-3-1	沼澤體罰事件角色、立場對立表	51
表 3-3-1	以「花語」為喻之相關單元表	73
表 3-3-2	以花草植物相關傳說為喻之相關單元	73
表 3-3-3	以花草植物生長特性為喻之相關單元	74
表 3-3-4	以花草植栽知識為諷喻之相關單元	76
表 4-3-1	與裁判官工作或家庭生活相關事件單元表列	83

第壹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翻開報紙，青少年飆車殺人、毒品與幫派滲入校園、霸凌事件、少女援交等，在今日早已不再是令人驚訝的社會新聞。在經濟不穩定，失業頻傳，導致家庭功能不彰的年代，光是呼籲以愛待之，已無法解決層出不窮的青少年問題。原本應是備受期待的青少年學子，究竟在心理或生理上出現什麼樣的困境，以致屢屢出現如此傷人傷己的脫序行為？整體社會對於青少年的保護、處遇與輔導是否出現了嚴重的失衡狀態？而青少年非行通常與家庭因素息息相關，家庭教育又出現了什麼問題呢？毛利甚八這部歷時 8 年所創作的長篇單元連載漫畫《家裁之人》（家裁の人），可說是正好緊扣，並以綜觀的角度來探討此一社會議題。

日本漫畫家經常透過漫畫的形式，來表達他們對於真實社會犯罪事件的關注與看法。1993 年小學館曾出版《勝利の朝》（台灣未出版，日本也已絕版），便是以日本調布車站事件¹為背景，由堀內夏子作畫，並與日本辯護士連合會（相當於台灣的律師公會）聯手作成。以真實案件改編的漫畫作品，則有以藤井誠二之綾

¹ 調布車站事件在日本被認為是少年事件被誤判的重要案例之一：1993 年 2 月 28 日，七名少年對五名學生施以暴行並傷害，之後被逮捕並以違反相關法令移送東京家事法院八王子支部。其中一名少年不爭執非行事實，並接受保護觀察。其他六名少年在家事法院爭執非行事實之存在。之後，當中一名少年被家事法院以「無非行事實」為由而為不處分決定。其餘五人則受到移送中等少年院的保護處分決定，並向東京高等法院已是實務認為由提出抗告。東京高等法院對於全體少年，以「原訂有重大的事實誤認」為由而撤銷原判決，將該事件發回家事法院，同時停止保護處分的執行，五人全部從少年院釋放出來。但在更審中，其中二人的年齡已經逼近成人，法院卻遲遲未對其中一人開始審判；待其成年後移送給檢察官。對另一人則以「無證據可推翻高等法院判決」為由，做出不處分的決定，依少年事件補償法給予補償。對於其他三人，經由警察大規模的補充搜查後，法院接受其搜查結果，以三人應受刑事處分為理由，依少年法第 20 條作出一送檢察官之裁定。檢察官連同在更審中受到不處分之該少年共五人，一併向東京地院八王子之不起訴。

瀨女高中生監禁殺人案原著小說《17 歳の殺人者》（暫譯：17 歲的殺人犯）改編的《17 歲。女子高生監禁殺人》²。

2003 年 7 月，日本相繼發生長崎縣 12 歲少年虐殺 4 歲兒童與四名 12 歲少女被不明男子監禁的兩起重大犯罪事件，因而輿論四起，間接促成日本第 18 次修正少年法。此次少年法修正，最引人矚目之處，莫過於將收容年齡下修至 12 歲。其實，早在西元 2000 年時，日本便因之前發生的數起重大青少年犯罪，而對少年法作過一次嚴厲化修正。

之後，日本的漫畫出版界相繼出現探討青少年非行³議題的作品，例如由江川晴著，美村曉乃繪的《徬徨少年路》⁴，即在描寫一段段發生於日本醫療少年院⁵裡，深具愛心的護士與不幸犯罪少年間的感人故事。鈴木溫的《少年犯罪事件簿》⁶，則是以檢察官為主角，描述數起青少年犯罪的事件。以少女為主角來探討其所遭遇的人際關係困境、自我認同以及價值觀偏差的漫畫作品，則有茉茉奇麗子的《暈眩》⁷、《邂逅》⁸與《心扉》⁹，以及末延景子的《愛的維他命》¹⁰。其中，《徬徨少年路》對於醫療少年院之組織與承辦業務有概念性的介紹，《少年犯罪事件簿》則

² 藤井誠二，《17 歲。女子高生監禁殺人》，台北：東立，2006 年 1 月。

³ 青少年非行，有學者稱其為偏差行為、不良行為、虞犯行為或觸法行為等等。本論文所稱之非行少年，乃是指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所規範者，將凡是觸犯刑罰法律，或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之少年，皆統稱為「非行少年」。

⁴ 江川晴著，美村曉乃繪，《徬徨少年路》，卷 1—卷 2，台北：東立，2002 年 8 月。

⁵ 日本醫療少年院，主要在收容 14 歲以上，未滿 26 歲，有身心明顯障礙的青少年，希望及早治療其在成長期所發生的身心障礙。但西元 2003 年的第 18 次少年法修正，已經將收容年齡下修為 12 歲。

⁶ 鈴木溫，《少年犯罪事件簿》，台北：東立，2002 年 8 月。

⁷ 茉茉奇麗子，《暈眩》，台北：東立，2001 年 9 月。

⁸ 茉茉奇麗子，《邂逅》，台北：東立，2005 年 3 月。

⁹ 茉茉奇麗子，《心扉》，台北：東立，2007 年 6 月。

¹⁰ 末延景子，《愛的維他命》，台北：東立，2002 年 8 月。

是將日本 2000 年少年法修正前後之對照置於書後表列介紹，可說是兼具少年犯罪與少年觀護知識的漫畫。

比較起來，創作年代起於 1988 年，比上述作品更早關注青少年非行議題的《家裁之人》更顯珍貴。毛利甚八以日本泡沫經濟時代為背景，呈現一個個在社會各個角落所發生的少年家庭事件：例如因為家庭功能失衡，導致青少年脫離常軌；或日本女性因為自我意識的提高，不願意再容忍傳統日本丈夫的工作狂熱與對妻子的疏離，憤而離開婚姻生活；或家族思想崩裂後的遺產繼承紛爭等。其中也從法律與社會觀感等不同層面來探討輿論判案的正當性，以及學校是否應該因為招生的考量與自我名譽的保護，便犧牲學生的受教權？貫穿在每個案例間的，則是相關司法人員面對龐雜案件量的辛勞，其經常無法兼顧家庭生活的無奈，更是切中身為司法人員家屬的我的心情。

過去，漫畫此文類曾被家長拒絕於兒童成長之外，但在學習成長趨向多元的今日，漫畫早已有了不同的地位。尤其是知識性漫畫，其兼顧知識與趣味，以及易於被學子接受的特性，更多所被運用為課室教材。在台灣，《家裁之人》這部帶有濃厚人文關懷風格的知識性漫畫，可說是每個法律人必讀或珍藏的作品。連續數年，在司法官訓練所課程中，首薦學員閱讀的就是此套漫畫。近年來，更陸續被中日數位大學教授－例如中央警察大學學務長黃富源、台灣東吳大學社工系所教師趙碧華、台大社會系社會學教師林文凱與日本德山大學矢野達雄教授列為上課指定或推薦閱讀文本。矢野達雄於 2004 年所著之《マンガからはいる法学入門》（暫譯：從漫畫進入法學入門），便是從許多漫畫作品切入來談論法律知識，

其中引為講解民法中的家族法（相當於我國民法親屬篇）、少年法及刑法的，便是《家裁之人》中的離婚與少年事件；可見漫畫在娛樂之外，也深具社會教育之功用。

面對日益嚴重的青少年問題，相關政府與社會福利機構莫不費盡心思，企圖從各個方面著手來防堵青少年非行與犯罪，法治教育便是一例。為了落實校園法治教育，在民國 86 年，由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統一策劃施行法律大會考，卻因將法治教育予以紙筆測驗化，飽受各界批評；之後，改為各校融入平常教學，落實到課室的法治教育課程。

一向予人嚴峻觀感的司法機構也意識到法治教育對於發展現代社會福利國家之重要性，例如法務部便編列預算，與民間出版社合作，陸續出版了文字版與漫畫版的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以及刑事訴訟法等一系列民主法治教育叢書，企圖利用文學感動人心以及漫畫具趣味性之特點，以小故事或漫畫短篇來吸引青少年與兒童讀者，希冀在其人格發展期間建立其良好法治概念（相關圖書請參閱附錄一）。基層法院則是派出承辦少年業務的法官，一年數次到各校作巡迴演講，宣導法治教育；另一方面則極力爭取經費，在法院官方網站上，製作法治教育動畫¹¹，並辦理有獎徵答以吸引學子觀賞。

可惜專業司法人士的演講對於一般人來說往往艱澀難懂，給青少年或兒童觀看的各種文本，往往在吸引讀者的動人故事或趣味漫畫後面，便生硬地加上法律概念解說或法律條文，有的文本甚至在封面上標明其為「法律大會考重要參考

¹¹ 例如台灣台東地方法院官方網站的「春風少年兄」網頁，便是以動畫來宣導法治教育。

書」，令人感覺目的性過強；事實上，此類相關的文本除了其中的故事對青少年或兒童來說尚有吸引力，之後的法律條文幾乎無法引起其共鳴；而從事法治教育之教師，其口語表達能力以及其是否兼具基礎法理概念，也是一大問題。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台北律師公會與扶輪社則共同成立「法治教育向下紮根中心」，翻譯美國民主教育中心所出版，以「權威、隱私、責任、正義」為主題的「民主的基礎」系列叢書¹²，並派出律師，在全國各中小學培訓法治教育種子媽媽，希望藉其推廣法治教育向下紮根的活動。可惜的是，法律雖然與人們的生活息息相關，但化為抽象的法律概念，或是深奧的法律條文後，對於一般人來說，卻變得既陌生又遙遠。這樣的情形也同樣發生在這群熱心的種子媽媽身上，當時筆者便想起了這套一向深受好評的讀物，可惜之後因為忙於研究所課程，未曾再有機會與這羣種子媽媽切磋討論。這也促使筆者在尋找論文題材時，優先選擇此部將植栽與少年家事法庭案例互相編織結合的知識性漫畫文本，並試圖從社會文化與青少年犯罪社會學等多方觀點切入研究，希冀本論文能為之後的法治教育者或有志從事相關創作者提供一些助益。

¹² 此系列叢書在美國分為幼兒版、兒童版、少年版、高中版（使用年齡層為3—18歲），在台灣翻譯後，改為兒童版、少年版與公民版（亦即委由五南出版社所出版的「挑戰未來公民」系列叢書）。

第二節 研究問題、方法與範圍

壹、研究問題

《家裁之人》自出版以來，在日本各界受到好評，曾榮獲全日本青年之票選漫畫排行榜第五名。在台灣，則獲行政院新聞局第 21 次推介為中小學生優良課外讀物。整部《家裁之人》共 15 集 136 單元，大致上可分為兩個部份：第一部份為第 1—第 12 卷，主要在探討少年家事事件的個案，第二部份則是第 13—第 15 卷，作者以一個少年事件，綜合探討家庭、教育對於青少年的心理影響；學生的受教權與教育者維護校園安全與校譽立場的矛盾糾葛；而教師對學生施以懲戒權的規範與界線又在何處？

日本漫畫自 1963 年以第一部電視動畫—《原子小金剛》(Astro Boy) 打開海外市場後¹³，迄今數十年，在世界各地產生極大影響。而漫畫在今日，作為一種文類，可說是「有如空氣無所不在」(手塚治虫)¹⁴。然漫畫作為一個商品，即使其所探討的議題、內容深刻，尚須兼顧娛樂性；只是站在希望能作為法治教育材料，並能樹立良好道德規範的立場，推薦給兒童與青少年的仍然必須是「優良」的文本。

《家裁之人》是以一位熱愛自然與花草植栽的少年法官桑田義雄為主角，環繞少年家事法庭案件、以及法庭內外所發生的人事物為創作背景的一部漫畫。基於前述原因，研究者希望從《家裁之人》這部文本出發，除了探看今日青少年所遭遇的各種難題，以及成年人面對時的處理態度，也希望找出這部作品中吸引讀

¹³ 陳仲偉，《日本動漫畫的全球化與迷的文化》，台北市：唐山，2004 年，頁 12。

¹⁴ Paul Gravett，連惠幸／黃君慧／鄒頌華／徐慶雲合譯，《日本漫畫 60 年》(Manga : Sixty Years of Japanese Comics)，臺北：西遊記文化，2006 年，書名頁左頁。

者的動人元素，俾使有志書寫類似題材的作者，得以運用其中的技巧與精神來創作出更為優良的作品。

綜觀上述，本研究以青少年非行為關注焦點，所要探討的問題如下：

- 一、作品中的少年非行事件呈現出哪些態樣？其背後成因為何？
- 二、文本中的非行少女遭遇什麼樣的困境與危機？
- 三、作者藉由桑田義雄這樣一位優秀的少年法官，呈現出何種少年司法精神？
- 四、以本套漫畫做為法治教育之可行性如何？

貳、研究方法

若言，小說以純文字書寫來反應人生，那麼，漫畫以其生動的人物與背景特寫，不啻為反映人生的另類書寫。一部漫畫是否能吸引讀者，除其畫面之處理是否予人以視覺之吸引效果，其所設定之故事內容能否予人以感動或趣味之感，也是一大因素。「文本細讀法」乃新批評理論家所倡導，「新批評提供了一整套文本分析的策略、方法，尤其是文本細讀，新批評以後，尚沒有任何一家批評理論可以擺脫」¹⁵。文本細讀可以幫助漫畫讀者在各個對話框與畫面的來回觀看間，抓住作者的敘事語法，及感受其所想要表達的深刻意涵。

法律之制定與修正，通常有其時代背景與社會需求；法律之適用也會因個案而異。本論文便企圖探看作者創作時所緊扣的日本社會現象與作者對於這些少年非行事件的整體看法。數十年來，日本的兒童與青少年相關法規與學說，由於兒童觀之變化與青少年次文化之不斷形成亦隨之更迭，蒐集相關的日本文化與青少

¹⁵ 朱剛，《20世紀西方文藝批評理論》，臺北：揚智，2002年，頁57。

年犯罪事件之報導文獻必不可少，因此，研究者除細讀文本外，將採文獻蒐集與文本分析為基礎研究法。

參、研究範圍

《家裁之人》最早在日本小學館《Big Comic Original》半月刊連載 8 年，1988 年發行單冊漫畫本（中文版第 1 卷於 1995 年發行），直至 1995 年第 15 卷完結（中文版第 15 卷發行於 1997 年）。其以日本的少年家事法庭為背景，由於法院組織結構的關係，主角桑田義雄裁判官，雖然工作內容主要在處理少年與家事案件，但偶爾也必須支援其他相關單位，協助處理成年犯之問題。但因本論文所關注之焦點主要在青少年，故筆者將整部作品共 15 集，合計 136 單元、119 個案例加以整理分析後，剔除成年人法益（亦即，其中相關於成年刑事犯罪之 3 單元，描述婚姻、尊親屬扶養等家事調解案件的 16 單元，以及親屬篇中關於繼承與遺囑認證的 12 單元），分別就作品中少年男女之非行樣態、背後成因，與非行議題密切相關的教育與少女賣春問題，以及作者對主角人物桑田義雄之形塑及企圖藉其表達的少年司法精神，共 105 單元以為探討。

一部優良法律之運作，除了完善的法律條文，更有賴於具有專業法學素養人士的妥適運用。因此，本研究除了探看作者呈現的青少年相關問題，面對少年事件的第一線人員，包括少年的父母、少年法官、從事少年觀護的人員以及教育現場的教師，同屬本論文探討的對象。

另外，《家裁之人》因為結合植栽與少年家事事件，以中文而言，一般讀者容易誤以為作者因家庭裁判所的「裁」，與植栽的「栽」字型相近，而故意以雙關含

意將此部漫畫取名為《家裁之人》。其實，「家裁の人」乃指家庭裁判所的人，在日文中，「家裁」與「家裁」同意，此兩種寫法原本即可交換書寫。作者在書中也運用了許多篇幅來介紹植栽的知識，但因植栽本身並非本研究之重點，故筆者僅針對書中主角桑田義雄藉植栽之生長、照顧或植栽「花語」所呈現之象徵意涵，以及作者所暗藏表達其對少年家事事件的態度與理念，予以分析對照。

本論文主要在探討《家裁之人》這部作品所呈現出來的意念，與少年司法的核心價值，因而並不著重對於漫畫語言的分析。另外，引為本論文援引參照的《家裁之人》，為尖端出版社翻譯的中文本，譯文中有數處錯誤（例如《家裁之人》卷 14，第 180 頁中藥師寺審判長所說的話，便予人以莫名奇妙之感；或浸沼體罰事件中，高原市立榮中學校校長名字，卷 13 譯為「關長治」，但卷 15 的判決主文中，卻譯為「關守道」），甚而當前後譯者不同（卷 1—12 譯者為小熊森林，卷 13—15 譯者為陳育君）時，對於同一語詞之翻譯也不同（桑田之子名字前譯阿守，後譯小丸）；但因受限於語言之隔閡，此點恐為本論文較為不足之處。《家裁之人》自 1988 年在日本小學館《Big Comic Original》半月刊連載以來，受到各界好評，因此，東京放送 TBS 於 1993 年曾製播由日本男星片岡鶴太郎（TSURUDAROU KATAOKA）所主演的日本電視劇《家裁の人》。由於該電視劇僅挑選整部漫畫中的數個個案，包括離婚、繼承、少年事件等，以單元劇播出，加上電視劇呈現文本的方式與直接閱讀平面圖像文字並不相同，故本論文將不納入討論範圍。

第三節 《家裁之人》的作者、繪者與創作背景

壹、作者—毛利甚八

毛利甚八，1958 年出生於日本長崎縣，自日本大學藝術學部畢業後，成為自由作家，並以漫畫劇本創作¹⁶為主，偶為報章雜誌做專題採訪撰稿，他也曾為摩托車之父本田宗一郎作傳《本田宗一郎本伝》。在創作了大受好評的《家裁之人》之後，他陸續創作了與戰爭議題相關的漫畫作品有《異鄉刺客》(BENKEI IN NEW YORK)；帶點城市夢想，控訴人類為了經濟利益企圖犧牲自然生態的政治醜態的《挪亞的方舟》(ケントの方舟)¹⁷，以及帶點靈異鄉野傳奇、保衛山林的《守護神傳奇》(たちからお)¹⁸。這兩部作品有一共同的特色，就是在諷刺現今日本財團與政壇，為了追求土地開發案背後的龐大利益，不惜官商勾結，犧牲弱勢族群的福利。反映了日本在戰後，為了修復戰敗的恥辱，全力發展經濟，卻在經濟利益下失去了原有的珍貴價值觀與靈魂。

毛利除了創作以少年家事法院為背景的《家裁之人》，以日本預定在 2009 年起，將建立所謂裁判員制度，亦即陪審員將參與法庭的審判為背景的《裁判員になりました》(暫譯：成為裁判員)系列與《少年院のかたち》(暫譯：少年院的輪廓)(後兩部作品並未被譯介至台灣)等與司法議題相關的作品，本身也積極參與日本各地少年福利公眾政策之演講與評論；日本於 2000 年著修少年法之後，毛利履獲各大學與日本各地之辯護士連合會(類似我國的律師公會)邀請，親赴各地演講以表達其對於日本社會所發生的死刑重大案件與少年非行及其犯罪處遇之看法。

貳、繪者—魚戶修

魚戶修，1957 年 5 月 9 日出生於北海道札幌市，筆名為「魚戶おさむ」。其最初是為電玩雜誌畫四格漫畫，之後以此為契機，於電玩雜誌《Wanpaku Comic》

¹⁶ 其末在台灣出版的漫畫作品尚有與幡地英明合作的《地(つち)の子》。

¹⁷ 毛利甚八作／魚戶修繪，《挪亞的方舟 1》，台北：尖端，1999 年 1 月。

¹⁸ 毛利甚八作／吉開寬二繪，《守護神傳奇》，台北：尖端，2001 年 10 月。

上，以《忍者じゃじゃ丸くん》（暫譯：忍者茶茶丸）出道。日後更以少年漫畫為中心，活躍於漫畫界。平成元年，其與毛利甚八合作之作品《家裁之人》，於小學館的漫畫半月刊《Big Comic Original》上開始連載，因獲得讀者的熱烈支持，從此踏入青年漫畫界。

魚戶 17 歲時，與母親與妹妹初到東京時，曾短暫擔任知名漫畫家星野之宣¹⁹的助手，之後並在村上紀香²⁰門下擔任助手，經歷長達七年的學習。魚戶修師承村上紀香，多部作品走寫實路線，畫風平淡。《家裁之人》是魚戶修第一次在「ビッグコミックオリジナル」（暫譯：原創的連載漫畫）這種青年雜誌發表作品，他曾自述，原先自己對於青年漫畫並不感興趣，《家裁之人》能獲得廣大迴響，完全出乎自己意料之外，「特別是如何將原作者和編輯所送過來的資料，透過自己的漫畫如實的把那感覺傳達給讀者，對我來說這是最讓我感到這份工作有趣的地方。²¹」其作品眾多，目前已在台灣出版的，包括早期的作品《袖珍小嬌妻》、與毛利甚八合作的《家裁之人》與《挪亞的方舟》、與東周齋雅樂合作的《亞特蘭提斯之謎》，以及與北原雅紀合作的《玄米老師的美味便當》等作品²²。

參、創作背景

日本自二次大戰後，積極發展經濟，以護育銀行、鐵礦與各種能源，躍昇為經濟大國²³。事實上，日本的富足社會也是因為被稱做是「企業戰士」的團塊世代²⁴(だんかいせだい)全力為其企業文化犧牲奉獻所撐起。以《家裁之人》的創作

¹⁹ 星野之宣，出生於 1954 年 1 月 29 日，日本知名 Star Field 漫畫家，其作品以嚴謹大器著稱，其宗像教授系列、《2001 夜物語》、《殞月 THE MOON LOST》與《星艦迷航》等作品，深受漫畫迷喜愛。

²⁰ 村上紀香，出生於 1951 年 6 月 3 日，日本人氣漫畫家，其代表作為 1991 年至 1996 年連載的長篇作品《龍》，此部作品可說是一部以太平洋戰爭為背景，描繪格鬥技世界的大河劇。

²¹ 摘自網路資料：<http://www.manga-g.co.jp/interview/int02-12.htm>

²² 其末在台灣出版的作品則有：《がんばるな!!! 家康》（暫譯：加油吧!!! 家康）、《ナイショのひみこさん》（暫譯：姬密子的生活）、《忍者じゃじゃ丸くん》（暫譯：忍者茶茶丸）、《斗馬》、《熱拳カンフークラブ》（暫譯：熱拳功夫）等。

²³ 日本知名作家山崎豐子於 1973 年所著之《華麗一族》，便曾以日本金融改革與鑄鐵產業為背景，描述銀行家家族晦澀陰暗的一面。

²⁴ 「團塊世代」一詞是日本經濟評論家、作家界屋太一所命名的，主要指生於一九四七年到一九

年代來看，這部作品中的兒童與少年正是屬於團塊世代的子女，堺屋太一稱之為「新人類」²⁵。

正是這種以國家經濟為優先考量的社會觀念，使得身為一家之主的父親幾乎不曾參與子女教育，學校也以學歷為重²⁶，而非以人格教育為第一教育目標。不受重視或無法順應此種教育方式的少年男女，便開始以偏差行為表達不滿。他們認為父親那一輩因為貧窮，每個人都拼命賺錢，賺錢成了他們人生中唯一的目標，而他們這一代在不知不覺中，似乎也被套上了這樣的公式。九〇年代初期，日本泡沫經濟²⁷體制崩壞後，整個社會經濟遭受嚴重的打擊，社會與經濟現象呈現一片低迷；《家裁之人》開始連載的時間為 1988 年，便是大約在泡沫經濟後期。

經濟上的變化同時也為新人類帶來價值觀的轉變，其中最大的不同有三點：第一，強調自我和自我需求，不把他人和社群的發展視為自己的責任。第二，強調消費，消費能力成為成功的象徵，是否真正有實際上的需要則不是考慮的重點。第三，要求即刻得到身體與感官上的滿足。強調自制與耐心的生活型態已被講究高度刺激化的社會型態所取代²⁸。他們也追求自由，除非有必勝的把握，否則會盡量避免讓自己處於必須努力競爭的環境。

1988 年東京西巢鴨，發生了一件母親為了與新戀人生活在一起，遺棄了四個分別為 14 歲、7 歲、3 歲與 2 歲的同父異母孩子的事件。這四個孩子不曾被母親報過戶口，也未曾上過學，平時只能在家附近閒逛，14 歲的長男因此認識了

五一年之間，第二次大戰後嬰兒潮的人口。看人口分布曲線圖，就會發現這段時間出生的人數，在圖上形成特別大的「一團」、突出的「一塊」，所以命名為團塊。這個名為「團塊」的世代，人生旅途的各個階段都跟日本經濟發展重疊，他們在戰後廢墟中出生，畢業後投入職場時正碰上日本經濟起飛的高度成長期，拼命工作的「企業戰士」形象、過勞死，以及日本進入先進國的經濟奇蹟，都是他們用生命創造出來的。—摘自 EMBA 雜誌 2006 年 10 月號。

²⁵ 「新人類」是指比日本戰後新生代更晚生的一代，也就是指 1960 年以後出生的日本新生代。

²⁶ 三田紀房在其作品《東大特訓班》，多次諷刺日本社會只重升學的情況，主角櫻木建二便曾對其他老師說：「……只要有（考）上，隨便哪個科系都好，而且只要是東大畢業，誰管你哪個科系。」

²⁷ 日本泡沫經濟是日本在 1980 年代後期到 90 年代初期的一種經濟現象。為戰後僅次於 60 年代後期的經濟高速發展之後的第二次發展時期，卻因受到大量投機活動的支撐，在 90 年代初期泡沫破裂。

²⁸ Raymond B. Flannery，史錫蓉譯，《防範青少年暴力犯罪》（*Preventing Youth Violence*），2002 年 1 月，頁 49。

附近的不良友伴。當時其中因為長期營養不良，身體瘦弱的妹妹，因為細故被哥哥的不良友伴毆打致死；而四個孩子單獨在家生活的情況，直至被鄰居發現才被揭露開來²⁹，此事震驚日本社會。發生「西巢鴨棄 4 子事件」（巢鴨子供置き去り事件）的這年，正是毛利著手創作《家裁之人》之始。

毛利在寫作《家裁之人》的八年間（1988—1995），日本社會還歷經了女子高中生監禁殺人案³⁰（1988—1989 年）、名古屋情侶殺人事件³¹（1989 年）、市川一家四人殺人事件（1992 年）、片瀨江ノ島駅前暴走注意事件（かたせえのしまえきまえぼうそうちゅういじけん）（1989 年）等重大青少年犯罪事件，也經歷了綾瀨母子殺人事件³²（1988 年）、調布車站事件³³（1993 年）與山形事件³⁴（1993 年）等青少年誤判事件。當時女子高中生殺人水泥埋屍案，由於手法殘忍、泯滅人性，整個社會陸續出現希望修正少年法的聲音，此事件也是少年法中被害人首度被意識到的契機；日本時事週刊《週刊文春》當時以加害人的本名來報導整體事件，並引發真名報導妥適性的討論³⁵，毛利便是在此背景下，寫下了第 3 卷 CASE 3〈百合〉。山形事件發生後，由於該事件中少年審判並無法明確認定事實的「真

²⁹ 導演是枝裕和在 2002—2003 年間，據此事件，拍攝了《無人知曉的夏日清晨》（誰も知らない）。原來事件資料來源為：<http://www8.ocn.ne.jp/~moonston/family.htm>

³⁰ 1988 年 11、12 月間，東京都足立區綾瀨七名 16—17 歲的青少年，監禁一名 17 歲高三女生，並對其凌虐施暴致死，事後並將其以水泥封桶棄屍。藤井誠二於 2005 年將該事件改編成漫畫《17 歲。女子高中生監禁殺人》。

³¹ 四男兩女在吸毒後，於名古屋碼頭向多對情侶強索「戀愛稅」後，在大高綠地公園對一對情侶施暴。他們先將情侶中的男性勒斃，並對其中的女性施暴、監禁，事後因害怕案情曝光，以拔河方式將女性勒斃。宮部美幸曾以女高中生監禁殺人與名古屋情侶殺人事件為背景寫下推理小說《十字火焰》，藉以對於當時的少年法過於保護犯罪少年提出批判。

³² 1988 年，東京都足立區綾瀨的一間公寓，一位家庭主婦與其長男被勒斃殺害，並被搶奪現金。案件發生五個月之後，足立區內的三名高中畢業生因為自白犯行而被逮捕。之後，法院認為，其中一名少年之不在場證明成立，而且所有少年的自白是經由警察機關強迫審問調查所獲得，不具有信用性，因此全面地承認少年的主張而宣告無非行事實之不處分決定。另外發生於 1985 年的草加事件，亦有類似狀況，六名 13—15 歲的少年被懷疑絞殺中學女生並將其棄置殘土，因嫌疑犯推翻之前的自白，在漫長的法律審訊後，於 2002 年被判定無罪釋放。

³³ 事件內容請參閱註 1。

³⁴ 1993 年山形縣新庄市發生國中依年級學生被體育用之軟墊網綁死亡之事件。相關的七名學生被以監禁致死罪予以逮捕、輔導。被移送家事法院的六名學生在審判庭中全部否認之前所為之自白。家事法院對於其中三人宣告無非行事實之不處分決定，對其他三人則宣告移送少年院及教護院（現在的兒童自立支援設施）之保護處分決定。

³⁵ 當時被害人的真實姓名與照片被連續數日刊登在週刊雜誌上，引發另一論點便是：若能刊載未成年被害者的姓名與照片，為何不能刊載加害少年的姓名或照片？

相」，因而出現了不信任少年審判中非行事實之認定，而主張審判公開之必要性之主張，毛利則據此寫下一位飆車少年差點遭誤判的事件〈柿子〉（卷 10，CASE 2—3）與中篇連續單元〈辛夷〉（卷 11，CASE 4—8）。

這些少年非行事件，及其所引發的法律與社會議題，例如父母未負起照顧子女的責任，只是把孩子當成是自己人生的拖油瓶；少年法的適用範圍；以及對於犯罪事件加害人之真名報導的妥適性等，皆成為毛利創作此部作品的背景素材。毛利站在司法機關與當事人之間，從各個層面綜合看待這些事件；因此，不同於之後僅描述單一事件或單一青少年非行型態的漫畫作品，毛利所呈現的是多樣化的少年事件，以及少年家事法庭在處理過程當中，應掌握之原則與可能遭遇之難題。



第四節 文獻探討

《家裁之人》在出版之後，雖然廣受歡迎，但目前為止，僅有推介其為優良讀物之短文，尚未有以該漫畫或作繪者為研究對象的論文。因此，筆者在參考文獻資料時，除了與作品文本分析相關之論述之外，以作者在作品中所關注之各項議題為中心的相關著作也一併收納參考。以下分述之：

壹、與知識性漫畫相關之文獻

徐佳馨在其《漫步圖框世界：解讀日本漫畫的文化意涵》中提到現今席捲出版界的日本漫畫乃是指具有故事性的漫畫，1950 年以後的新生代稱之為「劇話」的連環漫畫，其具有較長的敘事過程，手法接近電影，「故事」為其最大賣點。

而漫畫環扣著敘事，而有不同的類型；依照讀者類型，可分為以成長、冒險為主的少年漫畫，以浪漫愛情為主的少女漫畫，深入剖析人性，摻雜色情暴力的成人漫畫³⁶；黃淳靜在其《奈知未佐子漫畫作品研究》中，則是依照內容形式將漫畫劃分為：貸本漫畫³⁷、藝術漫畫、搞笑漫畫（gyagu manga）、恐怖漫畫（horror manga）、體育漫畫（sports manga）、YAOI 漫畫（Yaoi manga）³⁸與學習漫畫³⁹。其中「學習漫畫」即為本論文所指之「知識性漫畫」。

知識性漫畫乃指該文本雖具有漫畫的形式，內容卻兼具傳遞某一專門知識或文化的功能。其往往借助主角人物自身週遭所發生的動人故事再結合主題知識，勾勒出一個個吸引讀者的故事情節，但該門知識必須經過作者實地考究，或參考、引用自真實且實際存有之文獻，而非憑作者天馬行空的想像而虛構出來的。而其傳遞知識的方式不限以圖畫形式表現，在圖框內外以文字表達亦可。但知識的傳遞部分，在內容上所佔比例應該多高，筆者以為漫畫因兼具娛樂功能，若知

³⁶ 徐佳馨，《漫步圖框世界：解讀日本漫畫的文化意涵》，輔仁大學大眾傳播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 年，頁 9。

³⁷ 「貸本漫畫」依筆者理解乃指未經月刊或任何雜誌連載就直接出單行本的漫畫。此處該研究者將其羅列，是否恰當，似有可議！

³⁸ Yaoi（やおい）漫畫是為女性讀者所創作，專以男同性愛為題材的漫畫。

³⁹ 黃淳靜，《奈知未佐子漫畫作品研究》，（國立台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年）。

識傳遞比例過高，往往會使得讀者明顯感到作者的目的性，因此，筆者毋寧以為，只要漫畫當中的內容有真實知識的傳達，便可屬於知識性漫畫之範疇。

Paul Gravett 在《日本漫畫 60 年》(*Manga: Sixty Years of Japanese Comics*) 提到，石ノ森章太郎(1938—1998)的《漫畫日本經濟入門》⁴⁰可說是知識性漫畫的始祖，其藉由描繪一家日本汽車公司的理論規則來解說日本經濟，及其與全世界密不可分的關係。這部漫畫在 1986 年大受歡迎，隨後引發一股創作知識性漫畫的風潮⁴¹。

近來，結合動人敘事與專業知識的知識性漫畫大受歡迎，屢被拍攝為電視劇或動畫，甚至被各行業奉為教科書，例如描述日式壽司店的師徒情誼與壽司製作手法的《將太的壽司》⁴²；或酒商結合紅酒商品一起銷售的《神之雫》⁴³等。另外，《東大特訓班》除了在故事內容中傳授學子許多讀書與考試的心法，更穿插許多關於考試知識的相關採訪內容；介紹日本鐵路發展沿革與各地風味名產便當的《鐵路便當之旅》⁴⁴等，均是經過詳細考究且頗受讀者歡迎的知識性漫畫。

漫畫可以透過誇張、比喻或象徵的手法，反應社會現實，而知識性漫畫除兼具漫畫的娛樂效果，更可讓讀者在閱讀當中吸取專業知識。我國針對單一知識性漫畫文本之研究，有詹淮元的〈《天才小釣手》研究〉⁴⁵，其將《天才小釣手》這部漫畫中的敘事手法結合各類魚種特性、釣法與釣具做整理分析，剖析作品中除了給予豐富的魚釣知識外，也肯定其人類關懷自然的意涵，以及強調耐心與信心等，對於讀者人格培養的助益。

在我國，近年來對於漫畫此文類之研究逐漸增多，但在漫畫分類上，仍未如日本般細緻，專門收藏漫畫的台北市立圖書館中崙分館，在分類上，將《家栽

⁴⁰ 石ノ森章太郎，《漫畫日本經濟入門》，台北：合森，1987 年。

⁴¹ Paul Gravett，連惠幸、黃君慧、鄒頌華、徐慶雲合譯，《日本漫畫 60 年》(*Manga : Sixty Years of Japanese Comics*)，臺北：西遊記文化，2006 年，頁 128。

⁴² 寺澤大介，《將太的壽司》，卷 1，台北：東立，1993 年 12 月。

⁴³ 亜樹直作，オキモトシュウ繪，《神之雫》，卷 1，台北：尖端，2006 年 2 月。

⁴⁴ 櫻井寬作，はやせ淳繪，《鐵路便當之旅》，台北：東立，2007 年 1 月。

⁴⁵ 詹淮元，〈《天才小釣手》研究〉，（國立台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2004 年）。

之人》歸之於「偵探」漫畫之中；依照林文寶等人對於推理小說的定義⁴⁶：「推理小說是敘述運用智慧，根據事件的因果關係，判斷問題、揭開謎底的小說。這種小說的寫作，以倒果為因，採用倒敘方式提高事件的懸疑效果及趣味性。」然而，筆者仔細研究《家裁之人》此一文本後，發現其並不具備解謎或懸疑的元素，卻粗略被歸於偵探漫畫之類，也導致之後的研究者不察，在研究論文上隨之引用⁴⁷，實屬可惜。

至於以漫畫做為法治教育文本可行性方面，一份由台東師院兒童文學研究所所作的《台灣地區兒童閱讀興趣調查研究》⁴⁸將兒童讀物劃分笑話、謎語、冒險故事等 29 種類型，結果指出：在各種內容的讀物類別中，兒童最喜歡的是笑話，漫畫則高居第 4 位，足見以漫畫引起兒童學習動機似有可行之處。林政華在其〈由漫畫書談兒童少年讀物的選擇〉也指出，漫畫可以達到引起兒童閱讀興趣、滿足對美的需求、醞釀生活情趣以及增進各種能力（例如學習知識、經驗，增加閱讀、組織、想像及思考等）等對於兒童及青少年的教育作用⁴⁹。

鄧羽秀之《漫畫在兒童教育上的應用研究》⁵⁰，則是認為若事前作好流行漫畫的篩選工作，漫畫在兒童教育上的應用將有極大的潛力與彈性，除了可以在單一主題下做深入探討，也可針對流行漫畫作適當的內容分析後，與教學互相結合；或是教學者可編寫出詳細之漫畫識讀課程與教學方案，再以實際教學的行動研究以為驗證。

貳、與青少年非行相關之文獻

根據陳正祥與黃秉輝之研究⁵¹，「非行少年」與「非行」之用語，最早由日

⁴⁶ 林文寶、徐守濤、陳正治、蔡尚志合著，《兒童文學》，台北：五南，2002 年 3 月，頁 354。

⁴⁷ 鄧羽秀之《漫畫在兒童教育上的應用研究》，便是直接引用該館對於漫畫之分類。

⁴⁸ 林文寶主編，《台灣地區兒童閱讀興趣調查研究》，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2 年 2 月，頁 45。

⁴⁹ 林政華，〈由漫畫書談對於兒童少年讀物的選擇〉，《研習資訊》，9 卷 3 期，1992 年 6 月，頁 68。

⁵⁰ 鄧羽秀，《漫畫在兒童教育上的應用研究》，國立台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年，頁 105—106。

⁵¹ 整理自陳正祥、黃秉輝，《少年法院與社會資源之運用》，司法院研究年報第 22 輯第 14 篇，2002 年 11 月，頁 13—14。

本現行少年法所採用，不使用「犯罪」而使用「非行」一語，乃是為了避免社會上之負面評價對於少年造成烙印。然「少年」一詞，經常會隨著各個法規的適用年齡而異其名稱。日本對於十八歲以下之非行少年，並不以「少年」稱之而以「兒童」稱之，對於二十歲以下之非行少年始稱之為「少年」。我國則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條規定，該法適用對象係指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少年」。但第八十五條之一同時規定，七歲以上十二歲未滿之人，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爲者，由少年法院適用少年保護事件之規定處理之⁵²。

「非行少年」之概念，包含以下三種對象：（一）犯罪少年：二十歲以下十四歲以上之犯罪少年。（二）觸法少年：未滿十四歲而有觸犯刑罰法令行爲之少年。（三）虞犯少年：有虞犯事由之一，而依其性格及環境，有犯罪或觸法之虞之少年。但日本少年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對於未滿十四歲之虞犯少年及觸法少年，僅於都道府縣知事或兒童相談所所長致送者外，家事法院不得審理。」主要是為了保護非行少年兒童，避免其過早進入司法程序，發生標籤作用。並設計了保護色彩極為濃厚之少年司法程序及非司法之社政輔導體制，如家庭裁判所之設置，以及「跨專業」的少年家事調查官等。

因此，少年家庭裁判事件之處理，在刑事部分，並非如同一般刑法，是以犯罪懲治為主要目標，在處置上，對於法理情三者兼顧，有更高之要求，絕非單從法律觀點即可為妥適之判斷，為追求案件上更為完美之處置，尚須結合心理學、社會學、教育學等人文社會科學加以通盤之考量。

況且，犯罪學之研究，早已發展為科際整合的犯罪學，而不再遵循傳統的方法從單一學科如心理學或變態心理學等單一觀點為犯罪理論之探討。犯罪學理論之探討最終在探求防治犯罪之手段，而犯罪之刑罰與防治，又與國家預防犯罪之目的、政策相關連。以下就本論文在探討作品中青少年非行議題所參考之相關文獻加以介紹：

⁵² 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對於少年非行行爲之內涵與日本少年法之規定相同，包括：（一）第三條第一款之犯罪行爲。（二）第三條第二款之虞犯行爲。（三）第八十五條之一：七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觸法行爲。

一、法理學部分

王紹堉在一篇序言中曾引述美國法學權威龐德(R. Pound)教授在其《法律史詮釋》(Interpretation of Legal History 1923)書中的話：「法律的思想，在求一般安全之社會利益，不能不使人企求確定的基本條理，以為行為之客觀的準則，使安定的社會秩序得以維持。」因此，法律本是人類在社會中的行為規範，亦即人類為了保持和增進社會所給予的利益所不得不遵守之行為規範⁵³。但除了青少年所為之行為已達情節重大，須轉送檢方另以犯罪行為起訴，如同傅柯在《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一書所說，「以正式刑事審判對於犯罪行為為評估、分析、預測與常態判斷」⁵⁴之外，多數青少年非行行為仍以矯正輔導為目標。基於此觀點，在基礎法理學部分，英國當代法理學權威 Dennis Lloyd 勛爵所著《法律的理念》一書，對於法正義、法道德有詳細之探討。

被譽為美國當代卓越的法學家之理查·波斯納(Richard A. Posner)曾將法律與文學作一對話，寫成《法律與文學》一書，此書的寫作方式，對研究者在書寫此論文時有極大的啟發；另外，魏軍所著《中國法制文學導論》，雖然其內容多所從社會主義的角度出發，較為刻板，但對於法律文學究竟應反映出何種社會意義，或是如何結合法律基礎理念與文學中的動人要素，有許多論理上的探討；上述兩書，在研究者將法律與兒童文學作一連結時，有關聯性思考之價值。

二、青少年非行部分

研究犯罪學中的犯罪多元性理論，主要是希望將其應用在協助衡量犯罪之狀況，了解犯罪成因，並加強犯罪之事先預防，以降低整體社會成本。然筆者在研究《家裁之人》這部作品時，主要仍從社會學之基礎觀點出發，再結合犯罪學觀

⁵³ Dennis Lloyd, 張茂柏譯，《法律的理念》(The idea of Law)，台北：聯經，1991年4月，頁1。

⁵⁴ Michel Foucault, 劉北成、楊遠嬰合譯，《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Discipline And Punish－The Birth of Prison)，台北：桂冠，1998年，頁18。

點交互分析之。因此在犯罪社會學部分，筆者採用從社會學角度切入的有張景然的《青少年犯罪學》⁵⁵、車煒堅所著《社會轉型與少年犯罪》⁵⁶以及趙雍生所著《社會變遷下的少年偏差與犯罪》⁵⁷。至於，從犯罪學理論角度切入的則有蔡德輝的《犯罪學－犯罪學理論與犯罪防治》⁵⁸、蔡德輝與楊士隆合著之《少年犯罪理論與實務》⁵⁹以及陳慈幸所著《青少年法治教育與犯罪預防》⁶⁰。

在探究擔任少年司法官左右手的少年保護官角色時，早期劉作揖的《少年觀護工作》⁶¹對於少年觀護工作與制度之全貌有一通盤介紹。近來，一群從事觀護實務理論的少年保護官，並由徐錦鋒主編之《少年觀護制度理論與實務》⁶²，更是引進最新的少年調查（如生態觀點的審前報告）與觀護理論。由日本千葉、長野等家庭裁判所的調查官，合著《處於危機中的家庭》⁶³一書，以其身處面對少年事件的第一現場，從各種自身所接觸的案例幫助讀者了解青少年偏差行為背後的成因，對於研究者在解讀作品中的各個案例時，大有助益。

學術論文方面，施慧玲之《家庭·法律·福利國家－現代親屬法論文集》⁶⁴，與兒童及少年相關之學術論文，共計有〈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之立法意義與執法極限－一個應用社會學的觀點〉、〈少年非行防治對策之新福利法制觀－以責任取向之少年發展權為中心〉以及〈從福利觀點論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之修正〉三篇。周儉嫻之〈影響少年事件審判結果的法律與非法律因素－論司法審判的公正與客觀性〉⁶⁵，析述法官審判少年事件時，除法律因素之外，也會將其他與法律無關的因素（如少年原生家庭的族裔、性別、年齡、家庭背景、法院組

⁵⁵ 張景然，《青少年犯罪學》，台北：巨流，1992年8月。

⁵⁶ 車煒堅，《社會轉型與少年犯罪》，台北：巨流，1986年5月。

⁵⁷ 趙雍生，《社會變遷下的少年偏差與犯罪》，台北：桂冠，1997年3月。

⁵⁸ 蔡德輝，《犯罪學－犯罪學理論與犯罪防治》，台北：五南，1995年12月。

⁵⁹ 蔡德隆、楊士隆合著，《少年犯罪理論與實務》，台北：五南，2003年9月。

⁶⁰ 陳慈幸，《青少年法治教育與犯罪預防》，嘉義：濤石，2002年2月。

⁶¹ 劉作揖，《少年觀護工作》，台北：五南，2002年7月。

⁶² 徐錦鋒主編，《少年觀護制度理論與實務》，台北：洪葉，2008年1月。

⁶³ 村松勳，《處於危機中的家庭》，台北：國際村，2001年1月。

⁶⁴ 施慧玲，《家庭·法律·福利國家－現代親屬身分法論文集》，台北：元照，2001年2月。

⁶⁵ 周儉嫻，〈影響少年事件審判結果的法律與非法律因素－論司法審判的公正與客觀性〉，《輔仁學誌－法／管理學院之部》，第28期，1998年，頁23－54。

織與法官背景等)加入審判的考量中,此部分對於研究者研究作者在書寫各個案例時的策略有極佳的參考價值。

近來,可資為參考之青少年法律相關學位論文,則有張弘明之《論日本少年法之修正》⁶⁶,此篇論文處理了日本自 1948 年制定少年法,歷經數十年,直至 2000 年少年法的嚴厲修正,期間法界所經歷的理念流變與社會情況的變化。我國近年來之少年家事法庭組織多參照日本,例如將觀護人一分為二成調查官與保護官等,而中日刑事法律更是經常互相援引參照,加以本文本之創作正處於 2000 年修法的醞釀前期,藉由觀察整個日本法律實務界、學界及整個社會型態之轉變,我們可以更加了解作者背後之創作理念。

三、青少年犯罪副文化部分

(一) 中輟與青少年危機

研究者發現,作品中的許多青少年往往因為自身週遭環境不良或因為中輟,尚未具備就職之專業技能,導致其在街頭遊蕩,或與不良友伴集聚,危機重重,因而極易發生非行行為。吳芝儀所著《中輟學生的危機與轉機》⁶⁷便引用 McWhirter 所提出的「危機樹」(at-risk tree)理論,說明危機青少年⁶⁸對其所遭遇的危機狀態,可能會以輟學、犯罪、藥物濫用、危險性行為與自殺等來因應,而這些危機通常是一系列的連鎖效應。他從微觀與鉅視的角度,提出「危機樹」的系統性架構來說明青少年行為的成因⁶⁹:

1. 土壤：社會環境因素

少年的家庭社經地位、經濟現況、文化因素,以及都市變遷、都市化、弱勢族群、貧窮等問題,都是危機問題所在。這些複雜的互動影響的環境,是危機樹所根植的土壤。其中,來自低社經地位的少年,其所能獲得的社會資源有限,加

⁶⁶ 張弘明,《論日本少年法之修正》,(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⁶⁷ 吳芝儀,《中輟學生的危機與轉機》,嘉義:濤石,2000 年 12 月,頁 53-57。

⁶⁸ 根據吳芝儀的解釋,「危機青少年」乃指因個人身心狀況、家庭、學校、或社會文化等不利因素之影響,在傳統教育體制中難以獲致成功經驗的青少年,亦於面臨教育或學業失敗的危機,以至於發生行為偏差或為違規犯過的行為問題。

⁶⁹ 同註 67,頁 53-57。

上現代化社會的相對剝奪下，更加使得其就學就業機會降低，土壤也更加貧瘠。

2. 樹根：家庭與學校

危機樹有兩條基本的根：家庭與學校。家庭可說是影響個體人格發展與行為表現的最主要場所；而社會期許學校能提供少年安全且充滿生命力的學習環境，使少年獲得愉快的學習經驗與穩定的認知、情緒、技能的社會化。但現今家庭生態的重大改變，造成許多家庭應有的功能無法發揮、功能薄弱或功能失調；學校教育則過於側重智能培育，缺乏以生活各層面為內涵的課程，如此一來，猶如腐壞的根，難以供給健康的養分給樹身。

3. 樹幹：個人特質

樹幹的功能是支持樹枝，並將養分從土壤經由樹根傳送到樹葉、花朵與果實。危機樹的樹幹是由少年個人的特殊行為、態度以及根深蒂固的本質所組成。相對於低危機少年而言，其特質為：學習能力較差、低度自我肯定與負面的自我概念、與他人溝通的能力較薄弱、處事態度較差、自我控制能力低等。

4. 樹枝：危機行為

樹枝代表少年適應社會的狀況。大部分的少年都能適應社會生活，順利發展成為有工作能力的成人及社會的一份子。適應不良者則經常會經由與不良友伴的互動學習到不良的態度與危機行為，而終至成為社會的危機少年。

5. 樹葉、花朵、果實：危機少年

樹上的每朵花或每顆果實都代表個別少年，受到不健康的枝幹所支撐的果實經常會受傷、腐爛，因為適應不良的行為會增加危機行為發生的可能性。McWhirter 更進一步指出，事實上，令人更感憂心的是，危機少年本身也是一個種籽，當其落在不良土壤中，則會孕育出下一代的危機樹。

（二）「少女賣春」與「援助交際」

作品中相關於少女的非行，賣春或從事色情行業的案例幾佔半數，可見毛利對此問題之看重。「援助交際」乃近十數年興起的青少年次文化，前述蔡德隆與楊士隆合著的《少年犯罪理論與實務》以及陳慈幸所著之《青少年法治教育與犯

罪預防》皆分別將「援助交際」此部份特列專章討論，可知其特殊性。

援助交際，簡稱為「援交」，此詞最早係由日本發展而來。在日本，援助交際的界定是指中學女學生以自己的身體或衣物等個人可以提供的一切事務以換取金錢的行為；因此，型態上可能是伴遊、伴玩或進入酒店，也可能進一步進行性行為。於是，一方得到心靈與肉體的滿足，另一方則得到金錢物質的報酬，雙方不僅互相「援助」，也是一種交際（交易），這也成為現在性交易行為被廣稱為「援交」的由來。

我國繼日本，在數年之後，亦無法抵擋此歪風，漸漸出現了青少年從事援助交際的案例。根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所發新聞稿，其將「援助交際」定義為：是一種特殊的「雙向互動」色情交易，少女接受成年男子所提供之金錢援助或服裝、飾品、食品等物質享受，成年男子則接受少女的援助一性的奉獻。⁷⁰

近年來，由於網際網路的普及，網路援交更是盛行一時，顏淑惠之《網路援交與當代青少年次文化：以臺中地區高中女學生為例》⁷¹，則是企圖以量化研究區域性高中女學生目前對於網路援交的態度與行為，並據以分析少女的年齡、父母教育程度、學校成績、個人心理因素、同儕、次文化價值等因素與少女認同網路援交態度與行為關係。胡敏琪在〈從網路援交現象省思主體消失與主體建構提論〉⁷²中，則提醒社會大眾在檢討青少年的偏差行為時，是否也應思考整個社會呈現出什麼樣的氛圍、視野與知識？我國則針對此種情形，制定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企盼收此不良風氣之效。

援交現象在社會上普遍呈現兩種看法，一則以為這只是一種新型態的人際交往方式，若不涉及性交易行為，不應以法律規範之。尤其我國主張性權的學者如何春蕤等人，對於警方屢屢利用「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無限

⁷⁰ 中華民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揭開網路假援交真詐欺真恐嚇的面紗〉，2006年12月11日新聞稿。

⁷¹ 顏淑惠，《網路援交與當代青少年次文化：以臺中地區高中女學生為例》，（國立台北大學犯罪研究所，2008年）。

⁷² 胡敏琪，〈從網路援交現象省思主體消失與主體建構提論〉，《資訊社會研究》第5期，2003年7月，頁359-384。

上網地對於成人網路援交事件開罰，提出反對意見⁷³。因為網路上的文字往往曖昧不明，外人實難斷言何謂當事人的真意，如此作法，等於箝制了網路言論自由。另一反面看法則認為，青少年即使性觀念開放，卻未必具有正確性知識⁷⁴；而援助交際雖未必一定有性交易行為，但其與性交易有密切關聯性亦是不爭事實，若不加以規範，恐怕衍生其他社會問題（如懷孕墮胎、性病感染等）。

由上可知，若僅將援助交易單純視為性交易的代名詞，未免有過於簡化之嫌。若由文化層面與警政官方定義來看，「少女賣春」與「援助交際」兩者之間，事實上是有一些交叉模糊地帶的：例如援助交際有傳統性交易所沒有的「交際」層面。援交可能只是聊天或伴遊，與一般約會交際的界限較難分辨。況且援助交際不見得涉及性交易，可能是有金錢援助，但沒有性關係，或是雖然有性關係，可是並非金錢交易，而是以請客或贈禮回報。換言之，但少女賣春因確實有發生性交易行為，受到法律規範，援助交際則未必。

陳慈幸所公佈一份日本警政署自 1989 年至 1998 年的統計數據資料⁷⁵正可與作品創作年代作為對照：

表 1-4-1 「援助交際」等因素需求動機而發生性的逸脫行為之青少年（1989 年-1998 年）

年份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總數	1,064	939	967	1,135	818	1,500	2,145	2,517	2,309	1,928

可見發生「援助交際」等因金錢需求而發生性的逸脫行為的青少年人數，自 1989 年的 1,064 人在之後數年曾短暫下降，但在 1995 年卻大幅攀升至 2,145 人，甚至在 1996 年達到 2,517 人。

日本〈週刊文春〉雜誌記者黑沼克史，曾在其報導文學《援助交際—中學女

⁷³ 關於何春蕸等人的論點，請參閱「性工作的學術與文化全球網路」網站，
<http://intermargins.net/repression/sexwork/index.html>

⁷⁴ 1998 年由富士電視台制播，偶像男星金城武與日籍女星深田恭子主演的日本電視劇《神啊！請多給我一點時間》（神様、もう少しだけ）即是以女中學生因援助交際染上愛滋病為主題的故事。

⁷⁵ 資料轉引自陳慈幸，〈日本青少年犯罪之現狀〉，刑事法雜誌，第 45 卷第 2 期，2001 年 4 月，頁 7，圖表二。

生放學後的危險遊戲》⁷⁶，詳述日本女學生參與援助交際的形態與心理。不管是受到同儕引誘或是因為流行，物質與金錢慾望大致上是多數少女從事援交的開端。陳慈幸提到，日本在經濟崩潰的狂浪中，顯得憔悴不堪，商人亟亟尋求延續經濟命脈的管道，女高中生的高消費能力便成為其覬覦的對象⁷⁷。

日本援交女生放學後，多數聚集在東京澀谷⁷⁸、池袋西口、原宿、六本木的街頭或 KTV、酒吧等色情場所附近的公園⁷⁹。推究日本這種光怪陸離的現象，最早是源於 1993 年突然颳起一股女高中生⁸⁰販賣底褲給特殊戀物癖以換取金錢報酬的瘋狂現象。截至 1996 年全面曝光的「援助交際」，已讓整個日本社會意識到大量女中高生投入色情行業的嚴重性。由黑沼克史的書中，可知從電話交友俱樂部、交友熱線到「傳言熱線」，媒合後以行動電話邀約見面（卷 12，CASE 2—6〈百合〉中的少女中山彌生便是利用此方式尋找客戶）等，其發展與日本的電訊業服務緊密關聯。黑沼的原著約在 1996 年出版，當時網際網路尚未如現在般發達，現在的援交行為則幾乎都是透過網際網路的聊天室來進行。

援交在日本社會已成為青少年次文化的一環，曾在高中二年級時，受到同學誘惑並實際從事援交達一年六個月的中山美里，在她的紀實文學作品《我的 16 歲援交日記》，便寫下了自己那種陷於金錢與肉體遊戲，最後卻倍感失落的心情：「縱然能用許多虛假言語巧妙的掩飾，可是，我自己絕對無法隱滿另一個自己。即使，越是將援交時期的回憶刻意消除，越是會感覺自己的一部份也被剝奪了一般。⁸¹」在日本澀谷地區一度造成熱賣，甚至拍成電影的手機文學《Deep Love 深沉的愛》⁸²，也深刻描繪了中輟少女從事援交的真實面。

在毛利甚八創作〈櫻桃〉（卷 1，CASE 7）的同時期（1988 年），我國則因

⁷⁶ 黑沼克史，《援助交際—中學女生訪學後的危險遊戲》，台北：商周，1998 年 11 月。

⁷⁷ 同註 60，頁 309。

⁷⁸ 導演原田真人 1999 年拍攝的《澀谷 24 小時—援助交際俱樂部》便是以此為背景。石田衣良的《4TEEN 十四歲》，哲郎等人想為因罹患早衰症而住院的直人尋找援交妹做為生日禮物也是以此地為背景。

⁷⁹ 莫素敏，《日本現象導讀》，台北：全華科技，2003 年 8 月，頁 86。

⁸⁰ 女中高生即指中學女生，中代表初中，高則代表高中。

⁸¹ 中山美里，《我的 16 歲援交日記》，台北：文經社，2006 年 5 月，頁 3。

⁸² Yoshi，《Deep Love 深沉的愛》，台北：尖端，2004 年 5 月。

媒體報導許多不幸的山地少女被狠心父母四下販賣至私娼寮，引發社會大眾的道德意識而展開了「反雛妓運動」（1987 年）。當時的少年福利法⁸³第二十二條⁸⁴認為「雛妓」亦屬「少年從事賣淫或營業性猥褻行為者」定義範圍，再將「自願」與「被迫」作二分法來做觀察輔導，「被迫」者繼續依福利法保護安置，「自願」者則被福利處遇專業人員貼上「少年虞犯」的標籤，並移送少年法庭⁸⁵。當時所謂「自願」賣淫的兒童少年，其從娼背景多隱含著許多社會（失親或失效）、經濟（絕對或相對貧窮）、或政治文化（弱勢族群）等多元「被迫」因素⁸⁶。

之後，雖然偶有所聞少女被無經濟能力的父母強押賣淫，但更多的是出於少女少男自願性質的援助交際事件。我國遂在 1999 年增修「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⁸⁷第二十九條，並規定：「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顏淑惠在 2007 年，以我國台中地區的高中女學生 315 人為研究對象，企圖了解現今高中女生對於網路援交所抱持的態度，並得出以下結果⁸⁸：

- （1）近七成受訪者贊成網路援交是身體自主的表現。
- （2）受訪少女認同情色行業為正當賺錢方式，但有六成不認同網路援交是正當賺錢方式，顯示少女雖然持肯定網路援交態度，但將其定位為「道德瑕疵」，非「違法行為」。
- （3）少女對於援交的認同態度，同儕團體具有一定的影響力。
- （4）從事援交少女，多數在校得不到高度的師長與友伴的認同，在無法得到成

⁸³ 此部少年福利法已於 2004 年 6 月 2 日正式廢止，於 2003 年與「兒童福利法」合併為「兒童與少年福利法」。

⁸⁴ 上註之少年福利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少年從事賣淫或營業性猥褻行為者，主管機關接獲通知後，應將少年安置於適當場所……，若發現少年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之情形時，應即移送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處理。」

⁸⁵ 許金鈴，〈從少年福利法談從娼少女輔導工作〉，社區發展季刊，第四十六期，1989 年，頁 82—84。

⁸⁶ 同註 64，頁 225。

⁸⁷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於 1995 年 8 月 11 日公布施行，但第 29 條條文則於 1999 年始修訂增加。

⁸⁸ 同註 71，頁 53—56。

就感下，極易產生負面思考。

顏淑惠認為，少女的網路援交次文化可能是整體社會醞釀中卻又隱藏不語的價值觀，因為次文化通常青少年對現行成人社會文化的一種反動、不滿的力量，反映了主流社會價值的問題，根據過去歷史經驗，青少年次文化可以是社會價值觀改變的前哨，所以一個對少年身體、情色極端保守的社會下，或許更容易產生高度支持網路援交的青少年次文化⁸⁹。

參、與日本文化相關之文獻

由於《家裁之人》為日本漫畫，作者在設定人物性格與故事情節時，免不了會受到自身文化的影響，因此，早期被認為是西方世界藉以觀看日本人性格，由人類學家 Ruth Benedict 所著之《菊花與劍：日本民族的文化模式》（*The Chrysanthemum and the Sword*）⁹⁰；近代 Ian Buruma 的《鏡像下的日本人》（*A Japanese Mirror/Behind the Mask*）⁹¹，則是從日本的電影、戲劇以及漫畫，近距離觀看日本人如何藉由大眾文化在順從、溫和與敏感和重人情的性格與大眾文化中的極端暴力和色情同時並存。華人湯禎兆則以其旅居日本，觀看日本社會現象寫成《命名日本》⁹²與《整形日本》⁹³。

在透過西方人對自身文化、社會與國民性特徵的觀察下，日本許多學者也不斷地對照自我、找尋自我，許多「日本人看日本人」的專著由此產生，例如心理學家土居健郎所著《日本式的「愛」》首創以「依愛」的概念來解析日本人的行為，其更進一步指出「依愛」是一切人類共有的本能事物。南博的《日本人論：從明治維新到現代》⁹⁴，羅列了明治維新到 1990 年代初期近五百本討論日本人文

⁸⁹ 同註 71，頁 55。

⁹⁰ Ruth Benedict，黃道琳譯，《菊花與劍：日本民族的文化模式》（*the Chrysanthemum and the Sword*），臺北：桂冠，1988 年 11 月。

⁹¹ Ian Buruma，林錚顥譯，《鏡像下的日本人》（*A Japanese Mirror/Behind the Mask*），台北：博雅書屋。

⁹² 湯禎兆，《整形日本》，香港九龍：天窗，2006 年 10 月。

⁹³ 湯禎兆，《命名日本》，香港九龍：天窗，2007 年 10 月。

⁹⁴ 南博，邱璦雯譯，《日本人論：從明治維新到現代》，台北：立緒，2003 年 11 月。

化、社會與國民性特徵的論述，此書除了對於自身文化深入剖析之外，也對於外人對於日本文化的誤解提出辯解與更正。雖然如同吉田耕作爲此書導讀時，曾說：「日本人論並不是日本國民性的客觀研究，而是因應不同時期社會、文化、經濟狀況以及國際情勢下的產物」，但對於研究者在探究文本中所呈現出來的集團主義或自然觀提供許多材料。



第貳章 傾聽非行之聲

「因為脆弱，於是躲進堅固的硬殼封閉內心世界。因為醜陋，所以借戴著美麗的面具不敢以真面目示人，藉以逃避別人的目光。但是一旦脫掉表面的外殼，任誰將回歸到在森林中摸索的孩童心靈。」

櫻井亞美，《14 fourteen》⁹⁵

松尾浩也⁹⁶提及日本青少年之非行時，曾說：「戰後日本社會之變動、人口集中都市、產業構造之高度化、升學主義之高漲以及核心家庭之進展，年年皆有顯著地變遷。…吾國社會，實已達史無前例之『豐裕』與『許容』性之水準。於此，『遊戲型非行』即成為問題行為之一，於是暴走族（飛車黨）、吸食強力膠、校內暴力及家庭內暴力等特色之非行，亦因而層出不窮。⁹⁷」

松尾浩也以其身為法學者的觀點，簡單道出了日本青少年所面臨的社會背景中，以及非行態樣。日本所創造的經濟奇蹟，使其得以脫離戰後貧窮的困境；另外，因為婦女地位大為提昇，家庭結構與功能卻也隨之瓦解。於是，青少年便處於這樣的社會環境下，雖然生活富裕，卻隱藏極大的不安，只得盡情享樂，卻完全無視他人的感受。

毛利甚八在整部作品以大量的單元，訴說一個個的少年故事，顯見其在這部作品中關注的焦點。作者將每一個單元，皆巧妙地設定一種植栽作為案例主題名稱，以隱喻、象徵事件中的青少年心理，或成年人在處理時所應抱持的理念與態度。其意義正在於，植栽就如同成長中的青少年般，需要人類殷殷灌溉、照顧；反之，青少年也如同植栽一般，需要成人的關懷！

⁹⁵ 櫻井亞美，張恆如譯，《14 fourteen》，台北：新雨，2005年11月，頁204。

⁹⁶ 松尾浩也，生於1928年，日本法學者，專攻刑事訴訟法，曾於1994年獲頒對於學術、藝術或技術開發有功者的紫綬褒章。

⁹⁷ 本段文字引自司法週刊115116期，松尾浩也所著《少年保護》第2卷〈少年法と少年審判〉譯文，大成出版社，1982年9月10日1版1刷。

第一節 作品中的春風少年兄

毛利在創作個別單元故事時，有時其單元中的少年事件，僅是作為陪襯，以表達其主題意念（如調查官公與私的困境、裁判官的家庭問題或現今不肖人士利用高科技集結無知的少年犯案）；有時則是完整描述一宗少年非行之背景因素與樣態。於本節中，筆者將作品中的各種非行少年，予以大致歸類並加以分析：

壹、走鋼索的少年

在整部作品中，有三個虞犯案例，〈筆筒樹〉（卷1，CASE 8）描述一群無所事事的少年經常在這棟廢棄大廈裡聚會，遇到經常在此駐足觀望筆筒樹的上班族中島。中島在戰時被迫離開故鄉小笠原，年幼的他，僅能隨身帶著換洗衣物；匆忙間，他帶著故鄉的筆筒樹種籽，種在母親工作的大廈旁；數十年後，中島之母在此過世，而他也沒再回到故鄉。在聽了中島與筆筒樹間的故事後，這群少年決定為這棵因為大廈即將改建而可能會被砍除的筆筒樹尋找新家，並自告奮勇幫忙移植。在此過程中，這群少年找到生存的意義，下定決心丟棄不良的習性。

〈厚朴〉（卷4，CASE 8）中的栗本，生活在與對通勤生活抱怨連連的父親、對父親極度不滿的母親所共同組成的破碎家庭裡。除了家庭氣氛不佳，他在學校也是飽受挫折，體育成績不理想的他，是眾人（包括任教老師）嘲笑的對象；在校外，他仍難以逃脫被同儕欺凌、捉弄的命運：他被強迫在書店偷竊色情書刊，同伴又故意在店主人面前揭發他，讓他淪為竊盜者；最後，他終於爆發，並認定唯有除去對方，才能改變自己的命運。他正打算在樹林裡誘殺欺負他的同伴時，巧遇在樹林裡賞鳥的桑田，一番對談後，他發現，殺害對方並無法解除他的痛苦，弱者仍能展現其力量。

〈烏頭〉（卷6，CASE 3）裡，因為班上三名學生吸菸，受到計畫退休後進入教育委員會的校長壓力的老師，打算藉著露營向他們下最後通牒，未料引起學生的怨恨，打算將有毒的烏頭草加到早餐中毒害老師，當晚因為遭受欺凌的小男孩宇都木自殺，在營救宇都木的過程感受生命的重要，而打消不好的念頭。

上述三個虞犯少年事件，或因身處變動的社會而不知自身的生存意義（例如以刺青表達對於社會不滿；與不良同儕一齊逃學或集聚抽菸等）；或因為遭受欺凌，不服管教等因素，在年輕氣盛之下，打算報復對方。這些少年可說是如同走鋼索般地，在向下沉淪的危險之中，幸而都能因為遇到生命中的貴人或使其改變的小機緣；可惜的是，許多少年在成長過程中，未能有人及時拉他一把，最後鑄成大錯。

貳、在內心呼救的少年

在許多單元中，讀者可見毛利對許多家長只專注於孩子的學業成績，卻忽略孩子已經生病的心理，及其發出的求救訊號加以批判：鳥海判事的妻子因為丈夫與家族親戚皆是東大畢業的高材生，自然對於兒子產生高期待的心理，最後孩子因為無法承受，以打架發洩了他的壓力；而憤怒的母親則以一個巴掌表達她的失望（〈木瓜花〉，卷 10，CASE 8）。

川上明以身體不適為由拒絕上學，企圖逃避令他恐懼的柔道課；母親卻只關心他的課業成績，而未能深入找出川上不願上學的真正理由。兩個川上的母親一邊在廚房準備點心，一邊輕快地哼著歌的畫面，讓人感覺到，毛利正在輕輕責備著這個神經有些大條的母親（〈水王孫〉，卷 13，CASE 2）！

這兩個事件不禁令筆者想起日本的「教育媽媽」現象：這些母親自孩子幼時便犧牲、受苦，希望將來兒子將來躋身名校，繼而進入大企業工作，成為三高族（學歷高、身材高、收入高）。這些母親透過子女在學業或工作上的高成就來肯定自己在家庭的地位；而這些子女則耗盡所有的時間面對書本，在各種考試中求取勝利。布魯瑪便提到，許多因為考試失敗的孩子所留下的自殺遺書，便表明了他們的失敗等同於是背叛了母親的犧牲，因此而產生的內咎感使得他們無法再活下去⁹⁸。

鳥海的兒子在打架事件後，來到春河與父親短暫居住；他目睹父親為了工作

⁹⁸ 同註 91，頁 33。

挑燈夜戰的辛苦，這位平時在家庭中缺席的父親，適時地給予關懷與引導，讓兒子了解母親的辛苦，對其寄予高期待的背後，獨自承受的家族壓力。桑田以前後兩單元來述說這個故事，正是他認為在孩子的成長過程中，當與父母任何一方出現步調不協調的情況發生時，另一方若能給予支持，將可協助孩子度過難關。毛利以「木瓜花」為此單元名稱，正因為其花語是「引導著我」！事實上，無論是父親或母親，若能給予子女良好、親密關係的支持，孩子將有更多力量去學習生活技能，建立更有意義的生活目標。

但同時，這樣的情形也讓我們想起了 1997 年的「酒鬼薔薇聖斗事件」（こうべれんぞくじどうさっしょうじけん神戸連續兒童殺傷事件）⁹⁹。即使該名少年的母親已經受到社工發出其子精神狀況不穩定的警告，卻仍強迫他必須在學校要有優異的表現。他在給警方的第二封信，便曾寫道：「強迫性的教育造就了我，一個隱形的人。」¹⁰⁰（毛利另一部作品《挪亞的方舟》，也曾出現一名心理變異，嗜殺小動物的角色，應該就是從此事件出發創作出來的。）雖然，這些凶惡的少年事件引發的是少年法修正的議論，但恐怕最根本的問題源頭，還是在整體日本社會的價值觀吧！

參、對抗威權父親的少年

父親與青春期的兒子，則會出現另一種緊張的關係。在東方社會中，經常可見，父親視兒子為自己的繼承人，他必須像自己（甚至超越自己）一樣勇敢、強壯。於是，另一種不可承受的壓迫於焉產生。〈向日葵〉（卷 6，CASE 6）裡，15 歲便已經是柔道二段的少年，從來不認為恐嚇他人是一件錯事，反而認為這個世界本來就是強者的天下。若未曾對其家庭與成長背景深入調查，便會認為這個孩子的偏執簡直無藥可救（大瀧調查官便認為這少年連續犯下打架、恐嚇等罪

⁹⁹ 一名 14 歲的國中三年級學生，從 1997 年 3 月至 5 月間，連續殺害兩名小學生，並造成另一名小學生重傷；較為嚴重的是，他殺害一名小六生後，將其頭顱割下並懸掛於一所中學的正門前，並連續發出兩封信件公然向警方挑釁。之後，該名少年被收容在醫療少年院。櫻井亞美的《14 fourteen》便是以此為背景而創作。

¹⁰⁰ 資料來源：<http://weekly.ahram.org.eg/1999/421/in1.htm>

行，自認將來步出感化院大門，仍不願改變恐嚇他人的習性，而建議桑田應將該少年送進短期少年院）。但桑田仍從審前調查報告中發現蛛絲馬跡，該名父親因為感到孩子性格懦弱，自幼便親自教導柔道，卻從未想過這樣的方式可能從來不是孩子想要的（即使少年的父親「自認為」在教導少年的過程中，已經小心地處理可能因為學習武術所引發的暴力性格。）

桑田所呈現的是另一種父親典型，他的兒子阿守，是一個因為無法認同老師的管教方式，被老師施以肢體暴力，導致恐懼而拒絕上學的孩子。阿守因為不忍父親在下班後還得到沼澤區教導他知識，只能熬夜加班趕案子，離家出走到一個小漁村時，結識一位因為被欺凌而私下逃學的少年貴宏。一次與貴宏相邀去釣魚時，卻發生貴宏溺水的事件，桑田接獲消息去接他時，阿守驚訝地問父親為何不責備他時，桑田對兒子說：「爸爸想，昨天的事對阿守來說，是一輩子也不會忘記的教訓！」（〈蕎麥〉，卷 13，CASE 5）

阿守曾經鼓足了勇氣，嘗試回到學校，卻始終失敗了。但桑田告訴阿守：「沒關係。」「不管你做什麼事，爸爸都支持你。」阿守剛開始其實是對父親稍有質疑的（就如同多數的青少年一樣），因為他認為桑田讀了很多書，又很有成就，才會說出這種「立足點不同」的安慰話語。但桑田用實際行動（為阿守偷別人家庭院的胡頹子果實）告訴阿守，其實自己心裡也害怕，但是為了心愛的兒子，就算阿守擔心的事（被發現會發生醜聞）發生了，也沒關係（〈胡頹子〉，卷 14，CASE 7）。他了解孩子的恐懼（也可以說他聽見了孩子不安的心），從沒因為阿守拒絕上學而對孩子發過脾氣，只是在一旁守護著他，等待他走出黑暗的隧道。

桑田以向日葵的生長來做譬喻青少年的生長：向日葵一般是向東方開，但在房子或樹蔭底下，因為陽光被遮住了（少年被父親抑制住性格），則會朝向陽光最茂盛的方向（而非正常的方向）盛開！桑田不責備少年，反而責備父親，便是企圖點醒少年，讓他了解自己的非行究竟在反抗什麼！事實上，這位父親恐怕不曾聆聽孩子的聲音，而這個兒子，也可能在父親的強勢權威底下，未曾發聲過。

肆、被愛情背叛的少年

十六歲的田所峰夫，被報紙稱爲是「涉嫌強姦殺人的瘋狂兇手」，被害人則是被認爲開朗有禮的上班族美女古川淳美。田所自小便是一個私生子，六歲之前由祖父母扶養，母親總是與已婚人士交往的他，自中學一年級開始，便開始有逃學或暴力的行爲，母親只好爲其另外租賃房屋，使其單獨居住。父親也提供相當的生活費，因此，田所一直過著舒適的生活。

這是一宗嚴重的青少年犯罪事件，因此，也引發了媒體的關注。田所不但做出連母親在一旁聽了都冷汗直流的不利於己的證言，更狠褻正在對其進行調查詢問的今西調查官，雖然週遭的人隱約感覺到他是故意陷自己於不利的立場，卻始終無法了解這位少年的真心，連一向精通少年案件的桑田也罕見地因爲該案件陷入膠著而失神。

田所被認爲是一個心理變態的人物，似乎對自己的行爲完全沒有罪惡感。犯罪心理學認爲，一個人若自小生活在充滿矛盾與不幸的家庭中，或受到強力刺激等因素之影響，心理未能健康之發展之下，便往往會發展爲心理變態¹⁰¹。田所或許認爲他一直在遭受女性的欺騙與背棄，他的母親幾乎未曾善盡爲母之責，自小將其交由他人撫養，當其有不當行爲產生時，便趕緊將他往家門外推，來個「眼不見爲淨」。這位自小未曾得到母親疼愛與照顧的少年，好不容易遇到一個他認爲是「真愛」的對象，卻遭對方玩弄與欺騙，在失望與氣憤之餘，犯下嚴重罪行。在他企圖非禮一位少女時，該少女以玫瑰花刺攻擊他，傷口汨汨血流的他卻絲毫未曾感到疼痛，令人感到這位少年的心恐怕早已因成長過程中傷痕累累而對肉體的痛苦失去知覺了吧！（〈玫瑰花〉，卷8，CASE 5—6）

伍、孤獨（毒）少年

作品中，有數個企圖藉由吸毒來暫時逃避或填補內心空虛的少年案例，這些少年多數對於毒品尚未成癮，〈辛夷〉（卷11，CASE 4—8）中的向坂信夫卻是

¹⁰¹ 羅大華、何爲民，《犯罪心理學》，台北：東華，1999年1月，頁426。

例外。信夫的父親因為工作時自高處墜下，心理的傷害未曾隨著身體復原，無法振作的父親轉而依賴酒精，每天爛醉後，便抱怨自己人生的不如意，與母親也經常產生衝突，或對家人施暴；信夫的母親對丈夫感到失望，轉而依賴兒子；兒子卻感到透不過氣來，加上無人可以傾訴內心的苦悶，轉而依賴毒品，企圖以吸毒追求短暫的快樂，以作為改變自我的方式。

少年的意志力原本就較為薄弱，容易在遇到阻力與困難時，便放棄正確的行動。在這個事件中，信夫的母親更扮演一個使信夫無法擺脫毒品的角色。信夫的母親明顯地是一位沒有主張的人，當信夫被隔離時，便聘請律師設法讓他回到家庭中；但信夫因為遇到挫折，再次依賴毒品時，她卻又無法阻止，最後，甚至得替兒子設法取得毒品。

信夫在毒品成癮的歷程中，已歷經起始、繼續、沉迷，而進入成癮階段，在此階段，早已產生生理及心理的依賴及耐藥性，而有繼續使用的衝動。許多在法律層面（送少年院隔離？回到正常家庭環境？）繞圈圈的情節，顯示出如此的處理根本無法解決信夫的問題，原因便在於毒品濫用在法律上，是一個牽扯心理輔導與社會科學，令人感到頭痛的問題，因為其所傷害的是個人的身體法益。加上信夫與毒品之間的依存關係，若其未能覺悟到毒品對自身的傷害，便會如同大部分施用毒品的成年人般，在往後的人生中，不斷地上演在毒品勒戒所進進出出的戲碼。

陸、在漆黑隧道中的少年

幼年失怙的寺尾保原本與採取愛的教育的緒方老師保持著良好的師生關係，也感受到老師對自己的關懷，或許緒方老師在某方面取代了寺尾心中父親的角色；而對於緒方來說，這正是他與學生進行溝通的開端。儘管寺尾對於課業並不熱衷，但仍能正常上學，接受「義務教育」。但當寺尾與町田被足立等人予以浸沼逼供，又被剃髮以示警惕後，一個寺尾回頭的畫面，充分顯示了他認為被緒方背叛並感到怨恨的心情；原本尚屬開朗的寺尾，從此邁向心情不定的崎嶇道路

（〈水王孫〉，卷 13，CASE 2）。原本他在桑田的鼓勵之下，決定重返校園，卻屢屢因為在校門口遭到足立與弦卷以服裝不整為由刻意刁難，只得返家。兩個連續表現出寺尾分別穿著被足立認為是不服校規的制服與一般人認為是不良少年穿著服裝（但對於寺尾來說，這樣的服裝才正點），而被脫下的校服凌亂地被放在寺尾腳邊的鏡映圖框，似乎也在暗示讀者，寺尾的人生即將走上分叉路（〈腔棘魚〉，卷 13，CASE 3）。

寺尾對於自己的單親身分，有著濃厚的自卑感。他認為川上的母親如果知道川上與他來往，絕對會予以禁止，並不是因為他很壞，才遭到另眼看待，而是因為他來自單親家庭；他也經常想著如果父親還在世，那該有多好（〈毒胡蘿蔔〉，卷 14，CASE 1），道出他內心其實希望能有一個父長來作為他成長道路的良師；他也為自己被老師拒於校門外，感到嗟嘆與失望。但是桑田以未草這種睡蓮來勉勵他：未草因為無法在陸地求生存，只好逃到淡水來生活，但未草仍生生不息地開出美麗的花。花雖然無法改變自己的生活方式，但它卻也不會埋怨自己的生活方式。只可惜，對於當時已經走進被告律師英憲太郎陷阱，內心起了微妙變化的寺尾來說，未草所代表的不過是怯懦的弱者罷了！

英憲太郎帶著寺尾飆車，以負向思考引導他；又在被警察取締時，露了一手詭辯的技巧，令寺尾覺得他似乎「很有辦法」，在取得寺尾的信任後，知道了寺尾私底下許多不為人知的非行；然而寺尾卻在下一次開庭時，才發現他遭到英憲太郎的欺騙與背叛。在庭訊時，原本裁判官互動順利的他，在發現英憲太郎是對方律師的那一刻，被欺騙的憤怒使得他的內心產生了一些變化，啟動了他的防衛機制並呈現出另一種令人反感的神態，他對於英憲太郎的指控，做出了這樣的回答：「我只做我想做的事！」「我也不覺得有說明的必要！」

寺尾的反應，或許可以從高夫曼《日常生活中的自我表演》中的說法來理解

¹⁰²：「……他也許希望與他們保持足夠的和諧關係，以便使他們之間的互動關

¹⁰² Erving Goffman，徐江敏，李姚軍譯，《日常生活中的自我表演》（*The Presentation of Self in Everyday Life*），2004 年 5 月，頁 3—4。

係能夠維持；他或許欺騙他們、擺脫他們，把他們引入迷宮，使他們迷途難返，讓他們抱怨不迭，對他們進行侮辱。不管個體的心目中會持有什麼特殊的目的，也不管他的這種目的是出於什麼動機，如果他能夠控制他人的行為，尤其是他們對他自己的反應和看法，那麼，他總是能從中獲益的。．．．」

寺尾正是在內心秘密被暴露的受辱感與突然發現被背叛的雙重衝擊下，在法庭上刻意表現出侮辱對方的方式繼續法庭上的互動。英憲太郎在法庭外隊寺尾的言語刺激，再一次戳傷他的心；之後，他對自己貼上永遠被瞧不起、壞孩子、窮人家小孩的負面標籤，變得自暴自棄。

最後，他爲了反抗英憲太郎對他的評價，例如：「在法庭上發脾氣的你，才是真的你！那樣的你才美。」「你是因為好玩，才去做那些壞事的。」「不必為了博得眾人的同情心，而將自己的真正喜好、感覺埋在沙子裡！」加上川上在縱火時，因爲被他校的不良少年勝保等人目擊，屢次遭到金錢勒索與恐嚇；川上無奈地求助寺尾。兩個因素促成下，他決定對勝保等人反擊，除了捉弄他們，在勝保揚言要燒毀樹屋時，予以重擊，造成重傷害。浸沼體罰事件雖然獲得了勝利，但寺尾卻也因爲傷害事件被送往少年院。

一段時間後，寺尾在少年院告訴母親，他已經不想再回到沼澤去了，因爲他已經改變了，他也勸母親原諒那些對他施以暴行的老師。保護管束期間，他也努力工作；回到高原市探望疲累過度而身體不適的母親時，他回到久違並曾使他人生蒙上陰影的榮中學，在校園口遇到因爲車禍受傷而拄著拐杖的足立老師。他抓著向他道歉的足立的手向他道謝，最後在足立欣慰的眼光中離去，象徵著兩人的和解，在某種意義上，也是寺尾與自己的和解吧！

故事尾聲，寺尾回到沼澤草地，拼命地尋找當時桑田用力扯斷的一條薏苡項鍊，想起當時桑田告訴他：「每一粒珠子，都是現在的你．．．」，同時，他也回想著當時自己因爲孤單而自暴自棄的心情，卻一無所獲。最後，他在樹屋裡找到阿守留給他的一顆薏苡珠，正是標示著他的荒唐艱苦歲月已然過去，他的內心已經完整，不再如年少般孤立無援；之後，他體貼地帶著一束花語爲不求代價的

母愛，象徵神聖、慈祥的康乃馨回家，給正在準備豐盛晚餐給心愛兒子的母親。
結局正如桑田對於寺尾母親所說：「裁判是對是錯，沒有人知道。」「至少，寺尾
會好好長大成人吧！」



第二節 透視少年非行之源

少年非行的態樣雖然不外乎肢體暴力、竊盜、飆車或吸毒，但其背後原因多數與家庭功能不彰或學校適應不良有關。在家庭方面，酗酒家庭伴之而來的暴力、隔代教養或家庭功能失調經常是造成青少年行為偏差的主因；若法官認為家庭功能已喪失，甚至會做出剝奪親權的裁決。而中日國情相似，家庭仍多以婦女為主要照顧者，因此，婦女在家庭中地位的轉變，也與青少年非行與犯罪成因息息相關；在學校方面，校園欺凌現象嚴重、幫派深入校園以及毒品氾濫也是造成青少年走向歧途的成因。本節將探討毛利在整部作品中所呈現出來的少年非行相關因素。

壹、不良少年是家庭之窗

筆者將整部作品中少年非行事件整理後，將其背後非行因素與家庭相關者，表列如下，吾人可以發現在青少年成長過程中，家庭所扮演角色之重要：

表 2-2-1 少年非行事件背後因素與家庭相關案例

卷數	單元	非行類型	家庭內因素
1	黃金葛	傷害	父親在國外另組家庭
	姬木蓮	竊盜	表面上家庭和諧，實際上父親與母親各有情人
3	車前葉山	重傷害	父親嗜賭，依賴母親微薄的薪水度日
	慈菇		
	龍膽	傷害	年幼失怙、母親與他人同居、隔代教養
	無花果	偷竊	父母離婚，因忙碌缺乏時間陪伴少年
4	鳳仙花	再犯重傷害	父親拿母親當賭債償還品而造成母親在孩子幼年時離家，之後離婚
	聖誕玫瑰	重傷害	父母感情不和，父親因為嗜賭而積欠債務
	厚朴	虞犯	父母感情不和
8	樺木	傷害	父母離婚，母親經常與不同的男人交往

	玫瑰花	強姦殺人	母親與已婚的父親外遇生下該少年，母親現在又因與已婚人士交往，而讓少年獨自居住
	含羞草	傷害尊親屬	父親酒精中毒，母親因而離家出走
9	歪頭菜	慣竊	父母離婚，少年故意犯罪被抓
	羊帶來	少年吸安飄車	父母已離婚，母親因與父親爭奪監護權，過於寵愛孩子
11	辛夷 I—V	吸毒	父母未離婚，但父親因工作不穩定而酗酒，並酒精中毒
13	腔棘魚	吸毒	年幼失怙

一般皆認為，究因非行少年或被放任少年之監護，其背後往往隱藏著複雜的家庭問題，尤以家庭生活不睦、父母婚姻不和諧等，是形成少年非行案件與放任事件的主因。黃富源與鄧煌發則在一份針對單親家庭是否會對少年非行產生實際影響的研究中指出，親子間的感情或父母親對於子女的管教這些動力因素，經常是造成少年（兒童）非行的原因，而非單親家庭本身。在上述 14 個「明顯描述」¹⁰³與家庭因素相關的少年非行事件中所呈現的，讀者可以看到比比皆是窮於應付自身問題（婚姻、酗酒、工作忙碌以及經濟）的父母，基本上證實了這樣的看法。

黃富源與鄧煌發認為，在功能健全的家庭，少年的人格與行為較能獲得正常的發展，尤其在行為的態樣較趨於成熟、理性。反之，在破碎家庭或缺乏關愛品質的家庭，少年則較容易產生仇恨、衝動、挫折感、不尊重法律、退縮、缺乏理性甚至攻擊行為¹⁰⁴。趙雍生則認為，少年失怙，以致於缺乏管教或監督；而失去認同的對象，則會阻礙社會化的發展，尤其是離婚或分居所造成的破碎家庭更常成為少年社會化角色失敗的重要因素。父兼母職或母兼父職在少年成長過程中，則容易造成角色認同的衝突或偏差¹⁰⁵。

¹⁰³ 筆者使用「明顯描述」一語，乃是因為其他少年事件的潛藏非行因素未必與家庭無關，只是作者未明顯描述罷了！

¹⁰⁴ 黃富源、鄧煌發，〈單親家庭與少年非行之探討〉，警學叢刊，29 卷 3 期，1998 年 11 月，頁 119。

¹⁰⁵ 同註 57，頁 49。

問題父母親製造問題小孩，仔細探看事件當中的非行少年，多數是生長在家庭功能不彰的家庭，實際擔負照護子女責任的一方，又未能盡到責任；或因過度溺愛子女而看不見子女所犯的錯誤，嚴重地剝奪孩子學習在求生存時，所需要的忍耐、克制及知足等重要能力。就如同給予植物過多的水分與營養，而使其從根部開始腐爛（〈羊帶來〉，卷9，CASE 9）。

也有的家庭雖然完整，但因父母管教不當，少年爲了反抗父母，故意作出一些反社會性的行爲來吸引父母的注意。桑田除了提醒那些失職的父母正視自己的問題；也巧妙地讓許多因爲家庭問題而痛苦的少年男女明白，他們不能拯救家庭或父母的婚姻，但他們可以拯救自己。當家庭的難題（例如父親酗酒家暴，或是因爲雙方想各自再婚，卻視孩子爲拖油瓶）無法解決時，孩子也已經成長到一定的年齡，或許他們可以選擇在與父母雙方保持聯繫之下，在外工讀來爲自己創造新的生活（〈古代稀〉，卷10，CASE 1、〈含羞草〉，卷8，CASE 8）。

家原本是爲兒童與青少年提供健康成長與學習的最低庇護單位，肩負教養、保護與協助社會化的責任。在我國，因爲父母親身心障礙、經濟因素、離婚率增加、非婚生子、單親家庭…激增等，將子女託付給（甚至遺棄）給祖父母，形成隔代教養家庭的例子日益增加，因而衍生另一社會問題。

子女從原本跟爸媽在一起的「核心」小家庭¹⁰⁶變成和祖父母在一起的隔代家庭，會覺得自己被拋棄、被背叛，因而容易在情緒上感到失落、拒絕、憤怒與害怕。當兒童或青少年面臨到諸如課業、暴力、青少年未婚懷孕、藥物濫用等問題時，大多數的祖父母，由於教育程度或體力衰弱的因素，對於要如何協助其孫子女解決他們所面臨的問題的方法，不僅無心也無力去學習，因而在管教上大打折扣。〈龍膽〉（卷3，CASE 4）中的穗積智文平日依靠年邁祖母的年金生活，當桑田問他原籍何處時，自信滿滿的他卻低頭不語，令人感到他對於這個問題的失落感；年邁的老祖母也對調查官表明她對於教育孫子的無奈，便是一典型的隔代

¹⁰⁶ 此處的「核心家庭」乃採法律社會學之概念，專指由夫妻及其婚生未成年子女所組成之家庭型態。

教養下的不良少年案例。

貳、迷失的一代

在許多少年事件中，經常可見穿著筆挺西裝、氣急敗壞地在家裁所與調查官或裁判官唔談的父親角色；或者是歷經戰後艱困年代的長者與不知自我生存價值的青少年對談的場景。回首團塊世代力拼日本經濟的數十年，雖然為日本社會帶來富足，卻也引發許多後遺症，例如父親因為工作上需要加班；下班後又必須應酬，導致與家庭成員缺乏親密的連結，長期在子女照護教養缺席所造成的「無父社會」¹⁰⁷便是一例。

毛利在〈筆筒樹〉（卷1，CASE 8）、〈加拿大蓬〉（卷7，CASE 4）與〈苦蕒菜〉（卷8，CASE 7）中，便是將在歷經戰後貧困、被迫在有限物品中做出選擇的「團塊世代」，與自小衣食無虞、生活安定卻不知自身生存意義的「新生代」做出對比。努力工作，以會社為家的成年人，總是看不慣無所事事，沒有人生目標的年輕人，動輒以「社會的垃圾」相稱，年輕人則認為拼命三郎型的成年人根本就是後工業社會「資本主義的奴隸」¹⁰⁸，帶著一張假面具，既嚴肅又無趣。於是，造就了許多既想反抗父執輩這樣的生活模式，卻又找不到自己生存的意義，只得以吸菸、刺青來發洩心中不滿的青少年。

張弘明引述日本學者福田雅章的話，認為日本戰後的社會文化構造形成了「兒童期的喪失」，而所謂「兒童期的喪失」是指三方面，其一係「喪失作為人的尊嚴」：少年因為身為個人的主體性及存在價值遭受否定與忽視，結果造成一種「透明的存在」；第二是「人際關係的喪失」：原本保障少年能夠依據其原本的生存與存在價值，在安心、自信、自由的情境下形成其人際關係之機會遭到剝奪。第三是「喪失自我實現的健全成長發達機會」，亦即少年淪落為成長過程中的客體，其參與自我的成長、實現自我的健全成長發達機會遭受剝奪，迫於外在價值

¹⁰⁷ 此詞出自土居健郎所著《依賴的結構》。

¹⁰⁸ 本詞引自馬西歐·司考特於《防範青少年暴力犯罪》（*Preventing Youth Violence*）所寫之前言。

觀的拘束，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中勝出的「優秀兒童」雖然能夠順服企業與政府的組織與目的，卻不能說是自我實現的健全成長¹⁰⁹。毛利在作品中所描述男性少年便經常呈現上述三種特性。

以〈辛夷〉（卷 11，CASE 4—8）中的向坂信夫為例，爲了逃避家庭緊張的氣氛，轉向依賴毒品。另外，他也因爲人際關係不良，迷幻藥取代了朋友的地位，而對於毒品產生依存關係，導致難以擺脫的狀況。今天，這樣的依存關係也經常可見於人與電腦或人與酒精之間，有時甚而衍生出犯罪行爲。這正是福田所說的「人際關係的喪失」。

參、從危機樹理論看作品中的危機少年

毛利經常以交錯敘事的手法，呈現事件中青少年在成長過程中，所可能遭遇之「危機因素」¹¹⁰，許多青少年因爲他人之引導，而得以幸運地化解危機因素，但也有許多青少年未能避開危機因素而向下沉淪。作品中的相關於少年非行事件大致上與少年犯罪理論上所歸類的非行類型相當，可分爲逃學、逃家、抽菸等虞犯行爲，或是竊盜、傷害、殺人與恐嚇等犯罪行爲；但無論是何種非行態樣，其背後皆有各種因素交互作用。

前述的「危機樹」理論作爲危機青少年之隱喻，正好可引爲探看作品中少年如何受到來自於家庭、學校、社群以及個人特質等各種因素之交互影響：

一、土壤：社會環境因素

土壤之於少年，正如同其周圍之社會環境因素，無論是家庭社經地位、經濟現況、文化因素，以及都市變遷、貧窮等問題，都是危機問題所在。其中，來自低社經地位的少年，其所能獲得的社會資源有限，土壤更顯貧瘠。〈車前葉山慈菇〉、〈含羞草〉、〈辛夷〉三個單元中的少年皆因父親酗酒或嗜賭，以至於家庭經濟陷入困難，少年除了無法獲得正常之發展外，亦感受到與他人溫暖家庭之

¹⁰⁹ 同註 66，頁 50。

¹¹⁰ 「危機因素」乃指可能會導致青少年或兒童陷於危險或負面未來事件的肇因。

巨大差異，而逐步走向歧途。

二、樹根：家庭與學校

樹根本為提供網絡及滋養生命之來源，如同家庭與學校除有文化傳承之功用，也是促進青少年發展之場域，這兩個最基本的社會組織提供少年不斷進行經驗的重組。當家庭功能失衡，便無法提供健全的教養功能，如表 2-2-1 所列少年案例，便是因家庭內因素導致少年的各種非行；而學校若是過於注重智育，而缺乏針對少年內涵、生活技能及探索自我的課程，便難以供給健康的養分，例如〈捕蠅草〉中的五名名校生或是浸沼體罰事件中的川上明，學校與家長似乎以為孩子只要成績優良，便不會有其他問題，等到偏差行為產生，才產生警覺。

三、樹幹：個人特質

危機樹的樹幹包含少年個人的特殊行為、態度、喜好與缺陷等。高危機少年的特質為學習能力較差、低度自我肯定與負面的自我概念、與他人溝通的能力較薄弱、處事態度較差、自我控制能力低等。如前述的穗積智文因為誤會友人故意毀約，便在憤怒之餘，與他人發生衝突；〈通泉草〉（卷 8，CASE 9）中的井伏宵治個性懦弱，只得捉弄比他更為弱小的小女孩，在少年院被欺負，也只能忍氣吞聲，默默忍受，直至個性變得堅強，才逐漸產生自信。

四、樹枝：危機行為

樹枝正是代表少年適應社會的狀況，適應不良的少年通常因結交不良同儕和社會適應不良而產生危機行為，例如〈秋海棠〉（卷 8，CASE 2）中的佐藤俊也，僅因涉足竊盜集團，便無法脫離，甚至被強迫購買贓物，導致自身被認為竊盜而遭拘留。McWhirter 將危機行為區分為中輟、不正常的性行為、藥物濫用、犯罪與自殺等五類，正與作品中的少年非行類型不謀而合。

五、樹葉、花朵、果實：危機少年

危機少年本身也是一個種籽，當其落在不良土壤中，將會孕育出下一代的危

機樹。因此，若不設法在此一世代將其危機設法轉化，絕非社會人類之福。

事實上，所有樹木的成長，皆須灌溉、支柱、修剪與施肥，更需要適當的陽光、水分及養分。此時，教師、心理諮商系統、社工、醫療照護，甚至政策的制定者，則扮演著養分供給者的角色，唯有適時地在危機青少年成長過程中補給其所需之營養，才能及時化解其危機因素，使其找回失落的成就感即自我肯定感。



第三節 校園之愛與惡

常見一般教師感嘆：現在的孩子難以教導卻又無法管教，於是，在這樣的裂縫中，學校或教師經常與行為偏差之青少年處於拉扯的關係。在多元教育理論蓬勃發展的今日，人人有理論，却依舊對於「矯正」青少年偏差行為感到力不從心。

「當我們不再保有孩子的純真時，青春、歡笑、自由與想望也就遠離了，我們彼此責怪、相互憎恨、鬥爭、殺戮……直到我們徘徊在黑暗與荒蕪裡，直到無助的吶喊與哭泣淹沒了我們。我要明白地告訴每一個人，是我們的平庸、冷漠、虛偽、貪婪讓生命變成了一連串失去純真的過程，是我們在這個過程中親手種下死亡的種子……」¹¹¹

這是知名作家侯文詠以學子對抗教育體制為背景創作的一部社會寫實小說中，主角在抗爭的宣傳車上所說的一段話。從以「改變，要從教育開始；……教育，使人成為他自己！」為理念的人本教育基金會¹¹²，到今日，媒體談話性節目更是經常以現在的教育政策為談話話題。而教改改什麼，怎麼改，一直以來便是一個爭論不休的公共議題。《家栽之人》中，作者跳脫前幾集的模式，以最後 3 集同一個故事來訴說：教師的權威以及學生的受教權該如何達到平衡、教師應有的教育態度，基層學校與中央教育機構的對抗。

犯罪學理論或許在分析少年犯罪因素時，可將各種原因條列化，但這些原因對於青少年非行都是彼此交錯、互相作用的，少年往往在各種內在衝突與心理壓抑下，最終爆發而出，成為一個個的少年事件。因此，毛利甚八自 13 卷起，利用長篇故事的形式，共 26 單元，打算好好地談論這個錯綜複雜，包含少年心理、家庭與學校因素的青少年議題。

毛利甚八這回將場景移到了高原市，起因在於，八、九〇年代，日本相繼出

¹¹¹ 侯文詠，《危險心靈》，台北：皇冠，2005 年，頁 349。

¹¹² 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是一個以教育改革為目標，以「人即目的，不是工具-----但人必須活在他的土地上」、「改變，要從教育開始；----教育，使人成為他自己！」以及「人本，有一種『人的文化』」為理念的倡議教改團體。此基金會除了出版「人本教育札記」期刊並出版其他與青少年或兒童相關書籍。其專屬網站為：
<http://hef.yam.org.tw/index01.htm>

現了數宗嚴重的郊外青少年犯罪。高原市便是一個因為日本經濟起飛，中產階級為了追求更美好舒適的居家環境，而從都內外移遷居至此的典型郊外新興社區，桑田也由家裁所調任一般地方裁判所。從一個桑田以手指著律師事務所來回應寺尾保母親困擾的畫面，毛利清楚地告訴讀者，這回已經不是家庭或少年的問題，而是整體社會必須共同面對的問題了！

壹、從沼澤體罰事件談起

某天下課後，榮中學校的體育館發生了小火災，校長「似乎」目擊到縱火者是緒方老師班上的寺尾保和町田。足立與弦卷兩位老師的教育信念，原本就是主張應該嚴格管教學生，加上寺尾保三年前自榮中學校畢業的哥哥也是素行不良的學生，使兩位老師更加確信：若不對寺尾與町田嚴加管教的話，恐怕他們將來還會變本加厲。接下來則發生了「浸沼體罰事件」的導火線：南第二中打電話到榮中學校告知其校之學生恐嚇南第二中的學生。原本支持自己學生的緒方老師，在眾老師的壓力之下，再也沒理由包庇自己的學生，只得任由其他教師管教兩人。在某個夜晚，寺尾與町田被帶往漆黑、曾被傳聞是黑幫殺人棄屍地點的沼澤區，用繩索與麻繩綑綁浸沼。寺尾母親因為不捨自己辛苦養大的孩子，被施以如此暴力行為，決定訴諸裁判。

在這個長篇故事裡，主要的少年角色有三個：因無法認同老師的體罰教育而懼怕上學的四年級小學生阿守；遭到學校拒絕的寺尾保；川上明的同班同學，老是假借身體不適的名義拒絕上學的川上明。其他相關的少年角色則有與寺尾、川上同班的橫內篤與町田以及阿守離家出走時，收留阿守家庭的兒子貴弘，這兩位因為遭受同儕欺凌拒絕上學的孩子。

「中輟生」是一般人對於不上學的孩子之普遍說法。在日本，「中輟」又稱為「登校拒否」或是「不登校」，簡單來說，就是「拒絕上學」¹¹³。而根據我國教育部 1999 年對於中途輟學的定義，則是指「在任何一個求學階段的學生，在

¹¹³ 同註 60，頁 213。

未完成該階段之學業之前，除死亡及出國轉出外，未經請假達三天以上，或轉學而未向轉入學校辦理註冊的話，視為中途輟學。¹¹⁴」

故事中的相關少年，有的是符合上述「拒絕上學」定義的中小學學生：例如阿守、川上、橫內以及貴弘；有的卻是被學校拒絕的少年：例如寺尾與町田。他們經常齊聚沼澤邊，原因便在於他們「不上學」，無論是拒絕上學，或是被學校拒絕。沼澤是一個一邊讓這些孩子逃離這些痛苦，一邊探索自己的地方，而他們合力建立起來的樹屋，則是他們在這段幽暗人生的紀念。

其實，在台灣，中學生中輟的問題存在多年，學校拒絕中輟學生返校就讀之消息，或是中輟學生返校之後，常常沒有辦法適應學校生活和老師之態度，時有可聞。有研究指出，學校師生之間的正向關係，確實有助於中輟學生復學和降低再中輟率。有學者檢視少年犯罪之相關因素中，發現學校教師對學生的不當態度表現，與少年發生偏差行為息息相關¹¹⁵。

一、欺凌

欺凌（或稱為霸凌），「霸凌」一詞出現在 90 年代，今日已經少有媒體報導與探討此一問題，但它卻不曾自校園內外消失過。

橫內篤與貴弘是兩個因為遭受同儕欺凌而拒絕上學的孩子，他們被欺凌的原因分別是因為一個是新興社區的原住民，一個卻是舊社區的新移民。這一類被欺凌的孩子，可能會對學校產生負面觀感，或對校園人際關係產生不信任，進而懼怕上學而成為中輟生。橫內將緒方老師轉由班長川上送來的作業生氣地扔入沼澤裡，一邊回想著川上對他說：「如果有不懂的地方，我可以教你。」的笑臉，一邊憤怒地大喊：「騙人！」原因便在於，川上在別的同学對他加以欺凌時袖手旁觀；諷刺的是，川上是因為害怕自己轉學生的身分被新同學排擠與欺凌，才加入同儕欺凌的行列。（〈菱〉，卷 13，CASE 1、〈龍舌蘭〉，卷 13，CASE 7）。〈

¹¹⁴ 何進財、鄧煌發，〈台灣地區國小暨國中學生輟學概況及其與社會鉅觀因素關係之比較分析〉，《中輟學生與青少年犯罪問題研討會論文集》，2000 年 12 月 26 日，頁 6。

¹¹⁵ 曾華源、郭靜晃，〈對新版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的分析與批判～一部與少年現實需要有差距的法規〉，社區發展季刊，第 103 期，2003 年 9 月，頁 100。

鳥頭>中的宇都木則是因為身體的缺陷（自幼弱視），屢屢遭受同儕語言上的暴力，最後再也不願意去上學，甚至對人性失去希望，企圖自殺。

這些孩子僅是拒絕上學，並沒有非行行為的產生；但有些遭受欺凌的兒童與青少年卻沒這麼幸運，他們基於報復心理，往往會在氣憤之餘，做出傷害對方身體的行為（例如<厚朴>中的少年栗本，便在樹林中打算誘殺一個以體格較其健壯而一再欺凌他的同儕少年）。事實上，在學校被同學以言語或肢體暴力相待的青少年或兒童，經常會促使他們由受害者轉為加害人。

馬西歐引述了一份心理學家的研究結果發現，身體受過虐待的兒童日後成為暴力犯罪的比例遠遠高出受父母忽視的兒童，這些孩子在家庭中學會使用暴力，長大以後，也用暴力來解決遇到的問題¹¹⁶！許多校園暴力的緣由便是如此：不管是<厚朴>中因為受到欺凌，而帶著刀子準備以眼還眼，向欺凌者報仇的少年（繪者使用兩個被切割的圖框呈現少年被同學訕笑，其中一個圖框竟出現了老師與同學一起訕笑的畫面，向讀者暗示了老師在學生身處窘境時，若未能及時伸出援手，有時也會成為隱性的欺凌幫兇）；或是<雀榕>（卷4，CASE 5）裡，那位青少年時期曾經因為轉學，被新同學嘲笑而犯下重傷害的男子；又或是<百合>（卷12，CASE 2—6）裡，被父親暴力相向而送到養護機構，傷害機構內嘲笑他的男孩後，又為了保護收留他，卻受到買春客欺負的中山彌生而再度刺傷彌生的客人的小男孩五十嵐明，便是由受害者轉為加害者的例子。

發生在今年四月一日，花蓮縣瑞穗國中的校園霸凌事件¹¹⁷，引發了大家再一次對校園霸凌的關注，事實上，根據兒福聯盟在2007年針對台灣校園所進行之調查，發現全台灣至少有2萬個「校園小霸王」經常會對同學「肢體霸凌」，平均每兩個孩子中就有一人有被霸凌的經驗，甚至這些霸凌者中約有35%是過去曾有被霸凌經驗而造成的「反擊型霸凌」，顯示出校園霸凌恐怕正以以暴制暴的

¹¹⁶ Raymond B. Flannery，史錫蓉譯，《防範青少年暴力犯罪》（Preventing Youth Violence），台北：新苗，2002年1月，頁41。

¹¹⁷ 該霸凌事件起因為該校一名弱智的國二男學生與一名同校一年級女生發生擦撞，女學生向熟識的國三學長抱怨此事，於2009年4月1日放學後，十多名國二、國三男學生與該名女學生將其帶到校外虐待，女學生甚至以手機拍下整個過程。

惡性循環在台灣校園不斷地上演。這份調查也發現，這些小霸王的家庭教育多屬權威式的打罵教育。兒盟便強調，家長這種「由上而下」的高權威姿態（例如強迫別人接受自己的看法，或以暴力方式逼迫對方就範等）¹¹⁸，可能會影響孩子與同儕的相處模式，值得父母引以為戒。

二、教育難題

在制式的教育體制之下，許多在正規教育下無法有良好表現的學生，往往被認為「不受教」，在感受到不被肯定或低成就感之下，導致「拒絕學習」，甚而拒絕主流社會之價值規範，進而產生「反社會」之行爲。

在作品中，漁戶修好幾次畫出課室、校園被學生嚴重破壞，或老師上課時，學生自顧自地聊天、看雜書的畫面（若想要有更強烈的視覺真實感，讀者不妨看看三池崇史所執導的《飄ノ男子漢》），湯禎兆引述 John Nathan 在《無約束的日本》（*Japan Unbound: A Volatile Nation's Quest for Pride And Purpose*）一書的話，稱之為「課室癱瘓」¹¹⁹。學校方面要如何處理這樣的情況，便是一門大學問；因為，若以嚴厲的體罰教育為方針，學生感覺自己的人權未被尊重，教師也可能會面臨法律與社會輿論方面的問題；若以寬鬆方式為之，教師有時甚至面臨人身的安全威脅，繼而在對學生的規範上無以為之。家長本身也深陷迷惘，不知究竟應該在何種校園風氣中做抉擇！

《教師角色》一書中，在談及教師的壓力與焦慮時，曾引述了美國教育學者 S. Sarason 在《學校文化與問題改變》的一段話¹²⁰：「……在學生更替中，未曾止歇的要求和教師未曾休止的付出，最終會把教師給榨乾。小學生可能需要教師生理上的親近和關懷；中學生要的可能是回饋—關於認同或不認同—對於學生的信仰及價值觀上。有時候，中學生的需求是以震驚教師的方式來引起注意和回

¹¹⁸ 資料來源：兒童福利聯盟，〈國小兒童校園霸凌（bully）現象觀察發表〉，智邦公益館官網，2004年11月17日。<http://www.17885.com.tw/welfare/show.asp?serial=731>

¹¹⁹ 同註 92，頁 106。

¹²⁰ Shirley F. Heck & C. Ray Williams，桂冠前瞻教育叢書編譯組，《教師角色》（*The complex roles of the teacher*），台北：桂冠，1999年7月，頁 8—9。

應，故而用特異的言行、奇裝異服、或叛逆的行為來測試教師的反應。．．．」

足立與弦卷被稱為是「暴力教師」，在表面似乎是反派角色，但幾個情節也顯露他們的教學熱情與捍衛校園安寧的決心。例如弦卷身為生活指導主任，在與足立下班聚會喝酒後，不管多晚，仍堅持回到校園巡邏；或弦卷下班後經過少年經常聚集的不良場所時，回想著過去的榮中學（弦卷稱它為「地獄」）：當時的學生明目張膽地抽菸，破壞校園，連校園欺凌的情形也隨處可見。有的老師因為失去自信，變得神經衰弱，紛紛辭去教職。但在設立了新分校後，那些製造紊亂的學生再也無法躲在一般學生後面，才根除了學校的問題。因此，弦卷在心裡宣示：「為了維持學校的秩序，不管任何方法都值得一試。」

湯禎兆便提到，自從日本出現長期的經濟低迷後，來自商界的龐大壓力促使日本教育走上改革之路，並以強調個性培養與擺脫僵化的束縛為主要方針。公立學校因而深陷此種「寬鬆式教育」的漩渦，導致數年來，學生素質直落谷底。日本父母因而想方設法地將子女送往私立學校就讀，不思進取或考不上私立學校的學生才會留在公立學校「混日子」。更令人感覺諷刺的是，私立學校之所以能保持學生的素質，給予家長安心感，竟與其堅持透過嚴格考核來營造沉重的競爭壓力有關¹²¹。

從毛利的對比手法，我們便可以清楚看出這個似水與火間不相容的相對立場來呈現這樣的難題：

表 2-3-1 沼澤體罰事件角色、立場對立表

角色	問題點	形態
阿守、川上明、橫內篤 V.S 寺尾	上學	拒絕上學 V.S 被學校拒絕
足立、弦卷 V.S 緒方	教育態度	嚴格管教 V.S 愛的教育
寺尾保的母親 V.S 町田的母親	浸沼體罰事件的訴訟	堅持訴訟 V.S 為了以後也要進相同學校的女兒，希望息事寧人
前任校長穗積 V.S 現任校長關長治	浸沼體罰事件的訴訟	希望關長治考慮以後的退路，站在教育委員會那一方 V.S 表面上與教育委員會站在同一陣線，卻私下將

¹²¹ 同註 92，頁 109。

		事件內幕曝光給媒體
前任校長穗積 V.S 現任校長關長治	體罰	以身作則嚴厲管教不守規矩的學生，如此將可帶給學校老師自信，管理好一所學校。V.S 學校是屬於全體的，有好學生，自然也會有壞學生！重點並不在體罰學生的方式，而應該從教育的本質出發。

近來一部大受歡迎的漫畫作品《東大特訓班》¹²²，一開始便將兩種不同的教育觀點犀利地點出，究竟學校的教育環境是要尊重每個人的個性，培養他們的人格與體貼的心？或是採用競爭原理的教育體系（畢竟教育也是商業行為）呢？這樣二元對立，且在社論中每隔數年便被提出來翻炒一遍的議題，恐怕是永遠爭論不休、而且沒有結論。

三、體罰

在丹·金德倫（Dan Kindlon）與麥可·湯普森（Michael Thompson）所合著的《該隱的封印》（*Raising Cain*）¹²³便曾提到，事實上，男孩並無畏於鞭子。書中提到從一項針對家中有四到十歲大孩子的父母所做的研究中發現，身體的體罰多半是用來回應「極端反抗」的行為。但事實上，一開始，寺尾和町田並未對教師們對他們施予的懲戒做出任何「極端反抗」，卻遭到令人恐懼的浸沼與摧毀自尊的剃髮。伊恩·布魯瑪曾提到：在日本有個堅強的信念，便是認為肉體的痛苦和剝奪乃是「純化滌罪」的體驗¹²⁴。足立等四名老師將寺尾保與町田浸入沼澤，除了懲罰，尚有企圖對於這兩位學生進行「淨化」儀式的意味。但效果如何呢？事實上，這個事件正是寺尾走上不歸路的起點。

而町田在母親的壓力下，雖然正常地上學，但在被足立發現他身上藏著香煙時，他卻遭到毆打，足立並告訴他，不管他是如何假裝都沒用，他根本就是無可

¹²² 三田紀房，《東大特訓班》，卷 1，台北：尖端，2004 年 10 月。

¹²³ 丹·金德倫（Dan Kindlon）、麥可·湯普森（Michael Thompson），吳書榆譯，《該隱的封印。揭開男孩世界的殘忍文化》（*Raising Cain*），台北：商周，2000 年 5 月，頁 94—95。

¹²⁴ 同註 91，頁 54。

救藥；訴訟的起源也是因為他和寺尾，他們兩個根本就是學校的害群之馬。他並要町田轉告寺尾，他不會畏懼媒體報導，誓言要剷除這些學校的垃圾。畫面一轉換，面無表情的町田與足立的話被重疊在一個圖框，接下來，町田無視街上他人的眼光，吸起了菸。毛利暗示著，教師對學生的辱打根本無助於學生改過，只會將他推離常軌越來越遠。

貴弘的祖母對阿守與貴弘說了一個為什麼蕎麥的莖那麼紅的傳說，在老祖母說到山女妖吃掉睡夢中弟弟的頭的駭人情節時，阿守突然想起了他在課堂上的情形，與女老師那副尖銳凶惡的模樣，兩段互相交錯的情結，毛利再次表明了他有多麼厭惡體罰的行為。

貳、日本式的集團主義

無論是從足立與弦卷對緒方老師有形無形的暗示，他應該與其他老師站在同一立場；或是榮中前任校長穗積暗示現任校長關長治應該為退休以後的前途作考慮，在沼澤體罰事件的訴訟中應該對整個教育行政體系做出有利的證言，我們都可以看到日本式集團主義的痕跡。

日本式的集團主義，或稱為日本式的集團意識，就是以強烈的歸屬感為基礎，個人對於所屬集團保持絕對的忠誠、無私的奉獻，身為集團的一員，必須與他人保持行動上的一致；換言之，對於許多日本人來說，他們經常會意識到自己與所屬團體的息息相關，甚至彼此間是命運共同體，因而自願犧牲個人的利益以換取集團的「和」，這樣的意識普遍存在於日本的企業或政府組織，對於日本的經濟發展與社會和諧有著深厚的影響。

南博提到，日本學者濱口惠俊曾用「間人主義」的概念來描述日本人的集團意識，他認為日本在強烈的集團意識之下，在行動時會充分考慮他人或所屬部門的立場、心情及相互關係，強調相互間的依存和尊重，強調群體和諧的價值大於個人自由的價值。這樣的觀念明白點出了日本集團意識的核心概念在於群體價值

高於個人價值，集團利益高於個人利益¹²⁵。如此地強調集團利益一方面將個體的力量集結起來，促進了日本的經濟繁榮，對於日本社會的穩定也有著積極的作用；另一方面，濃厚的集團意識卻也束縛了日本人個性的自由發展，對於日本人形成理性的歷史官與國際觀造成妨礙¹²⁶。

不論是〈鳥頭〉中，受到校長暗示，別讓自己班上的三名素行不良的學生，成為校長將來進入教育委員會的絆腳石，卻差點因為招致學生怨恨而被下毒的老師；或是榮中浸沼事件中的緒方老師都是這種日本集團主義的受害者。緒方在校內所召開的緊急運營委員會，被足立公開指責為學校的背叛者，他的內心被整個教育團體的利益與自我教育主張兩種立場拉扯，而感到矛盾與痛苦，因為對於學生堅持應該持溫和教育的他，不認同其他老師的體罰教育主張，卻又在內心產生對於所屬集團的背叛壓力下，一邊陳吟著華茲華斯的〈獨自割麥的少女〉，一邊將自己的生命浸入沼澤（〈麥〉，卷 14，CASE 5、〈微囊藻〉，卷 14，CASE 6）。

緒方在被大家合力救起後，怪學者拿著長樹枝朝他猛力一揮，緒方本能地躲開了（表示他還有生存的慾望）；接著他對緒方說了這樣的話：

「不管是動物或是植物性浮游生物，都因季節不同而增增減減，非常忙碌！」

「現在這些生物……」

「雖然有的活下來，有的死去……」

「但大家都為了活下去而奮鬥不已！」

「為什麼只有人，對於自己所擁有的生命那麼不懂得珍惜呢？」

「閉上眼，每一處都是暗的，」「不試著照亮自己道路的人，只能哭泣了！」

〈微囊藻〉（卷 14，頁 130—131）

這正是毛利對於那些不懂得珍惜生命的自殺者最為沉痛的指責！

在審判末期，足立與弦卷事實上也成了集團主義的犧牲者，教育委員會隨著訴訟程序的進行，找出對自己最有利的立場（其實，足利與弦卷私底下也有教育

¹²⁵ 同註 94，頁 272。

¹²⁶ 劉利華，〈析評日本集團意識的內涵及影響〉，中國大陸：社會科學論壇，2008 年 7 月，B 期，頁 79。

委員會最後會因為輿論壓力犧牲他們的覺悟）。關校長在開庭應訊時說出，當時透露浸沼事件給媒體的其實是他本人，並在步出法庭後，當著那些教育委員會的官僚撕毀原本寫好的辭職信，並深深一鞠躬，除了宣示他將繼續保護學生，也表明在不合理的集團主義之下，他絕不退縮的決心。

參、強者心態

讀者可以發現一件很有趣的事，毛利安排了兩次與柔道¹²⁷這種武術相關的情節：一次是父親親自幼教導個性懦弱的兒子柔道，導致兒子日後認為世界是為強者而存在（〈向日葵〉，卷6，CASE 6）；一次則是足立老師在法庭上表示唯有透過武術的磨鍊，才能「使自己變得更堅強」（〈蓼〉，卷14，CASE 8）。兩個年齡、身材皆不相稱的人互相扭打（其實較為弱小的一方幾乎根本只有被重重摔在地上的命運）的畫面，顯露了毛利對於這種企圖讓兒童與青少年變得強悍與健壯的訓練方式，深感不以為然。我們也在許多西方電影動畫中，看到軟弱瘦小的孩子，經常落寞地獨坐球場邊，看著高大、健壯的孩子出盡風頭，讓人感覺唯有在體育上高人一等，才是贏家¹²⁸。有時候，這種以體育定強者的風氣，更可能是欺凌的源頭。

河合隼雄曾提醒，運動教育的好處是要求孩子一面遵守規則保有自己的攻擊性，一面則讓孩子發揮自我的攻擊力；但當老師將此訓練導入教學現場時，若有不慎，就很有可能會變成「暴力教師」。所謂「言教不如身教」，父母或老師如果一方面壓抑孩子的攻擊力，希望孩子重視和平；一方面卻對孩子施以體罰，如此一來將招致失敗¹²⁹。毛利藉此類型之故事，引導讀者思考「在武術訓練中，孕育出強者」這樣的教育方式究竟是對或不對！足立老師在法庭上為自己的行為辯解時，正顯現問題的癥結點：

谷村律師：「……你在指導學生時，也使用柔道囉？」

¹²⁷ 根據中華民國柔道總會的說明，柔道起源於日本，其前身為日本柔術，更早之前，乃演變自古代的相撲。

¹²⁸ 例如動畫卡通《四眼天雞》等。

¹²⁹ 河合隼雄，唐一寧譯，《童年之惡》，台北：成陽，2000年5月，頁92—98。

足立答以：「那是……那是為了讓恐嚇別人的學生知道人權的重要，讓他們反省，我才不得不……不得不這樣做……」「而且，我將他們丟入沼澤，並不會使他們受傷呀……」。

從前述對話中，讀者已經很清楚地看出毛利的用意：一、老師以暴制暴的手段對嗎？二、恐嚇行為固然不對，但身為社會獨立主體的被懲戒學生的人權又在哪裡？



第參章 園中異色芳草

小孩是大人喜歡狩獵的對象，大概是因為小孩不懂報仇吧？

大人們都帶著美麗的面具！

帶著號稱正義之士的面具！

虛假面具，令人看了就噁心！

大人們使用著自以為是的正義，把我們都歸在不良的產物之下！

<百合 I>，(卷 12，頁 47)

從毛利在為其所創作的最後一個少女非行，中山彌生賣春事件，所書寫的前言，讀者便可以感受到毛利正在為其作品中的少女對整個社會提出嚴厲的控訴。整部作品相關於少女非行的事件，有半數以上是少女賣春的案例，而少女賣春的對象正是對其行為予以責難的成人。

歷年來，少女非行的數量雖有升高的趨勢，但仍遠遠不及男性少年¹³⁰（從毛利著墨在少女非行事件上，只有少年的十分之一，便可看出此一現象），究其非行態樣也多屬非暴力性質。日本歷經了經濟泡沫化，加上社會與家庭型態重組，皆極容易使成長中的少女產生價值體系的混亂。

毛利筆下的非行少女，多有著極為細膩的內心世界。少女較之於少年，本來就更易於受家庭因素影響，也較少以暴力行為表達內心的不滿，在這部漫畫作品中的少女幾乎都是以傷害自己來達到抗議父母、學校與社會的目的。因此，以下筆者擬將作品中較為特殊的少女非行事件，結合日本文化與性格來做分析。

¹³⁰ 根據我國司法院統計處針對我國 1998 年到 2007 年的刑事案件與保護事件（不包括虞犯少年兒童與未經個案調查人數），女性人數均在 10.98%—19.21%。

第一節 《家裁之人》中的少女

作品中的少女，有的是因為沒有家人的關心，在學校也無法獲得成就感，因而參加不良同儕的集會；有的則是因為內心的欲求未能得到滿足，以致出現心理上的偏差狀態；有的是對於父母不負責任的態度或是不道德的行為，呈現出憤怒的自然反應，或以逃避家庭作為抗議的手段。

壹、四個身陷家庭風暴的少女

一、悲傷之花：〈風信子〉（卷 10，CASE 6）

自小父母分離的少女惠利，因不自覺地對繼父產生了不正常的情愫，並對母親產生忌妒的心理，於是故意製造母親疑似與異性上司間發生外遇的假象，導致父母失和。桑田已經從調查報告發現問題的根源可能在少女身上，而且，當問及為何每次父母爭吵時，她都正好在旁邊時，惠利總是沉默不語時。桑田由這些徵兆，指示調查官必須盡速處理該家庭問題時，卻已經發生繼父在與母親爭吵時，失手殺傷母親的悲劇。

佛洛伊德認為有些女性會在潛意識裡愛戀自己的父親，並仇視自己的母親，是一種忌妒父母親恩愛的一種病態心理，他將其稱之為「戀父情結」，惠利正是一個曾因幼年父母離異以致父愛流失，之後卻將父親的愛戀移情至繼父身上的例子。

二、期待春天來臨的花：〈冬芽〉（卷 2，CASE 4）、〈雪牡丹〉（卷 10，CASE 5）

〈冬芽〉中來自破碎家庭的中輟少女野村下美，因為與母親再婚的丈夫不和，單獨居住在外。或許是因為內心寂寞，又找不到人生的方向，她經常在夜間參加改造車少年的集會。下美似乎未曾對自身安全感受到危機，幸而山本調查官對這位少女勤勤引導，終使其走出人生的寒冬。〈雪牡丹〉中的少女，父親因為工作不穩定，加上有酗酒的習慣，導致酒精中毒過深，母親因而離家。少女缺乏

照料，加上怨恨父親而吸毒來表示反抗。桑田每日在下班後，陪這位父親喝酒，終於打動他的心，點醒其為人父之責任感。其實，這些少女若有成人些許的關心與照顧，便不致走上歧途，毛利藉著這些事件，正嚴厲地譴責不負責任的父母呀！

三、幸福之花：〈寶鐸花〉（卷8，CASE 1）

少女真弓，因深夜在外遊蕩，被桑田裁判為需要接受輔導。真弓的母親是一位頗為強勢的婦女，她認為真弓僅是處於青春期的叛逆，沒什麼大不了的。真弓在整個過程中，卻只是一位沉默、無法看透內心的少女。其實，真弓在外遊蕩，是因為對於父母與伯父間遺產的爭奪感到痛苦：自小被祖母照顧長大的真弓，覺得大人們只在意遺產的分配，卻沒人真心為過世的祖母難過，內心淒涼之餘，只有這只祖母過世時，提著的袋子仍能令她感受一絲的幸福。

桑田自真弓隨身的一只不符其年齡的和服提袋找到線索，在桑田的引導下，真弓才說出，原來其母因為不滿妯娌拿走婆婆留下的高價和服，而私自領走祖母遺留的存款；真弓的母親因為真弓揭發真相，一時感到難堪，憤而打了她一巴掌。這位母親大概從來沒有想過，這樣的家族紛爭令自小被祖母撫養長大的女兒感到痛苦，而自己自私的行為完全被處於成長期的女兒目擊，俗語說：「孩子是看著父母的背影長大的。」桑田此時才告訴這位母親，這正是為何這位少女雖然沒有嚴重的非行行為，卻需要接受輔導的原因。

貳、四個賣春的少女

在《家裁之人》這部作品中，關於少女非行的事件，除了上述個案之外，其餘的四個少女，全部都是因為涉及賣春而被送到家庭裁判所的個案，深究之，每樁賣春事件背後的原因並不相同：

一、榮譽之花—〈鬱金香〉，（卷5，CASE 9）

15歲少女春日晴美，深夜在鬧街上獨自徘徊，並隨意跟與她搭訕的男人發生關係，雖然事後表面上表示悔意，並保證不會再犯。今西調查官也認為春日晴美正處於「內心的不確定感」，就算探究她內心的自我，也得不到合理的反應。

但是，桑田卻看出晴美將自己深夜徘徊街頭的事全盤托出，其實是不自覺地在向大人發出求救訊號。因此，桑田認為問題尚未解決，力排眾議，堅持要找出問題的根源。他以鬱金香的球根做比喻，鬱金香球根必得要經過寒冬的礪練，才能長出芽來，冬天躲在暖房的球根，是不會發芽的！桑田認為春日晴美此刻正處於寒冬中。若本人不願真實面對，問題並不能解決。幸而最後今西調查官挖掘出深藏於其內心罪惡感的來源，終能引導她找到真正的自我。

何謂「內心的不確定感」？南博在《日本人論：從明治時期到現代》中，指出「日本人自我結構中，最明顯的特質之一便是缺乏主體性的『自我不確定感』。這種不確定感會表現出膽小、內向、在意他人、放棄等消極的行為，但也有替別人著想、溫柔等積極的層面，為了克服不確定感，日本人會出現狂熱心、研究心、向上心、圓融性等令人樂於接受的行為¹³¹。」晴美認為大家喜歡好孩子，也希望自己符合大家的期待，便隱藏起真正的自己，呈現出內心與表面不一致的狀況，結果，時間一久，便出現以偏差行為做為尋求解脫的出口。

從另一角度來看，晴美的壓力也來自於對自我人格的完美要求與「恥感文化」；「恥感文化」的說法來自於 Ruth Benedict 的《菊花與劍》¹³²，作者認為「恥感文化」是日本人心理結構的重要特徵之一，意指就算自身所為的是惡劣的行徑，只要不為人所知，就沒有擔心害怕的必要。日本社會學家作田啓一《恥的文化再考》中主張將 Benedict 所說之「恥的文化」進一步拆解為公恥與私恥：「公恥」指的是日本人在公開場合被嘲笑後的反應，相反地，從所屬集團的標準來看，即使當事人的錯誤行為不會受到蔑視，但本人卻可能因自覺羞恥而深受煎熬，這便叫做「私恥」¹³³。他認為公恥會強化事情的達成度以及自我主張的動機，私恥則牽引人們走向孤獨的內在生活。

桑田便是透視了晴美內在的寂寞，她在人前訴說：「大家都是好朋友！」卻在不需面對面接觸的電話閒聊中，盡情說出自己的想法（包括批評別人），便是

¹³¹ 同註 94，頁 274。

¹³² 同註 90，頁 203。

¹³³ 同註 94，頁 225。

此種「恥感文化」的不自覺反應。春日晴美不敢反抗老師無理的責罵，也看不慣同學欺負弱勢的行徑，內心不滿卻無法大聲明白的說出來，只能透過電話盡情抒發自己的想法，最後只能以偏差的行為來釋放內心的壓力。

事實上，由於性別的刻板印象，少女總是被強制以「天真」、「純潔」等字眼強制連結，吳佳真認為犯罪少女「以犯罪作為一種行動方式和策略，大膽地衝擊社會的規則和限制，達到她們想達成的目標；並善加利用刻板印象和社會性別規範，反來抵制了父權社會。¹³⁴」

雖然女性少年與男性少年都可能會面臨相同問題，例如生在貧窮、破碎的家庭，或面臨家庭暴力、在校生活不順利等等，然而身為一個少女，卻因為性別而必須面對額外的壓力。傳統思維下，家庭、學校或社區經常會賦予少女更多女性角色的規範，使得少女比起少年來，更加重視他人的看法。為了維護良好的人際關係，女性經常會隱藏自己的想法、感受、意見，以符合社會期待。因此，渴望表達個人意見變成其心理壓力來源。

二、高貴之果—〈櫻桃〉，（卷1，CASE 7）

卷1〈櫻桃〉裡的少女澤井由紀，其母澤井和子是一位有接近強迫精神症的潔癖者，對於骯髒、腐爛有極度的厭惡，整個家庭看似整潔，卻有種令人透不過氣來的感覺。第一次月事來潮時，由紀求助於母親，但是母親卻只關心會不會弄髒走廊，由於內在矛盾衝突無法解決，導致由紀在街上閒蕩，以搭訕方式隨意進行性交易的偏差行為。由紀便是因為母親的態度，產生了討厭自己的想法。赤枝恒雄便曾說：「對討厭自己的女孩說：『請好好珍惜自己的身體。』根本沒用。既然她們都不喜歡自己了，怎麼還會想要珍惜身體呢？」¹³⁵」

澤井和子的行為來自於對污穢的無法忍受。湯禎兆引用中村雄二郎在〈日本

¹³⁴ 吳佳真，〈父權思維下的抗拒與順服：談少輔院女性少年犯之生存處境及策略〉，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年，頁118。

¹³⁵ 赤枝恒雄，夏淑怡、瞿中蓮譯，《少年性崩壞：低齡化性行為的危機》，台北：商周，2003年9月，頁211。

文化的罪與惡>的話指出¹³⁶，日本人對於污穢乃至穢物的抗拒，源自中世紀的莊園文化，當時的莊主對於發生在領地內的罪惡皆認為是汙穢的事，因此，他們會竭盡所能地把罪惡根絕，主要是因為污穢將會帶來災難，唯有將其杜絕，才能使領地恢復至正常狀態。因此，為何由紀的弟弟會認為，姐姐因為不再潔淨，應該不能再回到家裡來了，似乎可以理解。

桑田認為，美與醜事實上是無法分辨的。花開時，總是令人覺得美麗；花謝時，人們卻對於掉在地上、又爛又髒的花瓣感到不悅。但落在泥土上的花瓣並不只是腐爛而已，它滋養了櫻花樹，靜待下一次的開花。人們怎麼能對其產生如此大的分別心呢？所謂生命應該包容一切才對！

三、純潔的愛—〈石竹〉，（卷9，CASE 8）

卷9中的〈石竹〉，那位曾遭受母親同居人施暴而離家賣春討生活的淺井，這位令今西調查官不捨掉淚的少女，因為私下愛戀一位吉他歌手大東大吉郎，希望達成對方買下名吉他的願望而再度自願賣春；而她所暗戀的對象卻一無所知。筆者以為，未能享受家庭溫暖的淺井除了對於僅見過兩次面，懷抱著成為知名歌手夢想的大東產生欽羨外，想為大東賣下高價吉他的心態，可說是對於大東大吉郎產生了一種母性愛。

日本女性的母性愛，或許可以從日本古老的神話來尋找源頭。不同於其他神話的太陽神是男性，日本的太陽神（天照大神）是位女性，她極為疼愛她的弟弟須佐之男（亦即風之神），總是容忍、放縱他行為粗暴的惡作劇，並為他的行為找藉口，只希望他以後不再撒野；但最後天照大神也無法再忍受了，一怒之下，她退隱到一個黑暗洞窟（請注意，避居的竟然是「她」，而不是闖禍的「他」）。於是，天照大神這種母性、寬厚的精神，被認為是日本人生命中重要形象之一，「母親」的原型¹³⁷。而這位老闖禍的風之神，並不被認為是「惡」的象徵，充其量，他也只不過是一位不懂事的青少年罷了。或許就是基於這樣潛藏的母性性

¹³⁶ 同註92，頁120。

¹³⁷ 同註91，頁21—23。

格，淺井儘管自身不幸，卻想要為他人製造幸福的心態就不難理解了。

雖然石井利用男人賺取金錢，但她為愛奉獻的精神卻反而使其變得純潔無比。石竹，又名深山櫻，在插花藝術中，通常被用來襯托主花，其花語正為女性美，毛利以石竹來暗喻淺井在整個事件中的角色，或許也隱藏著他的嘆息吧！

四、純潔的心—〈百合〉，（卷 12， CASE 2—6）

17 歲的中山彌生，是另外一位結合受苦與犧牲，同時又具有母性形象的少女。她曾經遭受母親同居人強暴，並自殺未遂兩次，總是夢想著有自己溫暖的家與孩子，15 歲離家後，平日以賣春維生。9 歲的五十嵐明，因為遭受家庭暴力而被送至養護機構，卻因被其他孩子嘲笑欺負，傷人後逃出養護機構。

一日，彌生遭受熟客暴力相待，而五十嵐在外遊蕩，遭遇不同的兩人在河岸邊相遇，彌生因為感到兩人同病相憐而收留了五十嵐。住在一起後，彌生發現五十嵐自我防衛心強、缺乏耐心，而且有暴力傾向；但她對五十嵐產生無比包容的母性愛，她將五十嵐的任性當成是一種撒嬌，總是耐心相對並承諾不會遺棄他，為了養成五十嵐良好的生活習慣，她甚至特地向桑田請教筷子的正確拿法。之後，彌生因為刺傷熟客被警方拘捕，被收容在少年鑑別所後堅持不肯進食。一番周折之後，最後才發現是，真正刺傷人的其實是五十嵐明，他是為了保護被客人毆打的彌生而刺傷對方。

彌生的案例不禁令人想起另一個形象反差的漫畫作品人物—《人間失控》¹³⁸中的佐藤希。彌生的母親直到彌生第二次自殺未遂，才發現自己女兒被同居人性侵害的事，而與同居人分手。而彌生因為被侵犯，認為自己不潔，因此故意做出一些傷害自己的行為。在鑑別所的絕食行為也是因為不想保護自己，只想把自己毀掉。佐藤希的母親卻從不相信自己女兒的話，即使感覺不對勁，卻因自身的情緒問題，也無力處理；甚而在女兒向鄰居舊識求助時，以毒打責罵方式相待。彌生選擇傷害自己來平衡受傷的心靈；因為幼年遭受繼父性虐待的心理傷害，造成

¹³⁸ 坂邊周一，《人間失控》，卷 1—卷 5，台北：尖端，2007 年 2 月。

日後性觀念與心理極度偏差佐藤希卻是以不倫的性行為與製造一連串的死亡事故來麻痺自己的創傷。兩個原本該是享受燦爛青春的少女，卻因為幼年的不幸，而使自己的人生蒙上重大陰影。

讀者在看完作品中的少女案例後，總能感受到淡淡的哀傷，原本應屬無憂無慮的青春年華，卻因為各種不利因素而蒙上陰影。在台灣，少女遭受近親性侵害的案件屢見不鮮，或許是基於家族顏面，或許是母親因為經濟弱勢或依賴另一半的心理作祟而不敢出面維護，有時候，少女甚至遭受性侵害長達數年，被害少女經常無法獲得父母親任一方的支持，此時若未能及時發現並加以心理輔導，便可能在日後產生心理變異的情形，例如封閉自我，不敢與異性有正常的交往；或是自暴自棄，投入性產業；或對人生失去希望而自殘等。



第二節 追尋少女非行的脈絡

從毛利所創作的各種少女問題來看，雖然因為日本與我國民族性與文化背景之差異，但其少女非行之型態卻非其國所獨有。少女由於身心特性與接受社會化的過程與男性不同，其偏差行為多不同於少年般地非屬於暴力事件。但是，一份研究報告指稱，根據犯罪防治實務專家的經驗，女性少年雖然比男性少年較不致於陷入犯罪，可是一旦犯罪，將較男性更難以回頭，也更不易加以矯正¹³⁹，那麼，問題行為就可能會延續到成年期。

壹、少女非行的背後

在作品相關於少女非行的案例中，我們可以了解到毛利認為其背後因素全部根植於家庭。事實上，家庭在少年犯罪行為上具有關鍵性的影響也早已廣為學界證實。在功能健全的家庭中，少年的人格與行為較能獲得正常的發展，其行為態樣也較趨於成熟、理性；反之，在破碎家庭或缺乏關愛的家庭，少年則易產生仇恨、衝動與挫折感¹⁴⁰。一份實證研究¹⁴¹指出：女性少年犯的父母親職業與社會階層更低，屬於破碎家庭或家庭功能不足之不健全家庭更多；亦即，家庭功能失效對於女性少年犯的衝擊事實上是比男性少年犯更大。若將家庭因素再加以剖悉，「家庭破碎」與「管教不當」所造成的孤兒心境更為其核心問題：

一、「孤兒」心境

家庭破碎，乃指父母一方或雙方不健在、分居、離婚、長期入獄，或長期住院醫病¹⁴²。年幼失母或缺乏母親照顧（例如〈雪牡丹〉中的吸毒少女），往往會影響青少年的人格健全發展。而父親或母親經常為了彌補心理上對子女的虧欠，產生過度溺愛或給予過多金錢、物質上的享受。讀者可以發現一個特殊的現象，在整部作品中，有許多少年是單獨居住在外面（例如〈玫瑰花〉中，犯下強姦殺

¹³⁹ 馬傳鎮，〈我國台灣地區女性少年犯罪相關因素及其防制對策之研究〉，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編印，1996年，頁202。

¹⁴⁰ 同註59，頁159。

¹⁴¹ 同註139，頁211。

¹⁴² 同註56，頁126。

人罪行的田所峰夫，因為母親另有愛人，又自覺管不住少年，便讓其在外獨自居住)，〈冬芽〉中的野村夏美，也是因為與母親同居人不合，母親便提供金錢讓她獨自居住，這些少年男女在身份上並非孤兒，但在心境上卻宛若孤兒一般。

而經濟情況不佳的單親家庭，則往往因父母忙於生計，無暇關懷、照顧子女，產生疏於管教的問題。發生在今年四月間，一名單親家庭的國三少女遭受前男友性侵而懷孕，因不敢告訴家人，獨自在家中產子後，誤以為嬰兒已死，將其埋屍家旁的慘劇¹⁴³，同居的母親竟是在護理人員告知下，才知女兒剛剛產子。

另外，父母感情不睦以致家庭欠缺和諧的氛圍，也容易使少女亟欲逃離該場域（〈古代稀〉的美千子便是生活在父母親感情不睦的家庭）。而過早離開家庭的束縛與監督，往往使少女暴露於危險之中（這些危險因子包括偷竊、毒品與性），而有更多機會接觸偏差或犯罪的行為模式¹⁴⁴。因為，當少女離家後，必須尋找可以生存下來的方法，此時，可能為了經濟因素而落入偷竊或色情行業的陷阱；因為居無定所也可能會遭到剛認識的「朋友」或「網友」性侵。如同中山彌生離家自立，靠著賣春維生，表面上似乎是掌握著自己的身體自主權，實際上，當她遭受客人的暴力相待時，身體自主權早已喪失。

父母管教不當，經常會導致親子關係不良。社會學學者蔡秋雄曾如此定義「家庭」：「家庭是社會的基本單位，個人在家庭中接受人生的第一個教育歷程，許多人格、觀念的養成皆是在家庭中奠定基礎。家庭也是人類發展互動關係的第一個社會世界，人生早期在與父母的人際互動中，承受了來自父母的教導，就在這教導的過程中，價值觀有意與無意地被傳遞著，而個人也主動或被動地接受了一些價值觀，這些來自家庭的價值觀，將會影響著個體日後的觀念、態度與行為。¹⁴⁵」可見父母原本應是孩子社會化過程中的第一個學習的對象，因此，家庭教育對於青少年之性格、價值觀念與行為模式都會有顯著的影響。

¹⁴³ 聯合報，〈遭性侵產子，國三女悄悄埋嬰〉，2009年4月17日，社會版A10。

¹⁴⁴ 黃永斌，《少年兒童犯罪分析》，台北：師大書苑，2000年6月。

¹⁴⁵ 蔡秋雄，〈價值觀與家庭教育〉，收錄於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著《家庭教育學》，嘉義：濤石，2003年，頁163-212。

許多少女因為被家庭排擠，無處可去，一旦遇到肯聽她們傾訴、尊重她們的人，便會產生依靠的心理。宮部美幸的《少年島崎不思議事件簿》¹⁴⁶，描述了一位母親未婚生下的女子，在成長過程中不斷被壓抑，不斷地被要求對撫養其長大的繼父予以感恩，最後產生反抗心理，加入賣春組織，進而吸收其他少女加入，最後卻遭致殺害的不幸故事。〈銀蓮花〉中的少女便是因為男友唆使，以類似手法仲介其他少女賣春。

二、環境中的推力與拉力

賴靜眉¹⁴⁷認為少女所處的環境，同時存在著可能來自於父親、手足間，肢體或言語的貶抑與暴力所形成的「推力」，將其從原生家庭往外推離，促使這些少女以離家（如〈石竹〉中的淺井以及〈百合〉中的彌生）的方式，躲避這些痛苦。在此同時，因為仍渴望關愛與陪伴，便開始往外尋求給予認同與陪伴的同儕，卻可能因此相互成為逃家或逃學的同伴，除了容易受非行同儕之次文化影響而沉淪之外，也經常因此提早開始與異性的親密關係。另外，在學校中受到同儕的排擠或欺凌，也經常會使少女感到痛苦而逃學。

另外，外在環境中有存在強大的「拉力」，不斷考驗少女的自制力，近年來，因為網路聊天室的風行，許多少女因為好奇而答應素未謀面的網友邀約，往往落入被囚禁強暴的危機，或開始逃家、飲酒玩樂等等偏差行為。

蔡德輝與楊世隆針對台灣地區少女犯罪行為所做的一份實證研究指出，經濟快速發展後，部分少女犯罪之發生乃因其貪圖逸樂，守法觀念薄弱¹⁴⁸；或長期居於社會底層之劣勢，因為經濟薄弱或社會地位低下，加上缺乏向上的機會，轉而受到不良友伴的影響，而衍生偏差甚至犯罪行為，以彌補其物質或心靈上的缺憾。

由上可知，少女非行呈現了整體社會結構的問題，透視之後，我們可以了解，

¹⁴⁶ 宮部美幸，劉姿君譯，《少年島崎不思議事件簿》，台北：獨步，2007年4月。

¹⁴⁷ 賴靜眉，《「重建」或「管控」？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安置輔導少女之經驗》，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7月，頁54-55。

¹⁴⁸ 蔡德輝、楊士隆，〈台灣地區少女犯罪行為之實證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1998年9月。

其實其非行乃是整體社會、文化等等因素交互作用的結果。身處其中的每個人都應該加以了解、共同承擔。

貳、從「少女賣春」到「援助交際」

在人們關注性侵害案件的同時，卻有青少年男女出於自我意願，利用最原始的本能獲取金錢、物質等的滿足；實際上，以今日的性交易模式來看，「援助交際」已經成為無謀生能力的青少年男女，為了追求自我物慾與金錢需求的重要來源管道。而在今日的各種文學文類作品中，援交少男少女更是屢屢軋上一角。因此，這樣的現象似乎已是在談論青少年相關議題時，不可避免的一個區塊。

若以下列四則少女賣春案例的創作年代來看：〈櫻桃〉約為 1988 年；〈銀蓮花〉與〈鬱金香〉約為 1991 年；〈石竹〉則在 1993 年。其賣春的背後原因皆因不良友伴唆使、家庭破碎、父母管教不當或在學校適應不良，但賣春的行為模式仍是較為傳統的。之後，創作於 1994 年的〈百合〉，中山彌生以電話留言方式賣春的行為則已經具有援交的模式，其間隱約可見日本少女賣淫方式與心態的轉變。

上述五個少女賣春的事件，從傳統的經由同學、朋友仲介，到個體「站壁」，再到〈百合〉（卷 12，CASE 2—6）中，利用電話個別招攬買春對象，其實已是援助交際的一種模式，但毛利甚八對於少女這樣的行為，始終未曾使用「援助交際」一詞，而一律仍以賣春稱之。究其原因，一來，該事件既已移送少年法庭，通常已涉及性交易而必須加以處遇；而援助交際則因型態多樣，未必皆是法律處罰之對象；二來，上述的五位少女都不是單純因為物質與金錢慾望而從事性交易，與「援助交際」之單純為了追求金錢物質享受的本質並不相同之故！

毛利甚八直到創作《挪亞的方舟》時，才使用「援助交際」這樣的說法，其分別在《家裁之人》的〈百合〉與《挪亞的方舟》的〈快樂〉兩個單元，藉由故事人物表達了他對此現象之看法。〈百合〉中，今西調查官與石嶺判事就對於買春者與賣春者之間，究竟是蛋生雞或是雞生蛋發生爭辯。數年後，毛利再度在《挪

亞的方舟》的〈快樂〉，以一個爲了償還卡債而成爲銀座酒店小姐與一位 17 歲援交少女雙線敘事的方式，表達他對於女高中生進行性交易的看法。《挪亞的方舟》主角森野賢人在飛機上，對著一位獨自赴任，卻因爲 17 歲高中女兒進行援助交際而急著趕回家中的父親說：「喔？現在把賣春改稱爲援助交際啦．．．」。之後，他對於這位 17 歲的寂寞少女說：「從生物學角度來看，17 歲已經是成熟個體了。」「有性行爲也不是什麼大不了的事。」他並舉例波諾波猩猩世界裡，雌雄兩性會做工具來交換食物；而人類是類人猿進化而來的，所以援助交際這種各取所需的行爲並沒有什麼好非難的。只是，毛利也藉機問這些少女，只是因爲寂寞、金錢等因素便從事援助交際，內心真的能獲得撫慰與滿足嗎？

坊間出版一份份精美的名牌誌、購物指南皆挑動少女內心的購買欲望，促使她們以自身爲商品來交換經濟利益。她們將援助交際這種行爲當成是一種經濟行爲，而非賣淫行爲。她們認爲，如果將賣淫的女孩換成是爲了賺錢而不擇手段的成人，就不應該遭致非難，而這恐怕也是〈銀蓮花〉（卷 5，CASE 8）中的少女藤代愛子能仲介其他少女賣淫成功的重要因素。事實上，援助交際並非只是金錢與享樂的結合而已；有的女孩甚至以其援助交際所得來的金錢購買毒品，使得黑社會的觸角得以伸入其中。

第三節 「花言草語」說人事

以「花言草語」來訴說人事，可說是《家裁之人》這部作品最重要也是最吸引人的創作手法。全部 136 單元中，僅有〈山川草木〉（卷 12，CASE 9）、〈腔棘魚〉（卷 13，CASE 3）、以及〈沼〉（卷 15，CASE 8）共三單元名稱非屬花草樹木範疇；其他單元皆以花草樹木等自然植栽為名，並以其「花語」象徵、植栽生長特性、培育照顧方式，以及相關古老傳說等，結合單元情節，以明喻、暗喻或象徵等手法訴說、嘲諷圍繞在少年家事法庭所發生的人事與現象。

壹、日本人的自然觀

讀者在作品中極少見到寫實之處，卻處處可見自然意象（在毛利與魚戶合作的另一部作品《挪亞的方舟》仍可以看見這部作品的痕跡），除了是毛利讓讀者在觀看每個令人搖頭嘆息的少年男女非行、家庭悲劇或成人犯罪事件時，平衡內心觀感的巧思安排之外，毛利在卷 5 安排固執、卻有著可愛個性的盆栽師松門吉德出場，也為其企圖呈現日本人的自然觀埋下伏筆。

松門在卷 7 的〈加拿大蓬〉中，對前來購買盆栽的商人說：「盆栽跟人命比起來，可強韌多了！」「看這自由伸展的根，還有青苔所構成的薄形圖案，完全是一個完整的構造……」又具有十足的時代感。」；他也對一位因為年紀輕輕便有竊盜前科，因而在求職上屢受挫敗的青年說：「…這盆栽的形狀，是不是指著天呀？」「三、四百年盤據在大地生存的天然巨木之雄偉，在這數十公分的盆栽裡全表現出來了！」，事實上，松門所說的，正代表著日本人的自然觀。

南博認為自然與人的關係有三種：第一、自然的優美被認為是可以撫慰人心的「救贖者」。第二、強調自然的殘酷，自然是人與社會的「定罪者」。第三、同時注意到自然的優美與殘酷雙層面，把自然當成「救贖者」與「定罪者」。這三種論調都呈現出一個共通點，便是體認到自然的絕對以及人類的無力感。換句話說，不是把自然當成征服的對象，而是採取與自然融為一體、服從自然的態度，

這才是日本人的自然觀的核心¹⁴⁹。或許這便是毛利選擇將植栽與少年家事案件交錯結合的中心意念，植物本來就應該自然成長，任何錯誤的照料都只會使植物受傷、枯萎。人們以自己的美感，將天地濃縮在一個小小的盆子裡，以為人可以掌握自然，卻感受不到自己的愚蠢。

毛利也認為人們可以從自然之中，尋找出許多人生方向，例如在高大的樟樹上看世界，可以看得很遠，世界也變得寬廣起來；反之，如果近距離觀看一個人，反而看得太透徹，而在不知不覺中影響了自己（〈樟樹〉，卷 10，CASE 7）。柯樹一般而言，可成長至數層樓高，非常壯觀，站在高處從不同角度觀看，所見也不同，桑田藉此正是希望寺尾能從不同角度觀看事物（〈柯〉，卷 13，CASE 8）。怪教授藉著連微小的浮游生物即使生命短暫，卻仍為了生存而奮鬥不以，身為人類更因珍惜生命，來責備遇到挫折而企圖自殺的緒方老師（〈微囊藻〉（卷 14，CASE 6）。正因厚朴的果實是紅的，鳥類可以清楚看見，吃罷果實再將其帶往遠處；或許一切都是湊巧，卻是大自然賴以存續的好方法。桑田正是想告訴這位企圖以暴制暴的少年，其實有更好的解決問題的方式。（〈厚朴〉，卷 4，CASE 8）

貳、作品中的象徵與隱喻

厨川白村所著《西洋近代文藝思潮》一書，曾對「象徵」一辭下過如此詮釋：「所謂象徵，…亦即把過去所經驗的事物，再度顯現於眼前所見所聞的事象之後，此新舊兩個『因子』（factors）相結合便可產生一種新的思想感情。…若兩個因子間，從其外型與內容，或是直接間接上，或者在前後之間，具有非常密切而必然的關係，並且可適應廣泛的大眾時，即成為『象徵』（symbol）¹⁵⁰」由此可知，所謂「象徵」，乃是廣義的一種「聯想」（association）。

由於「象徵」（外形）與「藉以象徵之物」（內容）間，其價值差距頗大，在寫作上，厨川進一步將其分為四個類別¹⁵¹：

¹⁴⁹ 同註 94，頁 290。

¹⁵⁰ 厨川白村，陳曉南譯，《西洋近代文藝思潮》，台北：志文，1996 年 5 月，頁 344。

¹⁵¹ 同上註，頁 345—349。

一、本來的象徵（Eigentliches Symbol）：

藉助一種簡單的外形，以表示其內容所含蘊之思想概念，或某種高雅的、理想的東西。亦即，將看不到、摸不到的抽象物，寄託於具象之物表現出來。

二、諷喻（Allegory）及寓言（Fable）：

在此所使用之外形符號更為複雜與豐富。諷喻是以人類的外在事象表現宇宙人生的真理；寓言則是藉助動物的故事，寄寓真理與教訓。

三、高級象徵（Das Hoch-symbolische）：

由德國學者 Vicsher 所命名。此類之象徵，不僅作者所直接描寫的人事物已具有相當價值，「它更在暗示人類靈魂深處的隱微消息」。可說是藉著耳目所見聞之事象，捕捉其剎那而據以向讀者暗示另一無限世界。

四、情調象徵：

象徵派論者主張，「事象」喚起「感情」之後，應進一步追溯「感情」的本源；而真正的文藝必須能表現從感覺而來的瞬間情調，於此，客觀事象不過是傳達「情調」的媒介罷了！為使此一情調再現，所用之技巧便是「象徵」。將「情調」直接傳達給讀者，以喚起其共鳴，這便是新象徵主義的文藝。

毛利甚八在整部作品中，可說是大量運用了象徵主義的創作手法，分別就其以「花語」、花草植栽生長特性以及相關傳說，以為故事情節與人物心情之象徵、比喻以及諷刺等。

研究者將其大略整理分析後，取其具有明顯象徵隱喻意涵之單元，分別依其以「花語」、植栽之相關傳說、生長特性以為故事中人物之思想情感象徵（包含明喻、隱喻與諷諭）分述如下：

（一）以「花語」為喻

「花語」乃是藉由花之名義，援引相關傳說或各民族文化，取其內在的象徵意義，以表達人類之情感或願望。「花語」的概念最初起源於十九世紀初之法國，

原為東方行者所書寫之文件紀錄，這些手稿記述了東方女性是如何以神秘的花語來表達自己的慾望與感受，之後隨即流行至英國與美國。在 1818 年法國所出版一書，可以首見花卉的象徵意義。書中參考了稍早幾世紀中的希臘羅馬傳說、基督教與文藝復興時期的象徵理論，以及吟遊詩人在中世紀所創作的羅曼史。

毛利在數個單元使用了花草之「花語」或是其為一般大眾所熟知的象徵意含以作為故事中情節之隱喻或聯結：

表 3-3-1 以「花語」為喻之相關單元

卷數	單元名稱	花語	隱喻或象徵
1	CASE 5 姬木蓮	櫻草花語為「少年時代的希望和悲痛」	象徵憲治過去那段晦澀悲哀的少年時光
	CASE 6 蒲公英	蒲公英花語為「輕薄」	隱喻妻子應該珍惜自己所選擇的對象，緊緊抓住丈夫經營家庭
5	CASE 3 雪花	雪花花語為「患難之交」	象徵逆境中的友誼及希望
9	CASE 8 石竹	石竹花語為「貞潔」	象徵少女純淨的內心
11	CASE 3 三色堇	三色堇花語是「沉思」	隱喻判事在下判決之前，應該審慎而非求快
12	CASE 2— 6 百合	百合花語為「純淨、高尚」	象徵少女的「純潔」
14	CASE 9 合歡	合歡花語為「歡喜」	象徵英憲太郎認為自己將在審判中獲勝的心情
15	CASE 9 荷蘭石竹	荷蘭石竹(康乃馨)花語為「母親，我愛你」	象徵寺尾對母愛誠摯的感謝

(二) 以花草植物相關傳說為喻

作品中共有五個單元中，提及花草植栽的相關傳說，茲表列如下：

表 3-3-2 以花草植物相關傳說為喻之相關單元

卷數	單元名稱	相關傳說	隱喻或象徵
4	CASE 1 聖誕玫瑰	相傳貝蕾·波魯斯·尼古拉此種聖誕玫瑰可治療精神疾病、被惡靈纏	隱喻調查官就如同此種玫瑰，可為當事人解決各種困難

		身時，或遭遇困難時，皆有用處	
10	CASE 6 風信子	風信子在過去代表悲傷，據說其為因為忌妒而被殺的少年的轉世	隱喻這起家庭事件是因為女兒忌妒母親，故意挑撥母親與繼父間的感情，最後因而導致悲傷的結局
13	CASE 5 蕎麥	蕎麥的紅莖相傳是笠置山上吃人山女妖從天上跌掉到蕎麥田中，她的血將蕎麥田染紅，蕎麥莖也因而變紅	暗諷阿守的班級女老師就像蕎麥紅莖傳說中的山女妖般可怕
14	CASE 4 睡蓮	相傳未草是因為在陸地上無法生存，只好逃到淡水來生活	未草象徵戰敗的弱者。同時也隱喻就算週遭生活環境不理想，仍能出淤泥而不染，好好過生活
15	CASE 5 番紅花	番紅花相傳是因為被狼抓走兒子的獵人來尼爾掉落在雪地上的眼淚變成的	隱喻桑田無法挽救寺尾就如同來尼爾失去孩子的心一樣傷痛

(三) 以花草植物生長特性為喻

面對犯錯或身陷迷惘的當事人，桑田經常會以花草植栽之生長特性為喻，並刻意避開隱晦難懂的說理，直指其偏頗的內心，引其自省，或走出糾結的內心：

表 3-3-3 以花草植物生長特性為喻之相關單元

卷數	單元名稱	花草植物生長特性	隱喻或象徵
4	CASE4 捕蠅草	捕蠅草是一種食蟲植物，蟲停在葉子上，葉子在約百分之八秒就會閉起來，但很快就枯萎。	捕蠅草象徵少年好獵殺、投機僥倖的心理
	CASE 6 冬蟲夏草	冬蟲夏草是草菇的一種，一般是在蟻類、蜘蛛或是纏的體內生長，最後突出蟲身，長出一個菇帽；孢子由蟲體最柔軟的地方侵入，駕馭蟲。	婚姻中，蟲若是指夫妻，而草菇指的是結婚，隱喻婚姻只是形式，重要的是夫妻兩人間是否擁有真正的實體？
	CASE 9 鬱金香	鬱金香球根必得要經過寒冬的礪練，才能長出芽來，冬天躲在暖房的球根，是不會發芽的	隱喻少女此刻正處於寒冬中。若本人不願真實面對，問題並不能解決
5	CASE1 火刺木	火刺木一到冬天，果實就會變深紅色	能令人快快樂樂回去的地方，就像冬天裡的火刺木一樣令人覺得溫暖
	CASE 6 向日葵	向日葵一般會向東開，但如果被陽光被遮住了，會朝不正常的方向	隱喻少年被強力抑制而往不正常的方向成長

6		向開	
	CASE 8 含羞草	含羞草葉子開著的時候，裡面會積水；當有人觸摸它時，葉子受到刺激，水會流動，葉子便會像漏了風的氣球般枯萎下去！歐幾索拉為其別名。	含羞草只要在陽光充足及排水良好的地方就能長的很好，鵜島的輔導老師因為鵜島的事件感到內疚，桑田勸其想想如何使少年的心打開就如同使含羞草的葉子打開。
	CASE 9 通泉草	通泉草是常見雜草，經常遭受人們踐踏	隱喻生命的強韌，不管是強者或是弱者，都有光明的未來
9	CASE 4 歪頭菜	歪頭菜是一種繁殖性生物，荳科的一種，因其體內有一種叫做根粒菌的微生物，有保留氧氣的功能，因此在氧氣不足的土地也能存活	隱喻當孩子成長到一定的年紀，或許當父母都不願意負起責任時，可以自己建立一個家
	CASE 9 羊帶來	羊帶來，又名蒼耳，其果實的刺毛正好可以黏在動物的皮毛上，可以被帶到遠方	隱喻孩子並不怕離開父母身邊，果實上的刺就像是父母所給的保護網
10	CASE 9 水晶蘭	水晶蘭自己無法進行光合作用製造養分，得依靠別的生物供給養分，水晶蘭可以吸收死去的「菌系」（能吸收土裡的養分）為養分而存活，別名幽靈竹	「幽靈」隱喻為該婦女幽晦糾結的內心，她一直認為是自己過去墮胎過兩次，孩子才會死亡
	CASE10 雪牡丹	通常都是採集在冬天的花蕾，五月左右就能開花；但現在人們為了使花期改變，會在春天將花苞冷凍起來	女兒就像雪牡丹，在經歷生命的嚴寒時，父親應該為其撐開大傘，保護她過冬
14	CASE 1 毒胡蘿蔔	原產於歐洲的毒草，古希臘的毒都是從這種植物尚未成熟的果實中採擷出來	毒胡蘿蔔的毒素正是象徵寺尾內心開始產生不良的變化
15	CASE 1 酢漿草	酢漿草的果實就像鳳仙花一樣，靠著外側皮裂開之力飛出去。因為是小草，最遠只能飛散到附近各處。各種種子因離開母株後，隨著自然力而有不同命運。	知道自己是哪一種種子並不重要，而是該學習如何在自己落地生根之處，成長下來。

（四）以花草植栽知識為人事之諷諭

桑田在面對成人或長官同事時，或許是為了顧及禮儀或對方顏面，對於其所犯錯誤或不恰當之觀念，通常不予明說，而是以花草為例，表達自己的立場或引

發對方之省思，而此手法，也經常隱含著作者對司法界心態官僚、思考僵化之嘲諷：

表 3-3-4 以花草植栽知識為諷喻之相關單元

卷數	單元名稱	花草植栽	諷喻
6	CASE 2 貓柳	貓柳的表皮有一種叫做隆里尼克林的媚藥成分	表面上桑田似乎不夠正經地處理該離婚調解案，其實桑田正暗示這對夫妻又是否正經看待自己的婚姻
10	CASE 2—3 柿子 (前一後編)	柿子的果實中有一種月寧細胞素，當它浸入果實中，就會造成果實變苦。因此柿子可分為沒有澀味及去掉澀味二種。	柿子並非以形狀來決定味道，即使形狀相同，味道也可能不同，隱喻光看事物表面並不一定準確
	CASE 4 杜鵑花	其花的學名是 Rhodo (玫瑰學名) dendron (代表樹木的希臘語)，表示會開紅花的樹木之意。原本是指西洋的寄紐烏幾古多烏，從東洋輸入杜鵑花後，就改為杜鵑科。	桑田告訴長官目黑：「如果人是杜鵑，朋友就像是土！」如果曾經犯過錯的人都不被接受，那裁判官不就如同活在空中的花一樣？

其實，象徵並不同於符號，符號與其所指涉對象的關係是清楚、並能給予明晰定義的；而象徵與其所象徵物的關係則是粗略、無法明晰定義的。符號呈現一種邏輯型關係，象徵呈現一種藝術型關係。正因為象徵的言不盡意特徵，因此它可以通往人類心靈，通向宇宙深處，引人去咀嚼、去體味、去沉思¹⁵²。在閱讀之後，作品中的人物與情節讓讀者喟嘆、沉吟及省思，這正是《家栽之人》這部作品最吸引人的地方。

¹⁵² 張法，《美學導論》，台北：五南，2004年7月，頁321。

第肆章 桑田之歌

「每一個人都有好與壞的時機．．．」

「時機只是每個人所遭遇的順序不同，人生才會有不同的命運．．．」

「來到家庭裁判所的青少年，就是人生的出發點遇到冬天罷了。」

＜冬芽＞，（卷2，頁89）

桑田義雄的簡短數語，明白呈現了毛利甚八對於非行少年的看法。毛利藉由桑田這位貫穿整部漫畫作品的靈魂人物，以其之眼透視每個事件的背後根源，以其之見借草木說人事，處處隱含關懷青少年的人道精神。

司法人員經常被認為高高在上，不食人間煙火，尤其是為數不少的裁判官，從法律系畢業之後，未曾經歷社會歷練，只專注在嚴苛的司法考試上。一旦通過司法考試後，成為人人艷羨的高級公務員，掌握了當事人的生命自由權，在日復一日的審判工作中，思維往往被禁錮在「綠色巨塔」¹⁵³中，跟不上社會的脈動，而做出令人詬病的判決。毛利甚八便利用了許多不同類型的檢察官、裁判官與律師角色，以各種不同的立場來呈現這些問題。

桑田義雄這個獨特的人物，正是顯示毛利心目中優良司法人員的形象；其所呈現的不僅是一位堅守人道主義的少年法官，其堅持獨立審判精神、不畏輿論批評；同時，他也是一位平易近人的長官與同僚，更是一位犧牲自己，只求子女好好成長、深愛子女的父親。

¹⁵³ 因法官法袍為綠色，筆者將司法審判機關稱之為「綠色巨塔」。

第一節 桑田義雄之角色形塑

一部漫畫是否吸引讀者，人物形象為一關鍵性要素。楊鵬認為「商業卡通」的主角設定，不脫偶像化、平民化、個性化與讀者本位等數個原則¹⁵⁴，桑田義雄此一主角人物之形塑可說正符合上述原則：

壹、偶像化原則

卡通有時為了追求理想化、完美化、純淨化，在人物設定時，作者會以自己的心理期望對人物進行改造。眾所皆知，司法考試並不容易通過，而桑田身為最高裁判所判事桑田恒太郎之子，可說是已經具備良好的法學家世背景；法律學系畢業後，很快地通過司法考試，是一般人羨慕的對象；在司法實習時期，成績非常優異，顯然前途一片光明，一切的條件皆符合社會上對於法官出身良好、素質精良的要求。

桑田不僅充分了解少年的心理，願意給犯錯的青少年改過的機會；任何狡猾的嫌犯最後總會因為桑田細心地調查而無法矯飾其罪行，讓讀者在真相大白的一刻感到大快人心，是一位無懈可擊的司法偶像；他不僅具有法律上的專業，同時還是一位「植栽達人」；他在面對週遭的人事，能巧妙地以花語或植栽的生長以為隱喻，為當事人釋疑解惑，這些特點使得桑田成為眾人的偶像，君不見在一件婚姻調解事件中，女方父親甚至想將女兒改嫁給這位仁兄（〈五葉松〉，卷9，CASE 3）！

貳、平民化原則

楊鵬認為，現今的讀者多不喜那些絕對神話的人物，反而喜歡那些更人性化的角色。同時，後現代精神所引發的解構意識，也讓人們更傾向於欣賞背離主流價值，具有反叛精神的人物¹⁵⁵。

一般民眾對於法官的感覺，通常不脫頭腦好、高高在上、深居簡出、個性嚴

¹⁵⁴ 楊鵬，《卡通敘事學》，武漢：湖北少年兒童出版社，2003年4月，頁30—34。

¹⁵⁵ 同上註，頁31。

肅，以及工作忙碌等刻板印象。然而桑田爲了怕植栽在冬日假期沒人照顧，身上披掛一堆盆栽，打算帶回家照顧；他不僅與蔬果攤販交好，也不介意與聲名狼藉，卻充滿愛心的怪學者交往；自願擔任照顧裁判所庭院的責任，因而數度被誤以爲是工友；他也不避諱與一般民眾爲伍，他可以自在地與爬山的民眾交談，爲迷路的旅人指引方向，甚至以豐富的園藝知識爲宿舍鄰近的居民解決植栽上的問題，充分展現其平民化的一面。

參、個性化原則

卡通的人物性格若僅是摹仿前人舊作，讀者必失新鮮感，在出版市場上也會處於不利的地位。因此，在人物設定時，通常會賦予人物與眾不同的個性。在作品前 12 卷，桑田的表情總是不脫溫和、愉悅與穩重，偶爾嚴肅地皺皺眉頭，讀者鮮少能看到桑田有較大的情緒起伏；桑田雖然也承辦家事案件，桑田妻子卻只在〈衛矛〉（卷 7，CASE 5）中「疑似」現蹤過，讀者幾乎無法在其他單元找到其蹤影，這些情節設置頗能符合一般社會大眾對於法官必須頭腦冷靜、立場超然之期待；但在浸沼事件裡，一向內斂自持的桑田不僅兩度發怒，在寺尾犯下重傷害非行後，他甚至哭了（其實，魚戶仍然不忍畫出桑田的眼淚，讀者只能看到在沼澤邊一臉嚴肅，回想著關於寺尾的圖像；這件事是由阿守告訴藥師寺裁判長的）。

桑田發怒，一次是因爲阿守與川上躲在審判桌底下，偷偷遞紙條給藥師寺裁判長，破壞法庭的莊嚴；另一次則是因爲寺尾的心已然偏離常軌（他用力地扯斷薏苡珠鍊）。而桑田流淚是因爲犯下重傷害罪的寺尾原本有機會可以走向正途（寺尾在桑田的鼓勵下，曾經重返校園兩次，但總在足立與弦卷的刁難下，無法進入校園），他因爲接受藥師寺審判長的邀請擔任浸沼事件的合議法官，必須遵守審判迴避原則¹⁵⁶，失去了繼續與寺尾溝通的機會，而深深感到懊惱與不捨。甚至，

¹⁵⁶ 迴避原則乃指，對於具體特定之案件，爲維持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及裁判之公正，訴訟法上通常會規定排除與其有一定關係之法官於審判之外，例如法官爲本件之被害人；法官現爲或曾爲被告或被害人之配偶等。

一向讓讀者覺得很「神」的桑田，竟然告訴藥師寺裁判長，他已經開始心慌意亂了（〈番紅花〉，卷 15，CASE 5）。

在沼澤邊找到桑田的藥師寺，說了一段關於番紅花的傳說：在阿爾卑斯山的獵人來尼爾，因為孩子被狼抓走了，傷心掉下來的眼淚落在雪上，成了番紅花。雖然他對桑田說了句：「懦夫！」，但他已然了解到桑田的心情與痛苦；因為，法官面對裁判，超然的立場雖是一大要求，但面對人世間殘忍的一面，悲傷也仍會在心裡忍不住散漫開來吧！

桑田也是一個內心真正自由的人，不為社會價值觀所綑綁！在〈彩葉芋〉（卷 1，CASE 2）中，當時仍在實習的山本調查官所說的一句話：「與其辦些離婚或繼承的案件，不如判些社會上的大事件，這才是身為判事的夢想。」點出一般法官對於裁判工作的心態。正因如此，更顯桑田這位主角人物的特殊性。

雖然身為最高裁判所判事桑田恒太郎之子，辦案成績也極度優異，他卻只想做好自己的工作，以為非行少年解決問題為己任，從來不在意是否往東京這樣的核心單位遷調（原本，桑田曾有機會調往最高裁判所擔任調查官，但桑田卻因不是自己的志願區而二度拒絕）（〈濱防風〉，卷 3，CASE 10），跳脫了一般公務體系，予人汲汲營營求升遷的印象。

肆、讀者本位原則

不同作品往往針對不同的讀者群，作者為了滿足讀者的閱讀心理與閱讀需求，為了使作品能夠成功銷售，在主角人物的設定，必須與處於現實生活狀況的讀者貼近¹⁵⁷。

為了贏得吸毒少女父親的信任，不畏同事怪異的眼光，連續數日帶著宿醉未醒的神態上班（〈雪牡丹〉，卷 10，CASE 5）；他也勇敢地向長官表達自己對個人人際交往的看法（〈杜鵑花〉，卷 10，CASE 4），甚至不透過少年調查官，親自前往風化場所勘查（〈銀蓮花〉，卷 5，CASE 8）；將之前逃出養護機構，卻

¹⁵⁷ 同註 154，頁 33。

因中山彌生被拘留而頓失依靠的五十嵐明，不但不向相關機關通報，卻託付給怪學者，還協助他暗中探望彌生（〈百合〉，卷 12，CASE 2—6）；將在學校適應不良的兒子白日置於沼澤區自我學習（〈水王孫〉，卷 13，CASE 2）；對於寺尾母親的疑惑與困擾，因為無法明說，默默指著律師事務所的方向以為指引（〈菱〉，卷 13，CASE 1）；原本以認識寺尾母親為「迴避」之由，卻在情節需要下，轉而擔任承審法官之一（〈毒胡蘿蔔〉，卷 14，CASE 1）等等。這些不合常理或真實社會與司法倫理，卻符合人性化（或說人道精神）的故事情節，不但讓讀者脫離「法官」是高不可攀、冷冰冰的刻板印象，更是作者為展現桑田個性化，滿足讀者心理的設計。

桑田的形象是鼻子大大的、永遠整齊不變的髮型、如前所述，變化不多的表情，多數著西裝，偶而做登山休閒打扮，活脫是一般生活裡常見的普通人物；反觀一般時尚漫畫中的男主角，總是瓜子臉、頭頂最時髦的髮型、酷酷的表情，與一般現實中的人物相距甚遠。這樣的一個主角人物所處理的，其實也正是發生在你我周圍的社會事件，於是，對於讀者來說，更是具有說服力。

第二節 桑田的少年審判精神

面對少年事件毛利甚八在描述作品中的少年案件時，除了其背後的非行因素，也經常呈現法官彼此間，或法官與調查官之間處遇意見相左的情況。毛利在這部漫畫中，所呈現的便是一位優良的法官典型：不求升遷、專注於自己的案件、思緒縝密、明察秋毫，不屈從於社會價值體系的精英路線。

茲將毛利透過桑田所呈現出來的少年法官審判精神與抱持的態度分析如下：

壹、從標籤理論出發

標籤理論是以社會學觀點解釋青少年犯罪或各種偏差行為的重要理論之一，其最早源自於二十世紀初，社會心理學家古力（Charles Horton Cooley）與米德（George Herbert Mead），均一再強調個人自我的形象，塑造於人際關係脈絡之中，亦即，社會群體的反應會對個人人格與心態產生影響¹⁵⁸。古力在他「鏡中自我」的古典概念中發現，個人會從他人對自己行為的反應中建立自我評價和自我認同；此概念運用在青少年行為方面，則青少年在與他人互動時會如同照鏡子般地將他人的反應形成自我的印象，並內化成為自我概念的一部份，亦即，他如果察覺到別人把他當成偏差行為者，他也會接受這個標籤¹⁵⁹。浸沼體罰事件中的寺尾保正是一個不幸的例子，當他在審判庭遭到律師英憲太郎的背叛，將他所做的不為人知的非行全數托出後，他的自尊與自信遭受嚴重打擊，他在沼澤邊喃喃自語地說出：「可是……就算我再怎麼用功唸書，所有的人還是一樣瞧不起我吧？」

「不管判決是贏還是輸，我還是一個壞孩子！」等語。（〈酢漿草〉，卷 15，CASE 1）

標籤理論認為，每個人一生中都會有一些初次違反社會規範的行為（Lemert 稱之為「初級偏差行為」），這種偏差行為其實甚為輕微，但卻會引起他人的負向反應。若此負向反應引發了行為人嚴重地對自我形象及角色的修正，此時便有可

¹⁵⁸ 同註 59，頁 105。

¹⁵⁹ 同註 55，頁 50。

能產生「標籤」效應，進而形成自我實現預言，導致進一步更嚴重的偏差行為（此階段的偏差行為即為「次級偏差行為」）。Becker 便曾提出一個最為廣泛的犯罪定義：「犯罪．．．並不是個人違法行為的品質，而是一連串他人運用規則、制裁『違法者』的結果，偏差行為係標籤成功附上的成效；偏差行為乃人們標籤的行為。¹⁶⁰」因此，偏差行為亦可說是社會反應的一種結果。當家長與教師隨意對偏差行為的少年加上壞的標籤（如笨小孩、壞小孩、問題兒童等），往往促使青少年與兒童在日後陷入更嚴重的偏差行為。

在卷3，CASE 1 的〈車前葉山慈菇〉中，松戶幸一夥同十多名飛車黨成員對高中一年級學生茂木洋介恐嚇不成而加以施暴，造成對方重傷害。幸一出身於問題家庭，父親嗜賭，只得仰賴母親辛勤工作養家，松戶因此在小學時便有暴力傾向，國中時換了兩所學校，畢業後在修車廠工作，卻因打架被開除，只得依賴同居女友及恐嚇的錢財過活。即使司法實習生加藤認為松戶年紀已經十九歲六個月，曾受過兩次兩次保護管束，這次再犯是習慣性的惡行；因此，應該送到地檢署，科以與成年人相同的刑罰。但桑田認為少年需要時間成長，因此，需要給他機會，最後仍判決松戶幸一進入中等感化院。即使像〈玫瑰花〉這樣引發社會輿論矚目的殺人強姦案件，桑田仍然沒有採納檢察官的意見，將該事件移送檢察廳重新以刑事案件偵訊起訴，裁判該名少年送中等少年院。桑田對今西調查官說：「就算刑務所即收容所的刑罰期一樣，但我還是會選擇收容所。」

桑田在上述事件的處理便是運用了標籤理論。美國曾做許多實證研究指出，少年愈早進入刑事司法程序，則其未來停留在刑事司法體系時間愈久¹⁶¹。青少年一旦過了二十歲，社會將以另一套標準審視他的行為；況且，若將其置於以懲罰、隔離為主的成年犯矯治機關之中，更難修正自己的行為。

桑田不單只是一位審判者，他對曾經誤入歧途的少年仍有不止的關心，例如他便曾將一位在高中便有竊盜前科紀錄的青年引薦給盆栽師松門吉德。他同理這

¹⁶⁰ Becker, Howard S. *《Outsiders : Studies in the sociology of deviance.》* New York : Free Press. 1963 年，頁 34。

¹⁶¹ 同註 59，頁 109。

位仍在保護管束期間的青年，賣力工作卻因前科紀錄而被雇主剝削的心情，但也舉例松門花費數十年的心血，才能分辨名木與普通盆栽之間細微的差別，勉勵他凡事要有耐心，不要因為工作不順而否定了自己的價值。這青年便是因為前科紀錄被外界貼上了標籤，進而失去信心，此時若非桑田拉他一把，或許遭受挫敗的他，也為自己在前科犯之外，貼上了失敗者的標籤（〈紫莖花〉，卷 7，CASE 8）。

桑田除了從標籤理論出發之外，另一方面，他也相信感化教育的功用。因為從標籤理論來看，為防治犯罪所設立的矯正機構，甚至其本身就是易於造成犯罪的場所¹⁶²。從此觀點出發，為避免標籤效應之產生，除了應該盡量不使少年進入刑事司法體系，就算少年被令入感化院接受感化教育，也應該盡量將少年的犯罪矯治由傳統監禁式機構處遇，轉向開放式的社區處遇，如此為之，有下列的好處¹⁶³：

- 一、讓已經有偏差行為的少年避免因為標籤化而導致更嚴重的次級偏差行為。
- 二、讓他們有再次重新出發的機會，且不因被隔離而與社會脫節。
- 三、避免少年因心理與生理發展的不成熟，又透過監禁而習得更頑劣的偏差行為而成為慣犯。

〈燈籠花〉（卷 2，CASE 6）裡的少年感化院¹⁶⁴院長，便是堅守以上信念的一位司法人員。他認為非行少年進到感化院，除了接受感化教育外，在心理上也會感受到被社會隔離的殘酷。為了讓院中的少年在感化期間能感受到別人的信任，儘量安排了許多戶外活動，卻屢次因為少年脫逃，受到上級處分而調職，雖然妻子因為了解支持丈夫的想法而甘之如飴，兒子人吉卻因父親被調職而得隨之屢次轉學，以致於對於父親心生怨懟，對其所抱持的理念也無法理解。每次這位院長因為少年脫逃事件被處分或調職，桑田便會體貼地為這位刑法研究會的社團老友送來了花語為「隱藏的美」的燈籠花，默默地表示支持，因為他深深理解這

¹⁶² 高偉文，〈少年事件轉向處分之研究〉，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 年。

¹⁶³ 同註 62，頁 43。

¹⁶⁴ 少年感化院（相當於我國的少年輔育院）主要是收容從家庭裁判所受到保護處分而被送來的人，並在此處接受矯正教育。

位希望好好帶領誤入歧途的少年走向光明，潛藏在心中的那種高雅的理想。燈籠花也是一種不畏寒暑的花，正像是這位院長爲了自己的理念，不求升遷，不畏調職，即使存在著風險也要堅持自己作法的性格。

貳、透視少年非行的全貌

漫畫比起平面文字更加不受時間的制約，於是讀者經常可見作者使用雙線敘事的手法，在每宗非行事件的裁判過程穿插事件的真實面貌。毛利彷彿在告訴讀者，每個非行事件背後都有複雜的因素，但外人往往難窺事件全貌。讀者會發現，畫面的轉換總讓人感覺桑田很「神」，他對事件的判斷幾乎不曾出錯，總能看出每一宗少年非行案件的癥結點，再對少年作出最適合的裁判；其實，這些都是桑田花費心力，妥善審視、運用了審前調查的資料，甚至不畏他人眼光，親自勘察現場所得到的結果。

其實，針對每個非行少年做個別處遇，不僅是刑事政策所追尋的理想，也是處理少年事件的重要原則。因此，爲了達到這個理想，每個事件的審前調查都異常重要：

一、審前調查在少年事件處理法上的地位

少年調查官依其職權調查非行少年的觸法或虞犯事件，並蒐集少年有關品行、經歷、身心狀況、家庭情形、社會環境、教育程度……等的個案資料，少年調查官在執行個案調查任務時，與少年個別談話，從懇切的談話當中，發掘少年失足非行的原因與事實¹⁶⁵。因此，調查官在執行調查工作時的態度就非常重要。例如桑田在〈大波斯菊〉（卷4，CASE 2）中，便發現少年所偷竊的機車並非該少年平日喜歡的車種，感到不對勁後加以追問，少年才發現該少年是在被恐嚇之下才犯下偷竊。但涉谷調查官卻在調查時未能發現這點，原因便在少年感受到涉谷先入爲主地將他認爲是犯人，便隱匿此點不願意說。但有時就算是警察蒐證，或是調查官已經賣力調查，也有可能無法發現事件的真實，例如〈玫瑰花〉中的

¹⁶⁵ 同註 61，頁 23。

少年便是。

目前，審前調查的重要性在我國的法庭活動中也越來越受重視，從少年調查官的受案權、全件調查主義、少年調查官的蒞庭權及調查報告的專業性等，提升審前調查報告的重要性，也讓少年調查的工作能發揮其專業，達到少年事件特殊性處遇的目的。

二、生態觀點的審前調查

桑田經常暗示或勉勵調查官從各個面向來了解每個少年事件的背後成因，可說是從少年所處的社會生態環境中（亦即從生態觀點），鉅視地探看少年非行的失衡原因。所謂生態觀點，乃指一個環境裡，所有社會系統間的互動、協調與交互影響，若這些系統失衡了，少年的身心將會無法面對，而可能會以偏差行為來因應。少年調查官調查時，應將少年視於生態系統的中心點，再逐步擴充可以影響其生態之範圍。那麼，家庭、班級、學校與社區，皆可以被視為一個可以獨立運作的生態系統。

生態觀點的好處在於，其提供了少年調查官一個完整的調查架構，使其得據以評估一個少年事件並提供了一個完整且面面俱到的評估方式架構¹⁶⁶，而使得審前調查資料的收集工作不再流於僵化。事實上，前述之「危機樹」理論，也是將少年相關連的危機因素加以整合，再從生態觀點出發的一種系統性架構。

參、人格主義的重視

司法機關處理家事少年案件，主要目的在解決夫妻或親子間關係之糾紛，而此類紛爭，最重要的是讓當事人在不為人知且雙方敞開心扉下，尋求解決紛爭之道；因此，家庭裁判所設立之目的並不在以法律解決事件，而是為兼顧法理與親誼，儘可能以透過事件當事人與利害關係人協商之平和方式，謀求事件之妥適解決。家庭本是孩童安身立命的基礎單位，父母教養與教育制度則是青少年心性培養的根本。事實上，發動公權力來強力介入家事事件或懲處、輔導非行青少年，

¹⁶⁶ 同註 62，頁 223—244。

多數已是在付出許多社會成本後所採取的積極手段。

同時，對於非行少年，若使其與成年人同樣地在公開法庭進行訴訟程序並科以刑罰，對於少年本身或其家庭來說，皆可能在日後留下難以抹滅的傷痕。況且，對於改善可能性高的少年，有朝一日說不定能成為優秀的社會份子，與其施以刑罰，不如考慮以較為適合的非公開程序，施以保護教育措施。因此，面對少年家事案件絕不宜以結案速度為考量，甚而審判者若能用心找出問題癥結點，除了可將事件圓滿解決，更可為社會建立良好核心價值。

另外，法律議題即等同於社會議題，當一社會事件發生，公眾意見的強大力量，往往會左右政府政策。例如日本少年法近兩次修正，皆與陸續發生的數起殘忍青少年暴力事件，引發社會輿論而強力要求將少年法作更為嚴厲之修正有關。但是非行少年究竟不同於成年犯，因其年歲尚輕，是非辨別力薄弱，加上生理與心理皆正處於劇烈變化的階段，極易在不良友伴的引誘下遊走犯罪邊緣；因而，少年法的基本精神一直以來皆是「以教化代替處罰」。雖然發生一些特殊案例，即使在一片輿論的撻伐聲中，立法者仍然不應該忘記面對非行少年少女的初衷。

1948 年日本少年法第一條便揭示少年法是以少年的「健全育成」為目的，並以性格的矯正及環境的調整來作為少年保護處分的內涵，明白地對少年司法與成人刑事司法作出了區隔。直至今日，少年司法具有濃厚的輔導色彩，而非強調如成人刑事司法般地予以制裁。

人格主義可說是源自於少年立法精神中的保護優先原則：日本少年法第一條規定：「．．．對於非行少年實行有關其性格矯正及環境調整的保護處分。」可見少年法所注重的是非行少年本身，而不是非行行為。

少年穗積智文傷害麵店老闆一案中，就算桑田手中僅有檢察官呈送的當日犯罪紀錄，被告在庭訊時也始終一副毫不在乎的模樣，給予眾人不知悔改的觀感，促使調查官建議桑田盡快做出裁決；但桑田認為少年犯下非行，多數有其背後因素，而要求調查官再作更詳盡的調查，最後終於發現少年離開觀護機構後，原想重新振作，卻因誤會友人失約才犯下傷害罪。桑田在庭訊中，嚴肅地詢問少年的

意願後，才做出適合該少年的裁決。也就是桑田願意花費時間，找出「犯罪的真實」，儘求做出勿枉勿縱的裁決（〈龍膽〉，卷3，CASE 4）。

桑田對於松戶幸一的裁判也是基於此人格主義的宗旨，雖然松戶已經十九歲六個月，以年齡來看，已經非常接近以成人刑事案件處理的年齡；但是桑田的裁判考量仍著重在判斷少年之現在存在與未來是否有再犯與矯正之可能。基於人格主義的立場，一般皆認為少年人格發展未臻成熟，自制力低，容易受到誘惑（卷14 中的反派律師英憲太郎便是利用少年這種獨特的性格，企圖影響該事件的審判）；且因學習能力強，尚具有可塑性，如果可以給予適當之環境與教育，仍可使其回歸正途。

有時候，辦理少年案件時，從審前報告並無法看出少年的內心，此時，毛利認為除了需要一段時間來觀察該少年的行為，多少也要依賴裁判官的第六感（其實，所有的刑事案件承辦法官都希望自己擁有這樣的第六感吧）。〈捕蠅草〉（卷4，CASE 4）中的阿部豐，出身名校，能做出周延詳細的犯案計畫，心思縝密，在鑑別所（文本中誤植為「感化院」）收容期間，也能寫出一篇篇看似已經深刻自我反省的文章；心理測驗亦顯示他行為良好，少年的高中老師甚至覺得少年應該是被其他四名共犯所連累。但桑田不厭其詳地詢問他一些旁人認為與案情無關，旁枝末節的問題，從問答當中，看出事件的端倪，最後發現其實該少年才是事件的主謀。其實，面對這樣的少年，若不加以矯正其心態與行為，恐怕日後會演變成為智慧型犯罪。

肆、拒絕輿論判案

由於社會環境之變遷，犯罪年齡與犯罪型態不斷翻新，加以大眾傳播媒體言論趨向自由化，所謂「輿論判案」之情形時有所見。數年前，美國少年司法制度便曾因此受到極大的批評。當社會上若有震撼人心的犯罪事件（尤其是少數暴力犯罪）發生，常使承審法院倍受關注與責難，同時也極易促使決策者為了迎合民眾對於犯罪的恐懼心理，而不顧一切地制定嚴刑峻法；而過去被認為應受保護與

施以矯正之犯罪青少年，觸犯重大刑事案件時，司法機關經常會面臨被輿論要求做出施以重刑之判決。

毛利先在〈車前葉山慈菇〉為「真名報導」的妥適性埋下伏筆，繼而在第3卷 CASE3〈百合〉裡，描述一名二十二歲的女性上班族，受到三名少年的暴力對待後，被殘忍地輾死；主嫌涉及暴力集團並曾有兩次對婦女施暴之紀錄，該年春天才自少年感化院監禁一年出來，並被懷疑尚有其他罪行。採訪記者久里先生面對被害者家屬之傷痛與憤怒後，認為犯罪少年與野獸無異，因而在平面雜誌「週刊文潮」擅自公佈犯罪青少年的真實姓名，除了雜誌銷售量之考量外，同時企圖以「正義的筆桿」達到其進一步訴求修正少年保護法之目的。久里先生為了探求桑田對此事的意見，特意接近桑田並有了一段真名報導與人權問題的爭辯與討論。

但同時，我們也可以看到毛利的立場。毛利認為，真名報導無助於已發生的事實，「犯罪者方面不祇是本人，他們的家人也會被看成罪人。」桑田將孩子比喻為各種不同品種的百合種子，每個品種的發芽期間各不相同，就如同小孩子一般，何時要變成大人並不一定。即使毛利對犯罪少年抱以日後終能改過自新的期望，令人惋惜的是，真實世界裡，當年參與女子高中生監禁殺人案中的一名少年，於2004年再度犯下對一名男性友人綁架、監禁施暴案。

另一種型態則是媒體辦案：卷8中的〈玫瑰花〉，電視媒體以鄰居的訪問來加深觀眾對於少年殘忍犯案的觀感；平面媒體則以少年房間的裝飾與氣味來判斷少年的心理，並以〈春河—玫瑰花殺人事件少年的變態生活大公開〉如此聳動的標題傳播給讀者。

其實，這是現在常見的媒體報導手法，媒體依自己之見，編織自己認為的事件真實；若司法機關的處理方式未能符合媒體（往往自認為是代表社會大眾），便火力全開，大加撻伐。司法機關這時可能呈現兩種態度：依從輿論來建立自己的看法與論調；或是堅持挖掘少年深層內心，做出適切的裁判（在〈厚朴〉中，桑田所承審的飆車族傷害案件遭到媒體諷刺報導，並質疑為何只以保護管束了

結？但桑田堅持他的理念，絲毫不在意媒體的報導）！

毛利在這部作品中，不只一次嘲弄了司法高層未能遵守法官獨立的審判與裁量權，反而屈從於輿論：桑田在岩崎地方家庭裁判所春河支部時，目黑支部長在〈玫瑰花〉少年事件中，不經意地說：「從輿論中建立出自己的看法論調，這是當判事的基本條件！」話一說完，被自己吸的煙噙到；或是在浸沼事件中，擔任裁判長的藥師寺新伍在案件的合議時，表達案件的審判結果「終究會被輿論的力量影響」的看法，因為：

「…裁判就是為事件本身，暫時劃下結束句號的工作吧！」

「問題不在什麼是好，什麼是壞……」

「審判是吸收當事人憤怒、悲傷，以及予以撫慰的機構體系。」

「以社會中的普通觀念，選出合適於事件本身的判斷，對此向社會宣言。」

「這是個與裁判官本人想法完全無關的職務！」

「總之，也就是說獨自思考對裁判官來說是沒有用的！」

＜胡頹子＞（卷 14，頁 159）

桑田早在〈厚朴〉中，便顯露他對於輿論批評絲毫不在意的態度。報紙對其所承辦的一宗飛車黨傷害事件僅以保護管束作結，感到不滿，認為桑田對此事件予以輕判，將會使飛車黨徒重新回到該市，令市民生命財產再次陷於危險之中。但桑田只是語重心長地說：「本市不肯收容這些孩子，那誰願意收容他們？」便再也不將輿論批評放在心上。裁判官要否在意輿論的聲音，是一個見仁見智的問題，但桑田堅持理念的作法卻是顯露出一位裁判官的優良典範！

第三節 尋找司法界的「桑田」

毛利在許多單元中，穿插介紹一位日本裁判官的訓育養成過程、剛剛擔任裁判官，卻因對於何謂「犯罪的真實」感到疑慮而不敢下判斷的窘境、人際交往的受限、自己是否有權力決定別人命運的惶恐，辦案期間遭遇的困境，以及因為工作必須與家人相隔兩地或因忙碌而疏於家人的寂寞心情，以下將相關單元表列：

表 4-3-1 與裁判官工作或家庭生活相關事件單元表列

卷數	單元名稱	與裁判官工作或家庭生活相關事件
2	CASE 3 山茶花	早上大約 9—10 點間，桑田便開始處理各種少年家事案件，包括離婚調解、遺產繼承分配案件的調查、婆媳失和、一件少年因為同儕引誘而連續竊盜等案件。桑田僅能在午休時到公園坐坐，享受片刻的自由與寧靜；天晚下班後，仍撥空與調查官山本討論一件少年傷害案件，突顯出一位家裁所法官工作的忙碌。
	CASE 9 堇	家庭裁判所的法官一年要見一百名以上的少年，每個小孩都有不同的煩惱與問題，若裁判官一直轉換職務，將無法成為處理少年事件的專家。
3	CASE 1 車前葉 山慈菇	介紹法律人（包括律師、檢察官與律師）的養成過程
	CASE 6 銀杏	藉由桑田與學生時代好友的會面，描述法律系學生若無法順利通過司法考試時的處境
	CASE 7 福壽草	裁判官工作極為忙碌，若是家中沒有孩子，家裡氣氛就會顯得冷清
	CASE 9 櫻樹	描述桑田與舊時的實習老師見面，憶起 15 年前在東京家庭裁判所實習時，原本打算成為律師的桑田受其影響，最後決定選擇當一名裁判官的舊事。
7	CASE 5 衛矛	倉本夫妻因孩子教育問題而分隔兩地，倉本妻子一直希望丈夫繼承父親的律師事務所，但倉本卻只想擔任裁判官，兩人為此發生不愉快
10	CASE 4 杜鵑花	目黑支部長不希望桑田與一位聲名狼籍的學者來往，探討司法人員在工作之餘，人際交往上的分寸應該如何拿捏
	CASE 7 樟樹	鳥海與目黑兩位裁判官在閒聊時，透露出經常轉調的法官，孩子就學的問題
	CASE 8	鳥海之子因為身為精英份子的兒子，承受母親過大的期望與考試壓

	木瓜花	力，與店員發生衝突打架
11	CASE 3 三色堇	介紹家庭裁判所在數年年來收案類型的變化，以及裁判官在面對大量的案件時，究竟是選擇好好將案件作最適切的處理或迅速砍掉案子

在日本，通過司法考試者，必須先進入最高裁判所的司法研究所¹⁶⁷研習二年，以完成四個月的初期實習。而實習期間所遇到地指導前輩，其對於案件的處理與價值觀，經常會對這些司法實習生產生極大的影響。之後，這些司法實習生再被分派到各地的民事裁判所、刑事裁判所、裁判廳以及律師會，進行四個月的實務實習。在這個過程，司法研習生除了觀察、了解前輩的工作情形，也可在律師、裁判官或是檢察官三方實習過程中，找出自己的志趣與方向。例如司法實習生加藤原本較為傾向選擇律師或檢察官，卻在接受桑田的指導後，決定了裁判官的志向（〈車前葉山慈菇〉，卷3，CASE 1）。

壹、桑田的左右手——調查官

由於日本歷經泡沫經濟、家族生活型態轉變以及整體社會的高離婚率，對子女親權的激烈爭奪、動機難以理解的重大少年非行等等問題日趨嚴重，家庭裁判所處理的問題日趨複雜，難度也隨之昇高。

一位少年法官在處理事件上是否得宜，除其自身法學素養，擔任法官左右手的少年調查官也扮演著極為重要的角色。從桑田義雄在綠山家裁所時期的山本博，到岩崎家裁所春河支部的大瀧信、今西恭子、涉谷直正及近藤調查官，同為每個少年家事事件的要角。事實上，調查官在日本家事事件中的職務，對社會的重要性日益提高，不但獲得裁判所內外高度評價，也被寄予很大的期待。

調查官所執掌的主要是調查家事事件之審判或調解所需的事項。家庭裁判所除了解決夫妻與親屬間之紛爭外，並決定非行少年的處分。為適切解決此等事件，對於問題背後的人際關係及環境等事實應予考慮，調查官即從此觀點切入調查。

¹⁶⁷ 日本的司法研究所相當於我國司法研習所。我國的司法官訓育養成大致與日本相同，但因我國的律師高考與司法官考試各自獨立，因此實務研習並不包括律師實習。

在日本，爲了使家事調查官能加強自身專業，在最高裁判所設置了「家庭裁判所調查官研修所」，候補調查官必須經該所研修二年學習相關知識；成績及格後，才能被正式任命爲「家庭裁判所調查官」。茲將調查官的職務簡述如下¹⁶⁸：

一、家事事件

在家事審判或調解過程中，爲調查事實真相，家庭裁判所得命調查官，在必要的範圍內，了解事件關係人之性格、經歷、生活財產狀況及其他家庭環境等，運用心理學、社會學、教育學等專門知識，做成調查報告，再以書面或口頭方式提出研議報告或建議。裁判官若認爲有必要，也可以命調查關於審判或調解期日出席陳述意見。家庭裁判所在處理事件過程中，如果認爲有調整關係人之家庭或環境之必要時，得命令調查官與社會福利機構¹⁶⁹取得聯繫以做適當處置。

二、少年事件

家庭裁判所一旦受理少年事件，裁判官即命調查官就少年之性格、成長環境及日常行爲等進行調查。調查方法通常爲傳喚少年、保護少年之人及其他關係人到所，傾聽其談話並實施心理測驗，必要時還會調查學校等關係單位的職員及少年事件的被害人，以了解事實，並將裁判結果報告裁判官。

毛利試圖將調查官在面對事件的調查時，可能遭遇的盲點；以及調查官自身在私人生活上，可能遭遇的難題，穿插在數個少年以及家事案件中。其用意極爲明顯，若一位調查官不能打開心胸，面對每一宗經手的事件，絕對無法寫出對於事件本身有益的調查報告，當然，對於法官在裁量案件上，也無法有實質的意義。

但有時候，少年調查官經常會陷於被非行少年欺騙的窘境或是少年案件發現真實的盲點；相信其終有一日會回到常軌的少年，卻發生再犯之情形，這些情況都會對調查官產生打擊：例如大瀧調查官負責的少年，原本已經在法庭上答應不

¹⁶⁸ 黃梅月，《家事法院宜否設立之研究》，台灣台北地方法院，1994年5月。

¹⁶⁹ 此處之社會福利機構乃指兒童相談所、女性諮詢（相談）中心、福祉事務所、醫院、老人福祉設施、保育所、幼稚園及學校等關係機構。

再飆車，卻在試驗觀察期飆車受傷住院（〈雪花〉，卷5，CASE 3）；曾有搶奪銀行前科的久保厚志，涉谷因確信其具有相當的悔意，為其擔保並力促桑田做出不起訴處分之裁決，未料其又犯下對他人重傷害的非行（〈鳳仙花〉，卷4，CASE 7）；或本來在保護觀察期一直表現良好的少年，卻在觀察期滿前一週，因為各種因素，再度產生非行，使得澀谷調查官感到失望憤怒（〈梅〉，卷5，CASE 6）。

通常裁判官是根據警察的調查報告以及調查官的訪視報告來對事件做出判斷；因此，警察與調查官是否對事件做出詳盡的調查，往往變成該事件的關鍵。而一個事件往往呈現出多面向的解讀與看法，山本博在處理一個少年傷害案件時，也產生了不知應該聽信何者說法來下判斷的困擾，桑田對他說：「警察和家庭裁判所的職責並不相同．．．」「我們有獨自調查，為少年們的利益考量做判斷的權利。」「不是只看結果呀！」桑田也鼓勵他，只要已經盡力調查，便應對自己所下的判斷有自信（〈山茶花〉，卷2，CASE 3）！確實，事件的實際發生狀況只能依靠當事人與目擊者的證詞呀！

前述〈捕蠅草〉（卷4，CASE 4）裡的阿部豐，心理測驗表現良好，在師長面前也是乖巧的模樣，其中一個小事件顯示了少年僥倖的心理，他對於一個沒有做好把風工作的同夥甩擲武士刀，並告知：「只要你能躲過這五次，你就無罪了。」暗示著若山本調查官也被阿部豐刻意隱藏本性所呈現出來的表象矇蔽，阿部豐將能幸運地逃脫法律的處遇；幸而桑田注意到這位少年的生活細節，耐心調查詢問，最後發現這位看似績優的高材生，其實犯下許多令家長與調查官訝異不已的非行。此時，負責該少年的調查官若無法走出被少年欺騙的陰影，做好自我心理調適，恐怕日後會因為對少年失去信心，而無法做出好的審前調查報告。當所配屬的調查官感到迷惑或意見相左時，桑田也總是以「溫柔而堅定」的態度對之，從不說教以對，反而利用花草植栽的特性來說明他自身對於事件或少年的看法，鼓勵調查官要對自己有信心。

貳、毛利對於少年司法的期待

毛利除了在事件中穿插介紹少年家事的組織架構與事件處理流程，作品中也隱含著毛利對於少年事件的看法與對少年司法的期待。

毛利在〈山茶花〉（卷2，CASE 3）突顯了裁判官的忙碌與家事少年案件的繁瑣：桑田在一天之中，同時處理一件已經調解超過兩年的離婚事件、一件少年偷竊事件、一件遺產繼承案件以及撥冗規勸一樁婆媳糾紛。讀者在這些案件的交錯處理中，可以了解到家庭裁判所的裁判官每個月所收受的案件量非常可觀。在整部作品中，也出現數次桑田熬夜加班，以致於白天打瞌睡，差點被誤以為是偷懶的畫面；那麼，當裁判官面對沉重的案件量與結案速度的雙重壓力時，該以何種心情與態度面對之？是儘速處理案件，草草了事；或是詳盡調查，耐心處理？

一段綠山家庭裁判所新上任所長¹⁷⁰浜口審視法官處理案件報表的情節，道盡公務系統追求結案報表數字的現實。浜口將長在花壇外的堇誤認為是雜草，不以為意地踩踏在其上，也未曾細心分辨四種堇的不同。但桑田告訴浜口：「在花壇之外生存的東西，不知何故，生命力反而更強。」（〈堇〉，卷2，CASE 9）點出了作者對於少年案件的觀點。亦即，每個少年事件的當事人皆有不同的個性與成長背景，絕對無法一體視之，必須針對個案來做適當的裁決。這也反諷了長久以來，司法系統追求結案報表數字的現實。裁判官在考核上的一項重要成績，便是結案是否有所拖延？固然結案速度關係當事人權益，但遇到案情複雜的案子，裁判官往往因為手頭同時有多個案子在進行而無法專心就單一案件研審。若裁判官一味追求結案速度，亦即法界常用的隱語「砍案子」，當事人權益在某種程度上亦有極大風險。

裁判官在上級考核的其中一項重要成績，便是結案是否有所拖延？固然結案速度關係當事人權益，但遇到案情複雜的案子，裁判官往往因為手頭同時有多個

¹⁷⁰ 裁判所的所長，主要掌管行政業務。

案子在進行而無法專心就單一案件研審。若裁判官一味追求結案速度，亦即法界常用的隱語「砍案子」，當事人權益在某種程度上亦有極大風險。在毛利的筆下，桑田既能耐心並細心地處理經手的案件，不曾出錯卻又能維持每個月報表數字上不出現赤字；不求昇遷，有空寧願多想想事件當中，陷於人生困境的少年。雖然令人不禁有作者將主角「神格化」的感覺，但相信這也是一般社會大眾對於一位優良裁判官的期待吧！

參、獨一無二的桑田

桑田所顯現的是一位良好法官的典型，他只是專注在少年家事案件上，了解少年、關懷少年；事實上，若非如此，他怎能看出寺尾保在法庭上的表現，只是一種自我防衛機制的啟動，而非他的內心真實；反之，一向辦理成人訴訟事件的藥師寺裁判長則因不了解少年而做出相反的解讀（〈合歡〉，卷 14，CASE 8）。

他也經常「轄區走透透」，讀者經常可以看到在大街小巷或附近自然公園中凝視高木，或拿著放大鏡觀察植物生態的桑田，而時間彷彿停止流動的定格畫面。雖然他因此被當成怪人，但另一方面，他對於轄區內的人文生態卻是瞭若指掌，就如同涉谷調查官所說：「他了解這個城市……就像自己出生的地方一樣！」

桑田總是利用觀察植物之便，而對週遭區域地理環境非常熟悉，意外地還給當事人清白。例如〈野木瓜〉（卷 7，CASE 2—3）中的次子意圖誣陷長兄殺害父親，卻在描述地理位置時，被早已熟悉當地房屋特徵的桑田識出證詞中的破綻，而意外查出兇手原來是次子。另一次，大瀧調查官與桑田在裁判所的花園討論一宗少年被控和誘少女案，他指著一段插枝的枝幹，告訴大瀧，那是他在路途當中看到一株枝茂繁盛的繡球花，拜託它的主人給他的。在聽過大瀧對該事件的看法後，桑田才告訴大瀧，其實，這段繡球花枝幹其實來自於這對少年男女承租的房屋外，他就該事件詢問過房東，發現多數時間都是少女獨自一人到這房間，該少

年承租這房間恐怕並非僅爲了兩人間的感情因素，大瀧受到啓發，才找到該案件的癥結。

桑田藉由在大街小巷觀察週遭的花草樹木，看似「閒逛」，其實在同時他正進行著另一種「現場勘查」呢！接受浸沼體罰事件的委任律師谷村悟在等候開庭時，告訴寺尾的母親：「裁判官都是頭腦好，人格零缺點的人，就是因為這樣，所以他們就像溫室裡的毒胡蘿蔔，會把燈光當陽光．．．」「他們都是足不出戶，所以．．．」「也就不知道外面的陽光有多新鮮了！」（＜山櫻＞，卷 14，CASE 2）一個在浸沼體罰事件與桑田合議的佐伯法官，在休假日關在家中打電動遊樂器的情結，兩相對比，正是毛利藉機反諷不知那些人間世事，無法做好裁判工作的法官吧！

毛利數度將桑田的平實形象與其他判事的精英形象做出對比，表達他對於某些總是一付高高在上、自認爲是精英份子的判事的不以爲然。例如桑田對於兒子阿守是否一定得接受學校教育，抱持著開放與尊重的想法；這樣的態度正好與其他判事如倉本與鳥海，認爲孩子應該接受精英教育，兩者之間做出明顯對比。（＜樟樹＞，卷 10，CASE 7、＜衛茅＞，卷 7，CASE 5）日本許多企業經常將昇職的員工派往外地，導致父親與妻子兒女分隔兩地。父親總會在子女成長期間缺席數年。倉本與鳥海兩位判事也是如此，爲了讓孩子接受菁英教育，獨自一人在外地就任。

其實，鳥海判事正是一如多數的法官，幸運地考上名校，當了判事，躋身高級公務員的行列；卻在日復一日的審判工作中，消磨了自己當初對於這份判事工作的熱情，而只是將審判工作當成一分工作，養活家人，再將期望放在下一代身上。但鳥海的兒子卻反抗這樣的人生，他告訴父親：「如果每天為不能變成自己所憧憬的人物而痛苦，還不如舒舒服服地當自己！」

而裁判官對於少年的看法往往會左右其裁判結果，鳥海判事（魚戶修總是賞他一付刻薄像）在一次下庭後，對其他同事說：「我並不是為了看這些人的嘴臉才當

裁判官的……」 「反正像他這樣的人，刑期一滿，他還是會再回來報到！」（＜樟樹＞，卷 10，CASE 7）事實上，鳥海因為縱放過一位少年，之後這位少年卻再度因為強姦殺人被捕，使得鳥海從此對於非行少年產生不良的觀感。但桑田總是相信少年終有一天會成長，即使他必須承受被欺騙的風險。

石嶺判事補（毛利將角色定位為判事補，表示尚有極大改進的空間）一開始從事少年與家事審判工作時，則是呈現另一種充滿自信（或說獨斷）的典型。他對澀谷調查官表明，他最討厭的法條就是：「審判應以懇切之態度為之」！其實，許多法官由於掌握事件裁量權，久了之後，不免專擅獨斷了起來，一切以冰冷的法律條文為準，對別人的意見根本無法接納。石嶺在妻子詢問工作上是否順利時，未加考慮地回答：「做的事還不是跟東京的一樣！」，顯露出其未曾考慮與了解少年與家事案件不同於一般刑事與民事案件的獨特性。當石嶺因為少年事件，求助於桑田的意見時，桑田這位老好人，仍舊依著他獨特的隱喻說話法，訴說著自己只是在思考，對於三色堇的種子（暗喻少年）該如何處理才能使其順利發芽。雖然從一開始的一頭霧水，幸好，在處理一宗沉迷於吸毒的少年事件的過程中，經由不斷地思辯，石嶺終於也朝著「優良」少年法官之路前進了。

第五章 結語

《家裁之人》描繪了許多非行少年男女圖像，他們說謊、偷竊、吸煙、翹課、在城市呼嘯而過，喧囂不已；或從家庭中逃跑，和可疑的不良人士交往。他們也熱愛自由、享樂，在人生的旅途中歷險；有著衝動、頑皮、輕率卻又心地善良的特質，他們在錯誤中成長、學習，正如所有成人心中「永遠的頑童」—Tom Sawyer¹⁷¹一般。

但隨著童年觀的變化，成人卻不再像過去一般地對於犯錯了青少年或兒童予以寬容對待。確實，法律本非固著不變，應隨著時代環境、當代普羅價值觀的遷移，以不斷地增修。但只是一昧地在少年殘暴案例發生之後，便修法因應之，難道就是解決之道嗎？文本所暴露出的社會議題，或許正可促使人們共同思考出一個良適的規範與對策。

青少年在閱讀這部作品時，除了可以對非行所可能遭致的後果有所警惕；當週遭環境不利於己，而可能誤蹈泥沼之前，學習桑田看待或處理事情的態度，化解自身的危機。而一般讀者或有志從事法治教育，卻不具法律專業背景者，除了可由作者穿插在圖框內外的相關法律知識，了解少年事件的處理流程，更可引用其中案例，以作為共同思考的基礎範例。

司法系統之高牆早已隨著民主開放而倒下，人們隨時可加以檢視審判之公平公正性。況且審判本為良心事業，正所謂「審判無英雄」，作者利用主角桑田義雄，表達其內心對於少年司法之盼望，亦即希望每位裁判官皆能徹底摒除司法官僚心態，對於每一個案件，兼顧情、理、法，並徹底落實司法正義，成為具有真正審判風範的執法者。

¹⁷¹ Tom Sawyer 為馬克·吐溫於《湯姆歷險記》筆下之主角人物。

第一節 說教，色情，暴力，禁！

事實上，讀者可以發現，《家裁之人》這部漫畫的人物並無特出之處（因為這也不是作者想要給讀者的），卻能廣受法界人士喜愛，筆者研究之後，發現原因如下：

壹、不說教

前述的法治教育文本，即使使用漫畫之形式表現，由於蘊含「教育」之強烈目的，相較於漫畫信手拈來的娛樂性與生活化差之甚多（從銷售量便可看出兩者受歡迎的差異程度）。況且，法律問題之探討，一向予人以生硬、枯燥與沉重之感，人間紛爭亦總是令人不快，但作者毛利甚八在《家裁之人》這部作品，摘取花草樹木之名以作為每一單元故事之名稱，並利用桑田義雄這位熱愛植物的主角人物訴說其生長特性或花語寓意，意在援引其象徵意涵，並使用植栽與各種少年家事案件互相連結之隱喻手法，訴說其意念，可說是借草木來說人事。

毛利巧妙地以植栽與家庭裁判所相關之人事物互以比擬暗喻，既使讀者不致感到索然乏味，對一向冰冷的司法機關也多一份親近感。正如年輕的孩子最怕大人說教，面對青少年時，桑田從不疾言厲色地予以指責，反而以植栽為喻，直指其偏頗的內心，引其自省。

毛利與繪者聯手巧妙地避開法律相關創作，容易陷於說教、嚴肅的缺點，利用誇張逗趣的人物：例如頂上無毛的固執老頭兼松樹達人松門、有變裝癖好的審判長藥師寺新伍、個性容易衝動的熱血調查官澀谷，以及長相頗為特殊（闊嘴、兩眉之間有一顆痣）並有一堆孩子的律師三越三郎，以及實用的植栽知識穿插其間，令讀者在閱讀當中，除了不自覺地思考故事裡所呈現出來的家庭與少年問題，同時也對植栽多了一份認識。

桑田在面對少年事件的相關人士，或是配屬的調查官時，從來未見其疾言厲色，反而是態度謙恭溫和，並巧妙地利用花語或植栽生長特性，引導他們對事物做另類思考；有的少年因此解除了犯罪的危機，有的家長因此而省悟，調查官也

經常因為桑田的一席話，而豁然開朗，更有自信地處理手頭的案件，或人生的難題。

記得筆者大學剛進法律時就讀時，當時教授刑事訴訟法的甘添貴教授，在第一堂課，便勉勵大家，若不能了解法律的真諦，縱然以後有幸通過嚴苛的司法考試，也只會成為一名光會使用法條的「法匠」而已。確實，當我們在學習與運用法律的過程中，往往會過度鑽研法條的解釋與適用，而忘記法律設計當時的初衷。但文學卻突破了這樣的缺憾，以一個一個生動活潑的故事，引領讀者去思考法律的各個面向。

桑田以其辦理少年家事案件的專業，豐富青春期孩子的思考深度和提升自信，並且默默地引導他們具有評估和承擔未來一切風險的能力。他也認同每一個孩子的獨特性，總是相信他們必能突破困難，而且對於期待的目標一定辦得到。在司法人員剛進入司法研習所研習時，指導老師指定這部漫畫為必讀書籍，其實不難了解其用心。毛利以其塑造出來的數個司法人員形象，暗指其在處理家事少年事件時，應該具備的人文素養與心態，換言之，毛利所期待的是司法人員應該是兼具熱忱、負責，有理念的。

一般來說，承辦家事少年業務的法官應取得專業證書，並且以其專業專門職司辦理該業務。可惜，因為制度設計與人員編制，在我國的三級與四級法院，承辦少年家事案件的法官往往必須輪辦其他民事、刑事與執行案件，無法長久深入此專業，偏遠地區法院的法官更是因為往往在各種因素的考量之下，以偏遠地區為跳板，最終目標在調往都會區法院。加上我國的退場機制並不完善，對於不適任之司法相關人員往往僅以調職處之，以桑田這樣不以調職升遷為目標或因為堅守信念，或是一再因收容少年脫逃而被調職，卻仍堅守自己信念的感化院院長，或許正可作為所有司法人員的典範。

貳、點到為止

《家裁之人》這部作品並未見在一般漫畫中常見的「色情暴力」、「怪力亂

神」、「淺薄簡化」、「虛幻逃避」的負面效應，讓漫畫在教學、閱讀與生活上，呈現出更多元的可能，藉以豐富青少年文學的多樣性。而且毛利與魚戶藉由穿插在各個單元故事間的法律與法庭知識，也達到了以漫畫呈現抽象法律概念之可能性。

毛利在作品中，對於一些裝模作樣的司法人員與教育官僚多所評判，但總能巧妙地再以這些人物私底下可愛的一面，或是描述他們也如常人般會遇到一些人生困境，巧妙予以平衡讀者的觀感，令人感受到作者對人溫厚，對錯誤之事卻絕不寬貸的態度。

雖說毛利緊扣創作當時，日本所發生的真實青少年犯罪案例，但在畫面上的處理並不像藤井誠二的《17 歲。女子高生監禁殺人》那般令人感到顫慄（該漫畫作品因將真實事件的經過幾乎完整呈現，曾引發毀譽參半的評價。其中加害人的暴力與凌辱畫面，引發了「就算是虛構的，也必須顧及被害者或是遺族的感情¹⁷²」的評價。）；也不像坂邊周一的《人間失控》般，因為裸露畫面過多，而被列為十八歲以下不宜的限制級作品。魚戶修在處理少年犯罪行為的畫面時，刻意不過於血腥暴力，也未見色情裸露的畫面，相信這也是被許多教育機構與政府相關單位推薦為教學教材或優良讀物的主要因素吧！

參、法律與兒童文學的協奏曲

過去在國內罕見漫畫相關論述，一來因國內創作者不多，二來則因國內普遍對於漫畫的偏見。但在國內甚至有設置以漫畫為館藏特色的公共圖書館、多齣在台灣造成高收視率的漫畫改編日劇以及深受大人小孩喜愛的漫畫改編動畫的今日，漫畫再也不是一個邊緣的文類。近年來，研究漫畫的論文陸續增加，從研究漫畫家、漫畫對於兒童閱讀的影響以及從各種理論研究漫畫的敘事與符號等等，顯見漫畫研究的多元與活潑。

在今日多元化的教學中，漫畫也早已正名，正式成為兒童文學中受歡迎的一

¹⁷² 摘自《17 歲。女子高生監禁殺人》卷 2，藤井誠二與宮台真司的對談。

個文類。日本法學教授矢野達雄於 2004 年所著之《マンガからはいる法学入門》，從漫畫作品切入來談論法律知識，其中，矢野更引用《家裁之人》中的少年與家事事件來做為其中的篇章例證，更加證明法律抽象思考概念事實上是可以藉由漫畫這種饒具趣味與普遍化的讀物，進入一般人的生活中。筆者以為，若有更多此類型能兼顧知識與趣味的文本來作為教學材料，除了對於推廣法治教育有極大助益之外，也讓孩子的視角更加多元。

魏軍曾說：「人們在欣賞法制文學作品時，不僅被人物形象所感染產生情感活動，而且還會在情感活動中思考、探索，甚至向作品提出問題，和對作品進行概括和總結，從而上升到理性認識的高度。¹⁷³」《家裁之人》以其抽象法律概念、植栽知識與兒童文學之多重呈現，譜出一段段理性與感性交織而成的協奏曲。在這部漫畫作品裡，讀者跟隨著毛利的腳步走過一個又一個可能正發生在世界某個角落，令人感到悲傷、歎息與憤怒的少年男女故事。作者清楚地告訴大家：少年問題非問題，少年問題只是少年成長的自然現象。裁者有心，花草有情；作者隱身在桑田義雄內，表達出現代家庭與青少年所面臨的各種困境，及其關懷。並暗示只要有心對於有偏差行為青少年施以同理心與循循善誘之方，其終有回歸正途之日。事實上，新一代青少年將造成未來社會的變化，若讀者可從這部作品中得到暗示與領悟，或許可引領社會走向更好的未來。

¹⁷³ 魏軍，《中國法制文學導論》，北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9 年 1 月，頁 208。

第二節 青少年犯罪之我思

壹、現代青少年真的是妖魔嗎？

近幾年，亞洲各國的經濟皆呈現不景氣的窘狀，跨國犯罪集團甚至潛入日本國內進行暴力或販毒等犯罪，導致日本國內犯罪率大幅攀升。近年日本發生幾件少年殺人案件，手法兇殘至極，令人瞠目結舌，導致日本實務界與學界接連提出修訂少年法及加重少年犯案時刑罰的提案，遂有 2000 年（日本第一次對少年法所作的實質性的修改）與 2004 年的少年法修正；同時也引發學者、教育專家正反不同意見的思辯——日本少年法修正前，以「以保護管束代替管訓，以教養代替處罰」，修正後卻改以「刑罰為先，教養為次」的政策，大大顛覆了以往的政策，正顯現了現代刑事司法在解決少年犯罪問題的面對的兩難困境。

《家裁之人》所反映的是作者創作當時的青少年非行型態，而這些型態隨著時代演進，往往有著重大的變化。例如 1997 年的酒鬼薔薇聖斗事件與會津若松的母親殺害事件，便令人將近年來的日本青少年予以妖魔化。椎橋隆幸¹⁷⁴在一場訪台演講中曾對近年來日本少年犯罪的現狀做了說明，他認為，目前日本國內少年犯罪的特徵，除了犯罪手法兇殘，突發性犯罪與無動機性犯罪也有增加趨勢。許多學者認為這樣的現象來自於多數少年無法適應社會環境的急遽變化，加上日本社會長久以來重視高學歷的現象導致學校教育的偏頗，加上經濟泡沫化以來的高失業率，加深了青少年除了面對自身生理的變化，尚須面對外在的壓力，因而有了各種反社會化與暴力的行為¹⁷⁵。

反觀曾與日本併稱亞洲四小龍的台灣，連續數年的墾丁春吶，原本該是洋溢青春氣息的春天派對，卻屢傳遭毒品侵入，即使警政系統強力介入與監控，仍是無法遏止。其實，青少年問題，與其他政治、教育、經濟問題，是環環相扣的，絕非一味以防堵、嚴罰即可阻止的，若只是在孩子犯錯後，便將其隔離以為懲處，

¹⁷⁴ 椎橋隆幸，1946 年 10 月生，目前為日本中央大學法學部教授暨日本被害者學會理事。

¹⁷⁵ 椎橋隆幸／陳慈幸，〈現代日本少年犯罪と少年法の改正〉，犯罪學期刊，第 8 期，2001 年 12 月，頁 247。

卻不思將其引至正途，其終歸有回歸社會的一天，屆時受害的又是誰呢？

貳、當孩子的貴人

就在著手進行第五章結語的早晨，一篇民意論壇上的文章¹⁷⁶吸引了我的目光，台中地方法院主任觀護人李錦松為一名被判處保護管束的少女發聲，原因便在於軍事學校拒絕該名少女報考。少年犯罪理論曾指出，部分少女犯罪之發生，歸因其長期居於社會底層之劣勢，尤其在經濟社會地位受到剝削與不公平的對待後，往往會因為缺乏向上的機會，轉而受到不良友伴的影響，而衍生偏差甚至犯罪行為，以彌補其物質上之缺憾¹⁷⁷。

上述少女正是生長在一個失能的家庭，因為父親嗜賭，母親離婚而去，家中只剩年邁體衰的祖父母，在別的女孩正在父母的守護中享受燦爛的青春時，她卻必須打工賺錢補貼家用。或許因為如此，她有過一段背離常軌的歲月，因為非行被判保護管束期間，她明白了教育可以改變她的人生，進入國中補校後獲取極佳的成績，因為家中太窮，只得放棄甄選繁星計畫。但一紙不能報考的通知單卻給了她重重的一擊。李錦松便語重心長地說¹⁷⁸：「我們不能把孩子的痛苦當罪惡處理，尤其當大家抱怨少年非行嚴重化時，對於有心悔改的少年我們更應該積極拉他／她一把。不奢求給曾經犯錯的少年們優惠的保護條件，但請給他／她們公平競爭的機會吧！」

這樣的事件，不禁令人想到，毛利兩度以交錯敘事的手法度以交錯敘事的手法，呈現曾經犯過錯的少年也可以有很美好的未來。例如〈雪花〉裡，那位送給桑田代表患難與共的雪花的醫生，八年前曾經是暴走族一員，在一次飆車的車禍事件中，桑田帶他進入開刀房，直接目擊因車禍受到重傷夥伴皮開肉綻的傷口，與整個開刀過程，少年渾身顫抖，自此覺醒，改過自新。他在少年院因為熄燈時間過早，無法好好讀書，桑田私下拜託少年院給予通融，解決了這個難題；他也

¹⁷⁶ 李錦松，〈不能考軍校，打垮悔改的少女〉，聯合報，2009年5月15日。

¹⁷⁷ 同註59，頁340—341。

¹⁷⁸ 同註176。

在之後成爲一名醫生。若桑田當時僅是單純做了裁判的工作，那麼於此少年有何助益？僅僅是滿足了社會大眾心理的社會正義罷了！一個適當的引導幫助少年走向正途，而一個良善的關懷，可以爲世界創造更多的美好。

記得曾經閱讀過邱榮襄的《輔導室·不打烊》¹⁷⁹，至今仍爲這位極具經驗與智慧的輔導老師欽佩不已。年輕孩子在成長中，可能會遭遇家庭、課業、人際關係或愛情等各式各樣的人生難題，此時，若能巧遇貴人，予以了解、關懷，幫助他（她）們正面思考，在一念之間，便能跨過難關，走向光明的道路，就如同李茂生在談論他對《家裁之人》這部作品的感動時，曾說¹⁸⁰：「．．．不管環境多麼惡劣，你只要碰到這樣子的老師，或只要有人願意伸出援手。當感到心中滿滿的時候，充滿感激之情的時候，就會想要把自己多餘的、滿出來的東西給別人，如此一來別人也可能受到感動，這樣子連鎖下去，沙漠裡就會多了一個綠洲。每個人走一走都會遇到一個貴人，人生就可以再往前一步。．．．」

在毛利的筆下，我們看到的是一個又一個無法安然渡過青春風暴的少年男女。桑田不只是一個執法者，他也是一個輔導者。即使像〈玫瑰花〉裡，犯下殺人強姦重罪的少年，桑田仍是堅持送中等少年院。桑田對今西調查官說：「即使與刑務所的刑期相等，我寧願送少年院。」因爲他相信感化教育的功能。或許有人會認爲桑田這樣的裁判官是不合時代潮流的溫情派，但反觀日本在 2000 年將少年法作嚴厲化修正後，仍陸續出現數樁震驚日本社會的青少年犯罪事件，毛利的用心在二十年後的今日，仍令人感動。

參、給孩子一個安心的家

以我國而言，若將少年兒童的犯罪原因分爲生理、心理、家庭、社會、學校及其他等六大因素，根據各少年法院（庭）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顯示，自民國 81 年至 92 年間，「家庭因素」一直位居第一大因素¹⁸¹。近年來，少

¹⁷⁹ 邱榮襄，《輔導室·不打烊》，高雄：百盛，2001 年 4 月。

¹⁸⁰ 翁舒玫，〈讓孩子自然成長--臺灣大學法律系教授李茂生談漫畫(家裁之人)〉，154 卷，《人本教育札記》，2002 年 4 月，頁 105—106。

¹⁸¹ 此數據乃參照法務部 90 年與 96 年兩份《少年兒童犯罪概況及其分析》資料比較得出。

年兒童的犯罪原因，則以因「心理因素」為犯罪原因之人數為最多，比例上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而因「家庭因素」及「社會因素」者人數次之，且比例上呈現逐年減少的趨勢。甚至「社會因素」自民國 95 年更是超越「家庭因素」，成為少年兒童犯罪原因之第二位。

在現代法律之規範底下，「家庭」以合法締結之婚姻與婚生子女為要素，其在法律上有情感維繫、經濟依附與保護教養與社會化之功用。當家庭無法善盡其依法規範之功能時，國家則會依維護個人權益之職責來介入干預。¹⁸²但國家為踐行其維護家庭功能與保障個人權益之目的，其所扮演之角色或對家庭所為輔助、監督之手段，「其程度、方法與時點之合法正當性」，在各個國家則會因其歷史背景、傳統習慣及家族制度而異。

其實，結合福田雅章認為日本戰後兒童期喪失與土居健郎認為日本人有「依依愛戀¹⁸³」的看法，所有具有偏差行為的青少年，應該或多或少都有如此的情形吧！他們藉由各種反社會規範的行為來對大人發出呼救，其實也是一種撒嬌心理的行為呈現！桑田說了一個故事，一位愛鳥人士所寫的一本書中提到，在南方猿人時代，生孩子不容易，為了讓嬰兒順利通過母親產道，經常會讓嬰兒早產，而人類社會便是為了守護嬰兒而產生，群居也由此開始。現在的人們，卻經常忘了當時生孩子時，對孩子許下要照顧、守護他們的承諾。

肆、還給孩子本來面目

讀者可以看到作品中許多受到升學主義壓迫，或是因為強逼自己符合社會主流價值，終至崩潰而無法再踏入校園的例子。河合隼雄便提到近年來日本「拒絕上學」青少年有日益增加的趨勢¹⁸⁴，阿守與川上便是分別因為無法認同老師的管教模式而恐懼上學的例子，但有多少家長能耐心等待孩子內心的風暴過去呢？當他們終於調適好自己，重返校園時，學校又是如何迎接他們呢？

¹⁸² 同註 64，頁 4。

¹⁸³ 此詞引自土居健郎所著《日本式的愛》。土居將渴望依戀他人之慾求稱之為「依依愛戀」。

¹⁸⁴ 同註 129，頁 30。

在我國，雖然歷經數年教改，升學怪象仍普遍深根於教育者與家長心中。從主角人物桑田經常將植栽花草譬喻為青少年本身或其成長的態度與理念，便可以了解，人們在栽培「植栽」時，往往認為只要給予基本的陽光、空氣、水，便可以任意地為了使植栽成為自己心目中的樣子，而去抑制與壓迫它。但毛利告訴我們，人們任意為之，最後只有招致花草樹木的畸形與枯萎罷了！為人父母師長者，豈可不慎？



參考文獻

一、研究文本

毛利甚八著，魚戶修繪，《家裁之人》，卷 1—卷 12，台北：時報文化，1994 年 12 月。

毛利甚八著，魚戶修繪，《家裁之人》，卷 13，台北：時報文化，1996 年 6 月。

毛利甚八著，魚戶修繪，《家裁之人》，卷 14，台北：時報文化，2004 年 2 月。

毛利甚八著，魚戶修繪，《家裁之人》，卷 15，台北：時報文化，1997 年 1 月。

二、參考文本

三田紀夫，《東大特訓班》，卷 1，台北：尖端，2004 年 10 月。

毛利甚八作，谷口治郎繪，《異鄉刺客》，全 1 卷，台北：尖端，2000 年 2 月。

毛利甚八作，魚戶修繪，《挪亞的方舟》，卷 1—卷 4，台北：尖端，1999 年 1 月。

毛利甚八作，吉開寬二繪，《守護神傳奇》，卷 1，台北：尖端，2001 年 10 月。

毛利甚八作，吉開寬二繪，《守護神傳奇》，卷 2，台北：尖端，2001 年 11 月。

毛利甚八作，吉開寬二繪，《守護神傳奇》，卷 3，台北：尖端，2002 年 1 月。

毛利甚八作，吉開寬二繪，《守護神傳奇》，卷 1，台北：尖端，2002 年 2 月。

末延景子，《愛的維他命》，台北：東立，2002 年 8 月。

石田衣良，《4TEEN 十四歲》（1—2 集），台北：尖端，2006 年 9 月。

北原雅紀作，魚戶修繪，《玄米老師的美味便當》，卷 1，台北：尖端，2008 年 12 月。

寺澤大介，《將太的壽司》，卷 1，台北：東立，1993 年 12 月。

東周齋雅樂作，魚戶修繪，《亞特蘭提斯傳奇》，卷 1，台北：尖端，2003 年 11 月。

江川晴著，美村曉乃繪，《徬徨少年路》，卷 1—卷 2，台北：東立，2007 年 1 月。

鈴木溫，《少年犯罪事件簿》，卷 1，台北：東立，2002 年 8 月。

鈴木溫，《少年犯罪事件簿》，卷 2，台北：東立，2002 年 12 月。

鈴木溫，《少年犯罪事件簿之檢察官木曾川辦案實錄》，卷 4，台北：東立，2003 年 12 月。

鈴木溫，《少年犯罪事件簿之檢察官木曾川辦案實錄》，卷 5，台北：東立，2004 年 1 月。

茱茱奇麗子，《暈眩》，台北：東立，2001 年 9 月。

茱茱奇麗子，《邂逅》，台北：東立，2005 年 3 月。

茱茱奇麗子，《心扉》，卷 1，台北：東立，2007 年 6 月。

茱茱奇麗子，《心扉》，卷 2，台北：東立，2007 年 8 月。

茱茱奇麗子，《心扉》，卷 3，台北：東立，2008 年 2 月。

茱茱奇麗子，《心扉》，卷 4，台北：東立，2008 年 8 月。

坂邊周一，《人間失控》，卷 1，台北：尖端，2006 年 12 月。

坂邊周一，《人間失控》，卷 2，台北：尖端，2007 年 2 月。

坂邊周一，《人間失控》，卷 3，台北：尖端，2007 年 4 月。

坂邊周一，《人間失控》，卷 4，台北：尖端，2007 年 6 月。

坂邊周一，《人間失控》，卷 5，台北：尖端，2007 年 8 月。

櫻井寬作，はやせ淳繪，《鐵路便當之旅》，卷 1，台北：東立，2007 年 1 月。

亜樹直作，オキモトシュウ繪，《神之雫》，卷 1，台北：尖端，2006 年 2 月。

藤井誠二作，鎌田洋次繪，《17 歲。女子高生監禁殺人》，卷 1—卷 4，台北：東立，2006 年 1 月。

宮部美幸，劉姿君譯，《少年島崎不思議事件簿》，台北：獨步，2007 年 4 月。

宮部美幸，劉子倩譯，《十字火焰》（上）（下），台北：獨步，2007 年 7 月。

櫻井亞美，張恆如譯，《14 fourteen》，台北：新雨，2005 年 11 月。

侯文詠，《危險心靈》，台北：皇冠，2005 年 1 月。

三、中英文專著

朱剛，《20 世紀西方文藝批評理論》，台北：揚智，2002 年 7 月。

車煒堅，《社會轉型與少年犯罪》，台北：巨流，1986 年 5 月。

何政廣，《藝術主題圖像：花卉》，台北：藝術家出版社，2006 年 11 月。

吳芝儀，《中輟學生的危機與轉機》，嘉義：濤石，2000 年 12 月。

林文寶、徐守濤、陳正治、蔡尙志合著，《兒童文學》，台北：五南，2002 年 3 月。

邱榮襄，《輔導室·不打烊》，高雄：百盛，2001 年 4 月。

徐錦鋒主編，《少年觀護制度理論與實務》，台北：洪葉，2008 年 1 月。

黃永斌，《少年兒童犯罪分析》，台北：師大書苑，2000 年 6 月。

陳仲偉，《日本動漫畫的全球化與迷的文化》，台北：唐山，2004 年。

陳慈幸，《青少年法治教育與犯罪預防》，嘉義：濤石，2002 年 2 月。

楊思偉，《亞洲教育系列—日本教育》，台北：商鼎文化，1999 年 11 月。

楊鵬，《卡通敘事學》，武漢：湖北少年兒童出版社，2003 年 4 月。

莫素敏，《日本現象導讀》，台北：全華科技，2003 年 8 月。

張法，《美學導論》，台北：五南，2004 年 7 月。

張景然，《青少年犯罪學》，台北：巨流，1992 年 8 月 1 版。

湯禎兆，《整形日本》，香港九龍：天窗，2006 年 10 月。

湯禎兆，《命名日本》，香港九龍：天窗，2007 年 10 月 2 版。

趙雍生，《社會變遷下的少年偏差與犯罪》，台北：桂冠，1997 年 3 月。

劉作揖，《少年觀護工作》，台北：五南，2002 年 7 月 3 版 1 刷。

傻呼嚕同盟，《因動漫畫而偉大》，台北：大塊文化，2003 年 9 月。

蔡德輝，《犯罪學—犯罪學理論與犯罪防治》，台北：五南，1995 年 12 月。

蔡德輝、楊士隆，《少年犯罪理論與實務》，台北：五南，2003 年 9 月 4 版。

魏軍，《中國法制文學導論》，北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9 年 1 月。

羅大華、何爲民，《犯罪心理學》，台北：東華，1999 年 1 月。

Shita，《網路援交實錄》，台北：法蘭克福，2001 年 6 月。

Becker, Howard S. 《*Outsiders : Studies in the sociology of deviance.*》New York : Free Press. 1963 年，頁 34。

四、中文譯著

Ian Buruma, 林錚顥譯,《鏡像下的日本人》(*A Japanese Mirror/Behind the Mask*), 台北:博雅書屋, 2008 年 5 月。

Erving Goffman, 徐江敏, 李姚軍譯,《日常生活中的自我表演》(*The Presentation of Self in Everyday Life*), 2004 年 5 月。

Dennis Lloyd, 張茂伯譯,《法律的理念》(*The Idea of Law*), 台北:聯經, 1991 年 4 月。

Michael ThomPson、Dan Kindlon, 吳書榆譯,《該隱的封印。揭開男孩世界的殘忍文化!》(*Raising Cain*), 台北:商周, 2000 年 5 月。

Michel Foucault, 劉北成/楊遠嬰合譯,《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Discipline and Punishment—The Birth of Prison*), 台北:桂冠, 1998 年 4 月。

Neil Postman, 蕭昭君譯,《童年的消逝》(*The Disappearance of Children*), 台北:遠流, 1994 年。

Paul Gravett, 連惠幸/黃君慧/鄒頌華/徐慶雲合譯,《日本漫畫 60 年》(*Manga : Sixty Years of Japanese Comics*), 台北:西遊記文化, 2006 年 7 月。

Raymond B. Flannery, 史錫蓉譯,《防範青少年暴力犯罪》(*Preventing Youth Violence*), 台北:新苗, 2002 年 1 月。

Richard A. Posner, 楊惠君譯,《法律與文學》(*Law and Literature*), 台北:商周, 2002 年 2 月。

Ruth Benedict, 黃道琳譯,《菊花與劍:日本民族的文化模式》(*The Chrysanthemum and the Sword*), 台北:桂冠, 1988 年 11 月。

Shirley F. Heck & C. Ray Williams, 桂冠前瞻教育叢書編譯組,《教師角色》(*The Complex Roles of the Teacher*), 台北:桂冠, 1999 年 7 月。

Terry Eagleton, 吳新發譯,《文學理論導讀》(*Literary Theory*), 台北:書林,

2008 年 6 月。

土居健郎，黃恒正譯，《日本式的「愛」》，台北：遠流，1994 年 5 月。

中山美里，《我的 16 歲援交手記》，文經社編譯，台北：文經社，2006 年 5 月。

村松勵，《處於危機中的家庭》，台北：國際村，2001 年 1 月。

赤枝恒雄，夏淑怡、瞿中蓮譯，《少年性崩壞・低齡化性行為的危機》，台北：商周，2003 年 9 月。

河合隼雄，唐一寧譯，《童年之惡》，台北：成陽，2000 年 5 月。

南博，邱淑雯譯，《日本人論：從明治維新到現代》，台北：立緒，2003 年 11 月。

新渡戶稻造，林水福譯，《武士道－影響日本最深的力量》，台北：聯合文學，2003 年 7 月。

黑沼克史，劉滌昭譯，《援助交際—中學女生放學後的危險遊戲》，台北：商周，1998 年 11 月。

綿矢莉沙，陳惠莉譯，《INSTALL 未成年載入》，台北：尖端，2005 年 3 月。

厨川白村，陳曉南譯，《西洋近代文藝思潮》，台北：志文，1996 年 5 月。

博報堂生活總合研究所，吳文譯，《日本新生代》，台北：遠流，1988 年 2 月。

Yoshi，《Deep Love 深沉的愛》，台北：尖端，2004 年 5 月。

五、學位論文

吳佳真，《父權思維下的抗拒與順服：談少輔院女性少年犯之生存處境及策略》，（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年）。

范慧瑩，《修復式正義處理國中校園欺凌事件之成效探討》，（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 年 2 月。）

黃惠秋，《少年觀護人之角色期待與角色衝突—以社會工作訓練背景者為例—》，（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2007 年）。

黃淳靖，《奈知未佐子漫畫作品研究》，（國立台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年）。

高偉文，《少年事件轉向處分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年）。

徐佳馨，《漫步圖框世界：解讀日本漫畫的文化意涵》，（輔仁大學大眾傳播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年）。

許淑貞，《「花語」的生命躍動－許淑貞版畫創作論述》，（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美勞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年）。

張弘明，《論日本少年法之修正》，（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

詹淮元，〈《天才小釣手》研究〉，（國立台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

楊嘉駟，《少年事件處理法之法政策與構想》，（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

鄧羽秀，《漫畫在兒童教育上的應用研究》，（國立台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

劉士豪，《日本單親家庭之研究-以子女教育為中心》，（中國文化大學日本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年）。

賴靜眉，《「重建」或「管控」？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安置輔導少女之經驗》，（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

謝如媛，《日本現行少年法運用之變化歷程－以非行統制與非行現象之關係為中心》，（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論文，1996年）。

顏淑惠，《網路援交與當代青少年次文化：以臺中地區高中女學生為例》，（國立台北大學犯罪研究所，2008年）。

六、期刊論文與學術論文

何進財、鄧煌發，〈台灣地區國小暨國中學生輟學概況及其與社會鉅觀因素關係之比較分析〉，《中輟學生與青少年犯罪問題研討會論文集》，2000年12月

26 日。

林騰鶴，〈新世紀日本司法制度大改革〉，《東海大學法學研究》，第 21 期，2004 年 12 月，頁 1—42。

林文寶主編，《台灣地區兒童閱讀興趣調查研究》，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2 年 2 月。

林政華，〈由漫畫書談對於兒童少年讀物的選擇〉，《研習資訊》，9 卷 3 期，1992 年 6 月，頁 68。

周憐嫻，〈影響少年事件審判結果的法律與非法律因素－論司法審判的公正與客觀性〉，《輔仁學誌－法／管理學院之部》，第 28 期，1998 年，頁 23—54。

松尾浩也，〈少年法と少年審判〉，《少年保護》，第 2 卷，司法週刊 115—116 期。

胡敏琪，〈從網路援交現象省思主體消失與主體建構提論〉，《資訊社會研究》第 5 期，2003 年 7 月，頁 359—384。

施慧玲，〈論我國兒童少年性剝削防治立法〉，《家庭、法律、福利國家－現代親屬身分法論文集》，嘉義：元照，2001 年 2 月。

馬傳鎮，〈我國台灣地區女性少年犯罪相關因素及其防制對策之研究〉，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編印，1996 年。

許金鈴，〈從少年福利法談從娼少女輔導工作〉，社區發展季刊，第四十六期，1989 年，頁 82—84。

翁舒玫，〈讓孩子自然成長--臺灣大學法律系教授李茂生談漫畫(家裁之人)〉，154 卷，《人本教育札記》，2002 年 4 月，頁 105—106。

黃富源、鄧煌發，〈單親家庭與少年非行之探討〉，《警學叢刊》，29 卷 3 期，1998 年 11 月，頁 117—152。

陳慈幸，〈日本青少年犯罪之現狀〉，刑事法雜誌，第 45 卷第 2 期，2001 年 4 月，頁 1—21。

曾華源、郭靜晃，〈對新版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的分析與批判～一部與少年現實需

- 要有差距的法規》，社區發展季刊，第 103 期，2003 年 9 月，頁 100。
- 椎橋隆幸／陳慈幸，〈現代日本少年犯罪と少年法の改正〉，犯罪學期刊，第 8 期，2001 年 12 月。
- 楊士隆，〈網路援助交際對青少年學生生理、心理、社會影響之實證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2002 年 8 月。
- 劉利華，〈析評日本集團意識的內涵及影響〉，中國大陸：社會科學論壇，2008 年 7 月，B 期。
- 蔡秋雄，〈價值觀與家庭教育〉，收錄於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家庭教育學》，嘉義：濤石，2003 年。
- 蔡德輝、楊士隆，〈台灣地區少女犯罪行為之實證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1998 年 9 月。14.
- 蕭如娟，〈台北今夜不設防 五大援交地點〉，《新台灣新聞週刊》，228 期，2002 年。
- 〈「團塊世代」退休新市場〉，《EMBA 雜誌》，2006 年 10 月號。

七、出版品

- 內政部，《人生領航員－協助目睹家庭暴力的孩子》，2006 年 12 月。
- 法務部，《90 年少年兒童犯罪概況及其分析》，2002 年 6 月。
- 法務部，《96 年少年兒童犯罪概況及其分析》，2008 年 6 月。
- 第二屆家庭法律社會學研討會：《家庭權之規範圖像－法律社會學的超國界饗宴》參考資料手冊，2005 年 5 月。
- 黃梅月，《家事法院宜否設立之研究》，台灣台北地方法院，1994 年 5 月。
- 陳正祥、黃秉輝，《少年法院與社會資源之運用》，司法研究年報第 22 輯第 14 篇，2002 年 11 月。

八、網路文章與資料庫

- 林文淇，〈「醅味」與侯孝賢電影詩學〉

http://www.ncu.edu.tw/~wenchi/article/HHH_Subtle_Complexity.htm

柯裕棻，〈光陰的切面—《追憶似水年華 3》〉

<http://www.dalapub.com/comic/comic-content/je/68.htm>

〈台灣版的花語〉

<http://seed.agron.ntu.edu.tw/civilisation/Mythology/fwlang.htm>

張裕榮，〈日本家庭裁判所調查官之人才育成〉，摘自高雄少年法院～調查保護專欄。

<http://ksy.judicial.gov.tw/link090604.asp>

中華民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青少年特區

<http://www.cib.gov.tw/young/index.aspx>

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

<http://law.moj.gov.tw/Scripts/newsdetail.asp?no=110040043>

周威整，〈天作不合，白頭不偕老，老來才離婚～淺談高齡者離婚教育〉，
網路社會學通訊期刊，第 62 期，2007 年 4 月 15 日。

<http://www.nhu.edu.tw/~society/e-j/62/62-35.htm>

日本最高裁判所事務總局之最高裁判所簡介

<http://www.courts.go.jp/english/system/system.html#01>

Concrete-encased high school girl murder (女子高生コンクリート詰め殺人事件)

http://en.wikipedia.org/wiki/Concrete-Encased_High_School_Girl_murder

Gamal Nkrumah，Sympathy for the devil（酒鬼薔薇聖斗殺人事件少年報導）

<http://weekly.ahram.org.eg/1999/421/in1.htm>

兒童福利聯盟，〈國小兒童校園霸凌（bully）現象觀察發表〉，智邦公益館
官網，2004 年 11 月 17 日。

<http://www.17885.com.tw/welfare/show.asp?serial=731>

李天佑，〈性道德再響警號 道德教育由教會當〉，2007 年 10 月 23 日，發表於中國宗教觀察網。

http://chinaaid.org/chinese_site/press_release_detail.php?id=3485
西巢鴨棄子事件

<http://www8.ocn.ne.jp/~moonston/family.htm>
魚戶修參考資料，出自《日本漫画學院》網站〈漫画家訪問記〉

<http://www.manga-g.co.jp/interview/int02-12.htm>



附錄一 法治教育相關書籍

(按出版日期編列)

書名	出版單位	出版日期	合作公部門或民間團體	編輯方式
孔子也哭泣	正中書局	1990 年 9 月	無	小故事&參考法條
青少年法律常識—危險遊戲	幼獅文化	1992 年 10 月	法務部	小說&法律問題解析
青少年法律常識—變色的天使	幼獅文化	1992 年 10 月	法務部	小說&法律問題解析
少年法律常識	國語日報	1993 年 12 月	無	短文&短篇小說
法律漫畫小百科—婚姻篇	永然	1994 年 4 月	無	法律漫畫故事
青少年法律常識—抓鬼大隊	幼獅文化	1994 年 10 月	法務部	小說&法律問題解析
青少年法律常識—用愛彌補	幼獅文化	1995 年 3 月	法務部	小說&法律問題解析
向日葵的啓示—青少年法律常識	幼獅文化	1996 年 10 月 (絕版)	法務部	不明
青少年&校園法律實用	心理	1996 年 11 月	無	法律理論&案例&法律問題解析
法律小尖兵(法律大會考重要參考書)	正中書局	1997 年 10 月	教育部	法律小故事
灰面鷲之歌	幼獅文化	1998 年 6 月	法務部	不明

危險遊戲	幼獅文化	1998 年 6 月 (絕版)	法務部	不明
法律漫畫小百科—遺產篇	永然	1998 年 12 月	無	法律漫畫故事
禮物—憲法入門 (文字版)	幼獅文化	1999 年 10 月	法務部	短篇小說&留言板(法律概念解說)&參考法條
心裡的小魔鬼— 刑法入門(文字版)	幼獅文化	1999 年 10 月	法務部	短篇小說&留言板(法律概念解說)&參考法條
都是月餅惹的禍— 民事訴訟法入門(漫畫版)	幼獅文化	1999 年 12 月	法務部	漫畫故事&留言板(法律概念)&參考法條
如何自求多福— 行政法入門(漫畫版)	幼獅文化	1999 年 12 月	法務部	漫畫故事&留言板(法律概念解說)&參考法條
地主之夢—民法 入門(文字版)	幼獅文化	1999 年 12 月	法務部	短篇小說&留言板(法律概念解說)&參考法條
發火旅行團—民法 入門(漫畫版)	幼獅文化	2000 年 5 月	法務部	漫畫故事&留言板(法律概念解說)&參考法條
午餐的約會—民事 訴訟法入門(文字版)	幼獅文化	2000 年 5 月	法務部	短篇小說&留言板(法律概念解說)&參考法條

如果我當選的話 －憲法入門（漫畫版）	幼獅文化	2000 年 5 月	法務部	漫畫故事&留言板(法律概念解說)&參考法條
極速快感－刑法入門（漫畫版）	幼獅文化	2000 年 5 月	法務部	漫畫故事&留言板(法律概念解說)&參考法條
證據會說話－刑事訴訟法入門（漫畫版）	幼獅文化	2000 年 5 月	法務部	漫畫故事&留言板&參考法條
易德打官司－刑事訴訟法入門（漫畫版）	幼獅文化	2000 年 5 月	法務部	漫畫故事&留言板(法律概念解說)&參考法條
兒童與青少年法律小百科（小學與中學法律大會考重要參考書）	文經社	2000 年 12 月	1.教育部訓育推行委員會 2.國語日報「青少年法律」專欄	小故事&法律問題解析
你應該知道－青少年法律常識	幼獅文化	2001 年 10 月	法務部	短篇法律故事
法律漫畫小百科－不動產篇	永然	2002 年 5 月	無	法律漫畫故事
青春法律秘笈	國語日報	2003 年 6 月	無	小故事&法律問題解析
小執法說故事 1－8 冊	行政院青輔會	2003 年 8 月	無	小故事&小執法的話（法律概念解說）&問題討論&參考法條

認識正義、認識權威、認識隱私、認識責任(少年版)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法治教育向下紮根中心	2005 年 11 月	無	故事&法律概念&討論
挑戰未來公民－正義	五南	2007 年 9 月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法治教育向下紮根中心 策劃出版	案例&法律概念&討論
挑戰未來公民－隱私	五南	2008 年 03 月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法治教育向下紮根中心 策劃出版	案例&法律概念&討論
挑戰未來公民－權威	五南	2008 年 03 月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法治教育向下紮根中心 策劃出版	案例&法律概念&討論
挑戰未來公民－責任	五南	2008 年 12 月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法治教育向下紮根中心 策劃出版	案例&法律概念&討論

附錄二：《家栽之人》卷1—卷12 單元事件表列

卷數、單元名稱	案例類型	情節介紹	法律或法理知識	花語或植栽知識	隱喻或象徵
卷1					
CASE 1 黃金葛	少年傷害事件	問題少年片平永一與女友在公園散步時，受到另外兩位同為高二的少年挑釁，因而將對方打成重傷；女友告訴桑田，其實勇一是因為父親在國外另組家庭而變壞	介紹綠山家庭裁判所處理的案件及其編制	其全名為「斯金達布薩斯比克特斯」，夏天直射的陽光不利於其生長，要遮住30%到50%的陽光，葉子才不會乾掉	無
CASE 2 彩葉芋	離婚調解	丈夫喜歡拈花惹草，一年前與同事發生外遇，妻子因而要求離婚	調停委員主要在與婚姻親子事件的調停，多數是一男一女	1.彩葉芋原來生長在南美洲，18世紀被帶到歐洲培植，因此冬天葉子會自然凋落，但球根則會安然渡冬 2. 彩葉芋安然渡冬秘訣	無
CASE 3 聖誕紅	親子裁判	婆婆討厭歡場出身的媳婦，媳婦因而被迫離婚，雙方爭取兒子的撫養權，母親為爭取兒子的撫養權，努力取得營養師的資格	裁判官會考量父母哪一方比較適合養育孩子，再做出監護權的判決	聖誕紅培育小典	聖誕紅隱喻對於這對夫妻的祝福
CASE 4 柚	遺囑鑑定	過世的父親在遺囑上將所有財產都留給妻子，似乎什麼都沒留給孩子，家屬感到疑惑，請求鑑定	雖然在遺書上並無註明得分配財產，但仍依法可獲得特留分（遺留分）	無	柚樹被認為是必須到孫子的時代才會結果的樹，隱喻過世的父親希望子孫能守住自己一手建立起

					來的家園
CASE 5 姬木蓮	少年 竊盜	名門出身的 13 歲少年憲治，彷彿故意被抓似地屢犯偷竊案件，其實是爲了反抗家庭的不正常。其表面上家庭和諧，但實際上父親與母親各有情人	無	櫻草極爲怕熱，自五月起需注意給水，並將其移植至通風的樹蔭下，其花語爲少年時代的希望和悲痛	象徵憲治過去那段晦澀悲哀的少年時光
CASE 6 蒲公英	離婚 調解	丈夫被控經常晚歸且有暴力傾向，妻子要求離婚，但丈夫總是沉默以對，調解時才發現妻子從來不了解丈夫也不珍惜對方的愛，是任性的人	離婚有責主義	介紹西洋蒲公英與關東蒲公英的區別，西洋蒲公英是明治初期自歐洲傳入日本。蒲公英的花語爲輕薄，因其隨風四處飄散。	隱喻妻子應該珍惜自己所選擇的對象，緊緊抓住丈夫經營家庭
CASE 7 櫻桃	少女 賣春	母親因有強烈潔癖，少女以賣春行爲作爲反抗	青少年事件的審前調查必須要深入	無	櫻桃屬於昂貴的水果，隱喻青春代價的高昂
CASE 8 筆筒樹	少年 虞犯	一群不良少年協助移植因戰爭被迫離家的上班族中島幼年時栽種的筆筒樹，也因而成長	無	無	無
CASE 9 仙人掌	成人 傷害 致死的 刑事案 件	被告因爲母親遭到被害人羞辱，憤怒之餘將對方毆打致死。合議庭考量讓被告能在女兒上小學之前出獄，判刑四年。	1.解釋裁判所的填補制 2.介紹日本的合議制	仙人掌因爲裡面容易受傷，所以需要刺來保護自己	隱喻被告爲此行爲的真實內心
CASE 10 石榴	青少年 集團竊 盜事件	綠山市一名主嫌利用電腦作爲聯絡犯罪工具，唆使 40 多名青少年竊盜再加以變賣的案件	無	石榴的花語象徵意義是愚昧	隱喻少年不辨是非，遭人利用

卷 2					
CASE 1 山毛櫸	與家庭少年事件無關	以桑田與同事去爬山，途中所遇到人事，探討樹與環保間的議題，是一則自然環境關懷的故事。	無	介紹各種菇類較適合的料理方式	無
CASE 2 南五味子	離婚調解	刑警細川右近因為過於專注於工作，妻子為了減緩丈夫的工作壓力，在門口附近擺放各種花也得不到丈夫的回應，妻子認為丈夫對她已經失去愛意，離家出走並要求離婚	無	無	無
CASE 3 山茶花	離婚、老人安、遺產繼承、少年傷害等多件案子	利用各種事件突顯桑田的忙碌，其中穿插離婚調解、遺產繼承分配案件的調查、婆媳失和、一件兒童因為同儕引誘而連續竊盜案件，下班後仍與調查官山本討論一件少年傷害案件，桑田在午休時到公園坐坐，享受片刻的自由與寧靜。	介紹家庭裁判所的組織結構	無	無
CASE 4 冬芽	少女虞犯	單親並中輟的少女野村下美因為不喜歡母親的同居男友，單獨居住在外面，卻經常在深夜參加改造車少年集會	少年法第七條：「調查官發現應送審判的青少年時，在未送法官審判之前有先行調查的權利。」調查官對於虞犯青少年	共介紹 12 種植物的初芽，植物為了度過嚴冬，想辦法用鱗的東西或是黏液將自己包覆起來。	冬芽隱喻尚未找到自己人生目標的青少年

			調查的職權		
CASE 5 仙客萊	與家庭少年事件無關	退休教授宇佐見，因為退休後，生活失去重心，感到自己年老力衰，不禁也對人生意興闌珊起來。書房裡的一株仙客萊，因為缺乏照顧，任其枯萎腐爛，幾乎快要死掉。桑田藉由去除腐爛的花莖，鼓勵宇見教授，人生是可以改變的。	無	夏天開的花與冬天的花，週期是相反的，若是同樣地給予肥料與水就不會開花了。	1. 內心如果有部分已經枯萎，就要趕快拔除，以免整個內心受到感染 2. 植物如同人一般，在不對的時間給予養份，有時候會產生不恰當的結果
CASE 6 燈籠花	少年脫逃	少年感化院的院生一再發生逃跑事件，院長為了負起責任，一再被調職，但其仍堅持信任少年，桑田每每在院長被調職時，贈與燈籠花	介紹少年感化院的目的、收容對象與期間。	無	燈籠花不畏寒暑，不論何處皆可存活，看似孤單，卻能長成很多株變得很熱鬧
CASE 7 薊	離婚調解，成人販毒	在〈南五味子〉中接受離婚調解的細川刑警與妻子的婚姻關係與另一對細川正在調查的販賣毒品案的長山與其同居人間的情感糾葛交錯敘事。長山曾在一場火災中失去全部的財產與家人，之後開始自暴自棄，戀上一位酒家女子，開始與其同居，為滿足對方的金錢慾望，連續犯下販賣毒品的罪刑。雖然如	無	在歐洲，玫瑰象徵女性，丈夫是薊，薊是象徵偵測錯誤，便加以處罰	桑田將細川比喻為薊，薊是守護正義的刺，刺卻刺傷玫瑰的花瓣，暗喻細川應該對妻子展現溫柔的一面，並且相敬如賓

		此，長山認為他除了這位女子，已經一無所有，因此他心甘情願為其犯案。最後，細川也開始與妻子有了良性的互動。			
CASE 8 梨花	遺產分配	表面上是分別為檢察官與律師的兄弟對父親的遺產如何分配有異議，其實是弟弟因為哥哥當初隨自己意願選擇了檢察官的志向，他卻被迫繼承父志成為律師，無法擔任自己想要的新聞記者；且雖然自己一肩扛起照顧年老父親的生活，哥哥卻仍較受父親疼愛而感到怨恨。之後，弟弟為了修補兄弟間的關係，故意要求哥哥將老家的門搬到他家，因為那扇門裡藏著兩人小時後共同存起來的零錢，象徵著兩人的兄弟情誼。	民法第 903 條第 2 項：「捐贈或贈與的金額和繼承的金額相等或超過時，受遺者或受贈者不得再繼承。」	無	以當事人老家庭院的梨樹隱喻兄弟兩人的友情
CASE 9 堇	與家庭少年事件無關	新任綠山家裁所所長浜口到任，山本博也自實習調查官升任為正式調查官，浜口對於桑田充滿好奇，兩人一番關於堇的對話，顯示兩人在工作立場的不同。浜口所長較為追求績	無	圖繪四種堇（堇，彎角堇，裂葉堇，小堇）。日本現存的野生堇有 50 種以上。	1.隱喻判事之間，對於案件處理的態度並不相同 2.家庭裁判所的少年都有不同的煩惱與問題，法官若一直轉換職務，

		效			將無法成為處理少年事件的專家。
卷 3					
CASE 1 車前葉 山慈菇	青少年重 傷害	1.少年松戶幸一出身在一個問題家庭，自小就有暴力傾向，國中畢業後，在修車廠工作，卻因打架被開除，之後依賴同居女友及恐嚇維生。最後桑田判決松戶(19 歲 6 個月)進入中等感化院 2. 司法實習生加藤原本認為想保護弱者的自己較適合擔任檢察官，但在跟隨桑田處理少年松戶幸一的暴力傷害事件後，發現裁判官說不定可以為少年做更多事，最後決定選擇法官作為自己的志向。	法律人（包括律師、檢察官與律師）的養成過程	無	山慈菇得花上 7、8 年才開花，不開花時，只長葉子，就像是為了充實根部的營養而努力著
CASE 2 山葵	離婚調解	上班族遠藤靜夫不適應工作新單位，在未能與妻子充分溝通，逕自辭去東京的工作，在信州成為栽種山葵（芥菜）的農夫。妻子認為丈夫一意孤行要求離婚，桑田假借旅遊之名，探望信夫並勸他再與妻子做溝通。	無	無	被芥菜辣出的眼淚，隱喻丈夫懊悔的心情
CASE 3	少年	22 歲上班族女性山	以日本現行	百合因品種不	百合各有他生

百合	犯罪	瀨佳子被三名少年施以暴行，並將其輾死，某周刊將嫌犯三人予以真名報導，此單元探討媒體是否可以「正義的筆桿」之名忽視被告及其家人也有人權？對於如此殘忍暴行，日本少年法修正是否勢在必行？	的少年保護法而言，成年是死刑者，青少年就變成無期徒刑，無期徒刑則變為10年至15年；有期徒刑則分為長期、短期，最長不會超過10年。	同，有5種繁殖方法，普通品種，撒了種子，一個月就發芽了。山百合或笹百合（日本百合）的種子要等到兩年後的春天才會發芽，但是山百合用鱗片插植來培育，半年後就出芽了。	育的不同時間，小孩也是，什麼時候變成大人並不一定。
CASE 4 龍膽	少年 傷害	青少年穗積智文原本請託朋友幫忙找工作，想好好振作，卻因出門前被祖母責罵、朋友遲到、麵店老闆責罵而出手傷人	法官不先做判斷，確實了解非行原因後再做出處遇	無	龍膽可用來做藥材，因為根部相當苦，所以稱之為「膽」，調查官認為智文正需要這種「苦藥」
CASE 5 無花果	少年 偷竊	17歲少年矢也圭偷竊重型機車，並撞傷人致使重傷，其父母皆為經濟能力甚佳的上班族主管，2年前已經離婚，因忙碌缺乏時間陪伴少年	法律之外，不外乎人情，有時裁判官應該拋開法條、刑責，思考何者對於犯錯少年才是真正好的方式。	無花果的果實是由許多花聚集在一起才長成一個，一個果實據說是2800朵花所形成的。	無花果的果實就如同一個小小的社會，而犯錯的少年就像無花果中的一朵花一樣，終究有一日仍得回到社會上來。
CASE 6 銀杏	少女 虞犯	桑田與學生時代好友見面，其有似乎理解其為何放棄升官，並選擇家事裁判所才判官為終生職志。兩人在色情行業林立的街頭巧遇之	民法第20條、刑法第208條與一最高法院判例。	冰河時期前，銀杏原本有幾十種，冰河時期時幾乎全滅種了，現在只剩下一種存活下來。銀杏是耐火的植物，通常為防止	可與「虞犯」做連結

		前的虞犯少女		火災蔓延而栽種	
CASE 7 福壽草	與家庭少年事件無關	沒有孩子的裁判官同事，與在宿舍前栽花蒔草的桑田的對話	無	1. 風信子的根不是全白的，可能是球根已經腐爛了。此時，小心不要碰到根部，把壞掉的地方切掉，再將球根浸入稀釋過的殺菌劑（比例為 1：500）約 20 分鐘，再放回盆中即可。其實，如果在栽種前便事先消毒會更好。另外，風信子在發芽前，喜歡潮濕陰涼的地方。 2. 福壽草的花開了之後，到了春天，上面的莖會枯萎，但根會一直存活下去，每年的新年都會開花。	桑田說：賞花的那一刻，殺氣都消失了，隱喻花草安撫人心的功效
CASE 8 姬蘋果	遺產分配	被迫回家繼承家業的兒子在父親死後，認為姐姐們不應該回家參與遺產繼承	所謂繼承家業，存在於父親的血緣人際關係，也應一併承繼	如果姬蘋果的樹幹衰弱，就得趕快把果實摘掉，才不會消耗過多的養分	父親認為自己在冷酷的兒子心中，恐怕也像多餘的果實。
CASE 9 樺樹	少年吸毒事件、少年傷害事件	桑田與舊時的實習老師見面，憶起 15 年前在東京家庭裁判所實習時，原本打算成為律師的桑田受其影響，決定選擇當一名裁判官的舊事。	無	無	大樹的枝幹，非常脆弱，一下就折斷，痕跡有時還看得見，如果可以像這樣看見青少年的傷就好

CASE 10 濱防風	少年 竊盜	1.小島田廣幸在超市行竊，其父認為兒子沒救了，求助於山本博 2. 桑田因為非常優秀，被派往擔任【東京最高裁判所調查宣】，但桑田決定調往春河市之家庭裁判所	1.介紹裁判官人事上的輪調制度、任期、評等。 2.介紹最高裁判所的調查官職務。	1.三色堇的花如果謝了，最好儘快把花梗摘下。 2.濱防風別名【珊瑚菜】或【防葵】，沙子流進來加深洞深，它們就得伸出根來才能曬到太陽，根越長越長，漸漸地形成可以抵擋強風的植物	隱喻越以不當嚴厲責罰方式對待犯錯的孩子，孩子的心越來越堅硬，難以敞開
卷 4					
CASE 1 聖誕玫瑰	青少年 重傷害	一年前被退學的荒木克也，出身在父母感情不和，父親因賭博欠債的家庭，某日與野村光司因看不順眼南高一名學生而對其施暴。鳥海判事傾向殺人罪，但調查官涉谷直正傾向保護管束，而對鳥海感到不服氣	以岩崎家裁判所春河支部來介紹地方裁判所的組織結構。	貝蕾·波魯斯·尼古拉此種聖誕玫瑰可治療精神疾病、被惡靈纏身時，或遭遇困難時，皆有用處。其花是白的，但根卻是黑的。	涉谷調查官自比為此種玫瑰，可為當事人解決各種困難
CASE 2 大波斯菊	青少年 偷竊	桑田察覺一位被指控偷竊中型機車的少年，所偷竊的車行並不是自己喜歡的機型，而問出原來他是被不良少年恐嚇才偷的	介紹轉調上任的裁判官應該向各部門拜會的禮儀	無	無
CASE 3 洋繡球	和誘 案件	表面上看來是 19 歲少年對 16 歲少女的誘拐，其實是少女為了逃避家庭的不睦而請該少年出面承租房屋	「淫行罪」是包括在各縣市所制定的青少年保護法規中，所包含的一	如果硬將繡球花修剪成自己喜歡的形狀，它就會開成一堆小花，任其自由生長，它會茁壯枝幹並開出大	無

			種 犯 罪 行 為，規範對 未滿16歲的 青少年少女之 性行為加以 約束，由各 縣市對犯罪 行為加以斟 酌判斷，因 此有些縣市 並無此條款	花。只要空間足 夠，它就能越長越 大。	
CASE 4 捕蠅草	少年 竊盜	5 名青少年向電器行 行竊，犯罪青少年為 名校生。主嫌阿部豐 在鑑別所收容期 間，能寫出一篇篇看 似已經深刻自我反省 的文章；心理測驗 亦顯示他行為良 好，少年的高中老師 甚至覺得少年應該 是被其他四名共犯 所連累。但桑田不厭 其詳地詢問他一些 問題，最後發現其實 他才是事件的主謀。	無	捕蠅草是一種食 蟲植物，蟲停在葉 子上，葉子在約百 分之八秒就會閉 起來，但很快就枯 萎。	捕蠅草是少年 喜歡的植物， 象徵其好獵 殺、投機僥倖 的心理。
CASE 5 雀榕	少年 傷害	桑田利用暑假到沖 繩去探望老朋友（5 年前從沖繩到內地 去上學，因被同學嘲 笑而把人打成重 傷），同時發生集團 企圖在該島蓋休閒 旅館，遭到抗爭的插 曲	無	森林對於自然生 態保護有極大的 作用	無
CASE 6 冬蟲夏	離婚 調解	夫妻倆人的生活突 然感到乏味，妻子因	無	冬蟲夏草是草菇 的一種，一般是在	隱喻婚姻中， 蟲若是指夫

草		為對婚姻的幻想破滅，希望將主要的夫妻關係宣布解除		蟻類、蜘蛛或是纏的體內生長，最後突出蟲身，漲出一個菇帽；孢子由蟲體最柔軟的地方侵入，駕馭蟲。	妻，而草菇指的是結婚，婚姻只是形式，重要的是夫妻兩人間是否擁有真正的實體？
CASE 7 鳳仙花	少年 重傷 害	1.涉谷直正調查官之前擔保的搶奪銀行少年久保厚志再犯重傷害，他一直認為母親當年遺棄了他，但實際上是因為父親拿母親當賭債償還品，而造成母親離家。 2.鳥海自述為何不喜歡辦少年案件，因為被少年騙過而縱放，以致其造成強姦殺人	感化院的心理測驗有時可以找到少年內心的癥結點	無	鳳仙花的種子是在離開母親的保護殼後，才開始茁壯的！隱喻少年因為不了解母親真的愛他，才故意自暴自棄。
CASE 8 厚朴	少年 虞犯	栗本生活破碎家庭裡，在學校也因體育成績不理想受到嘲笑；一日他被強迫在書店偷竊色情書刊，同伴故意揭發他，使其淪為竊盜者；最後，他認定唯有除去對方，才能改變自己的命運而打算在樹林裡誘殺欺負他的同伴。	無	厚朴跟木蓮屬同科，在所有開花植物中，它們屬於最原始的同科植物。五月開花時，蜜蜂跟蒼蠅都會來吃花粉，再飛到別的花蕊上。厚朴的果實是紅的，正好可以讓鳥類看得清楚，鳥來吃它的果實，正好也將其果實帶往遠處。	隱喻以暴制暴並非是一個好的方式。
CASE 9 水仙	遺產 繼承、親	長子與長女對於父親僅結婚兩年的女子深町美津惠予其	若是對於親子關係有疑慮，可利用	無	水仙總是靜靜地綻放美麗的花朵，象徵女

	子鑑定	未出世的寶寶也要參與分配財產感到不服氣	毛髮做血液鑑定		子美麗的心
卷 5					
CASE 1 火刺木	遺產分配	三兄弟為父親遺留下的一棟房子如何分配產生糾紛，桑田提醒三兄弟自己生的地方因為平凡反而容易遺忘，人才會起爭執	無	火刺木一到冬天，果實就會變深紅色	能令人快快樂樂回去的地方，就像冬天裡的火刺木一樣令人覺得溫暖
CASE 2. 黑松	青少年輔導	盆栽師松門吉德為了不知如何管教外孫，請教桑田	無	無	隱喻人無法像盆栽一般，隨心所欲地抑制其生長
CASE 3 雪花	少年飆車	大瀧調查官負責的少年，原本已經在法庭上答應不再飆車，卻在試驗觀察期飆車受傷住院，其治療醫師八年前也曾經是暴走族，最後醒悟當上進修醫生	無	患難之交	象徵逆境中的友誼及希望
CASE 4 異形葉木犀	竊取金融卡盜領金錢	主婦加藤真宮被控於同市的婦人安東京子住處竊取金融卡，並利用提款機盜領八十萬元。原來是京子的丈夫拋棄被告，被告故意破壞其家庭	1.「常填補制」是指裁判所內的判事以定期出差的方式，前往地方裁判所內更小單位的「乙號支部」裁判所執行勤務 2.圖繪法庭立庭位置圖	無	驅除邪惡的象徵
CASE 5	遺囑	兒子夫婦認為父親	被繼承人贈	無	無

春蘭	認證	過去所費不貲培養的蘭花及有價值，打算向父親故友要回寄養的蘭花	與他人的物品，繼承人是否有權利要回？		
CASE 6 梅	少年竊盜	本來在保護觀察期一直表現良好的少年，卻在觀察期滿前，因為各種因素，再度產生非行，使得澀谷調查官感到失望憤怒，心理無法平衡	無	梅花光靠自己，多半無法受精，所以一種梅樹得上二枝	人如果像梅樹，可能會陰陽怪氣，但卻因為這種知識，使得梅花生生不息
CASE 7 油菜花	自衛殺人	外籍少年受到不良少年挑釁，在扭打中不慎刺傷對方，但因為一開始感到孤立無援，不信任調查人員而不願吐實	若是認定少年是處於正當防衛下的自衛行為，將不予處分	對於日本人來說是重要景致的油菜花，卻是源自於地中海	無
CASE 8 銀蓮花	仲介賣淫	少女藤代愛子表面上是賣春集團的首領，其實是受男友指使	無	介紹銀蓮花的種類與種植時間及培養方法	無
CASE 9 鬱金香	少女賣春	15 歲少女春日晴美，深夜在鬧街上獨自徘徊，並隨意跟與她搭訕的男人發生關係，雖然事後表面上表示悔意，並保證不會再犯，但桑田認為問題尚未解決，力排眾議，堅持要找出問題的根源。	無	鬱金香球根必得要經過寒冬的礪練，才能長出芽來，冬天躲在暖房的球根，是不會發芽的	隱喻少女此刻正處於寒冬中。若本人不願真實面對，問題並不能解決
卷 6					
CASE 1 迷迭香	離婚調解	丈夫不尊重妻子也有自己的生活空間與思想，妻子要求離婚	無	迷迭香的葉子搗碎可以拿來泡茶提神	小女孩拿著迷迭花葉回家泡茶給母親喝，為她打氣

CASE 2 貓柳	離婚 調解	妻子昇職，丈夫內心不平衡，兩人起衝突，但其實妻子並不想離婚	男女地位怎樣才算是平等？	貓柳的表皮有一種叫做隆里尼克林的媚藥成分	表面上桑田似乎不夠正經地處理該離婚調解案，其實桑田正暗示這對夫妻又是否正經看待自己的婚姻
CASE 3 鳥頭	少年 虞犯	三名學生因為怨恨老師的教導方式，想利用鳥頭毒死老師，後因救了一位因為遭受欺凌而自殺的小男生宇都木而省悟	無	1.夏天的土筆（指莖和葉）又稱為是杉菜（指花的部份），從夏天到秋天這段期間，杉菜會行光合作用，為地下的莖儲存養分，到了春天，土筆長出芽，成為孢子飄走，杉菜則可食用 2.鳥頭是有毒性的植物 3.哈西里多克羅這種草吃了會有產生幻覺，過量會致人於死	無
CASE 4 黃梔	家事 調解	退休後失去人生目標的公公，眼裡淨是媳婦在處理家務的缺點，桑田勸他不應將媳婦與自己過世的妻子相比較	無	無	「黃梔」的發音似「無口」，隱喻多言無用
CASE 5 枇杷	竊盜 殺人	桑田自起訴書中，被告折斷琵琶樹枝的供述感到疑惑，進而發現嫌疑犯是被逼供而承認犯罪	只依被告的自白就定被告的罪，並不合理	無	無
CASE 6	青少	父親五歲就教導孩	無	向日葵一般會向	隱喻少年被強

向日葵	年恐嚇他人	子柔道，却未顧及孩子的感受，造成他日後認為力大才是強者		東開，但如果被陽光被遮住了，會朝不正常的方向開	力抑制而往不正常的方向成長
CASE 7 掌葉槭	親權裁判	小女孩父母離婚，她因為不想離開自己生長的地方與朋友而離家出走	無	如果改變場所，盆栽大約要適應一至二年	隱喻小女孩要離開自己生長的地方，對其是極大的壓力
CASE 8 蓮	與家庭少年事件無關	桑田的父親在蓮花池邊想念過世的妻子，懊惱過去因為太忙碌不曾一起賞過蓮花	無	無	隱喻桑田父親對妻子的思念
CASE 9 稻子	婚姻調解	丈夫有外遇打算拋棄外籍妻子，雖然婆婆護衛著媳婦卻也對於家中有外籍血統混入感到不安	無	稻子如果多一些品種，遇到病蟲害可分擔農作物損失的風險	隱喻外國血統進入日本並無不妥
卷 7					
CASE 1 菊花	離婚贍養費的調解	新任調解委員看不起女性，並有性騷擾的舉動，桐島判事因而與其意見不合	帶動調停結果的人主要是調停委員，若其與判事處不好，將會產生困擾	菊花的花蕾是在芽長出二個星期左右變成蕾，花蕾之中的變形種，就稱為鬼蕾，最後會開出很大的花	以鬼蕾隱喻有主見及專業能力強的桐島判事
CASE 2 CASE 3 野木瓜 (前編一後編)	遺囑認證、殺害尊親屬	次子原本想要誣陷長子殺害父親，卻在描述地理位置時，被早已熟悉當地房屋特徵的桑田識出證詞中的破綻，而意外查出兇手原來是次子	心裡的想法，法律並無法給予制裁，要真正接受制裁的人，是真正進行犯罪的人！	野木瓜的粗莖曬乾後，可作為鎮痛與利尿的藥引	無
CASE 4 加拿大	青少年輔	對現實世界與大人感到不滿的少年阿	無	大株的加拿大蓬有八十萬顆以上	無

蓬	導	恭藉由刺青、打架武裝自己		的種子	
CASE 5 衛矛	與家庭少年事件無關	倉本夫妻因孩子教育問題而分隔兩地，倉本妻子一直希望丈夫繼承父親的律師事務所，但倉本卻只想擔任裁判官，兩人為此發生不愉快	無	無	無
CASE 6 茶梅	尊親屬扶養	母親年輕時爲了男人離棄家庭，年老了卻希望兒子能盡扶養義務！涉谷調查官也有類似的家庭問題（母親 20 年來不曾探望過涉谷）	無	茶梅的花凋落時，是一片一片地！	隱喻有些家庭就如同茶梅般，一片片失去家的性質！
CASE 7 鐵蘭鳳梨	家事調解	父親因爲真心愛兒子，即使他是妻子與別人所生的，仍不想放棄	無	無	無
CASE 8 紫莖花	青少年輔導	竊盜累犯的少年因爲仍在保護管束期間，在工作上屢受侮辱與剝削，桑田鼓勵他工作並不分貴賤，凡事都需要經驗與學習，才能成爲專家	無	無	無
CASE 9 南天竹	家事(外遇)調解	桐島判事因爲好友偕女來訪，在聊天相處中，不時透露自己在工作上的處境	介紹目前日本的女性法官員額與因爲女性身份受到的挑戰	南天竹的栽種最常使用移枝的方式，但是三月到四月時，可以把成熟的果實拿來種，爲了避免新芽受寒風與霜害，可在上面覆蓋稻草	無

卷 8					
CASE 1 寶鐸花	遺產分配、少女虞犯	自小被祖母照顧長大的真弓，覺得大人們只在意遺產的分配，卻沒人真心為過世的祖母難過，內心淒涼之餘，深夜在外遊蕩	青少年若被判接受輔導，通常會以「不開始」處理。	無	祖母經常提的手袋圖案為寶鐸花，隱喻少女對祖母的思念以及對長輩們爭產的不滿
CASE 2 秋海棠	少年竊盜、妨害公務	15 歲少年佐藤俊也涉嫌竊盜、妨害公務；但桑田相信那少年而查出實際上是被竊盜集團強迫購買贓物	1.當發出逮捕或拘留狀卻遭到拒絕，檢察官（文本誤植為審判官）可以不服裁決，申請合議制來決定 2.解釋何謂合議制與勾留通知？	無	秋海棠的花語為「親切」，隱喻桑田與目黑支部長在詢問時的親切態度，突破少年的心防，說出實情
CASE 3 桃花	遺產分配	三姐妹對於母親遺留下來的女兒節娃娃如何分配有異議	無	無	取古語「桃之夭夭，灼灼其華，之子于歸，宜室宜家。」隱喻母親希望與當時有外遇的丈夫能感情和睦
CASE 4 榎木	少年傷害	澀谷調查官與近藤調查官對於少年小川正男的處遇意見不同，而該少年正好是近藤兒子的好友，近藤擔心影響自己名譽，禁止兒子與其來往	孩子是否應該因為犯錯就被隔離	要先把榎木果外側的葉子取下，在發芽的地方以十字切下去，油炸起來才會熟	榎木果的苦澀味，正如同青少年苦澀的心
CASE 5	少年	16 歲少年的母親經	媒體辦案之	無	少年放在被害

— CASE 6 玫瑰花 （前編—後編）	強姦殺人	常與不同男人交往，加上其實少年與被害人是情人關係，被害人無情地欲結束關係，導致少年痛下毒手	正當性、司法機關面對社會輿論的態度		人身邊的「白色・瑪斯達比斯」品種的玫瑰花，象徵他對被害人的愛情
CASE 7 苦蕒菜	與家庭少年事件無關	桑田之父恒太郎打算勸桑田調回東京，最後決定尊重桑田的意願。兩人並在森林裡遇到〈加拿大蓬〉裡憤世嫉俗的少年	無	苦蕒菜是到處都能維生的植物	隱喻桑田隨遇而安的心態
CASE 8 含羞草	少年傷害尊親屬	少年鵜島因為父親酒精中毒，經常施暴，導致母親離家，一日父親要他做下酒菜，鵜島在空蕩蕩的冰箱中，看到過去母親怕父親發酒瘋藏起來的菜刀，憤而持刀砍傷父親	無	含羞草葉子開著的時候，裡面會積水；當有人觸摸它時，葉子受到刺激，水會流動，葉子便會像漏了風的氣球般枯萎下去！歐幾索拉為其別名。	含羞草只要在陽光充足及排水良好的地方就能長的很好，鵜島的輔導老師因為鵜島的事件感到內疚，桑田勸其想想如何使少年的心打開就如同使含羞草的葉子打開。
CASE 9 通泉草	青少年輔導	桑田判定對3名小女孩惡作劇的懦弱少年并伏宵治進中等少年院，其實是想磨練其個性，使其變堅強	將懦弱的人送進少年院，究竟是保護或是懲罰？	通泉草是隨處可見的雜草	隱喻生命的強韌，不管是強者或是弱者，都有光明的未來
卷 9					
CASE 1 孟宗竹	離婚調解	今西調查官在進行一宗離婚調解案的調查時，自己也因被矇騙而與一位已婚	無	孟宗竹在幼筍時，一天可以生長一百二十公分，二、三個月就能長	竹子就像孩子一樣，轉眼間就長大了

		人士交往		得跟成人一樣	
CASE 2 楊梅	家事 調解	老先生配合妻子（與大媳婦不合）放棄事業，搬遷到東部與二兒子同住，却因失去生活的重心而悶悶不樂，桑田在其庭園中所栽種的楊梅找到關鍵答案	無	無	老先生故居附近有許多楊梅，新居的楊梅正是隱喻老先生想家的心情
CASE 3 五葉松	離婚 調解	未能了解婚姻的真諦妻子趁丈夫去上班時，將家具搬空，看似任性，其實是將丈夫與穩重的父親在無形中做了比較	婚姻的真諦在於，夫妻是必須互相包容的小社會單位！	剛剛生根的樹木千萬勿將其移動	無
CASE 4 歪頭菜	少年 慣竊	少年大川和洋屢次以竊盜行為來表達對於家庭不完整的不滿	「美滿的家庭」並無一固定型態	歪頭菜是一種繁殖性生物，荳科的一種，因其體內有一種叫做根粒菌的微生物，有保留氧氣的功能，因此在氧氣不足的土地也能存活	隱喻當孩子成長到一定的年紀，或許當父母都不願意負起責任時，可以自己建立一個家
CASE 5 紫薇	遺產 分配	弟向兄借款，因未立下借據而產生紛爭，當事人向桑田要求關說	法官面對熟人企圖「關說」時，應有之態度	無	無
CASE 6 蘆葦	青少年 輔導	飆車族少年偷腳踏車，被判短期處分；在一場棒球比賽時被說：「竟然輸給一個偷車賊！」感到無法忍受，桑田提醒他外面的世界更嚴苛，既然犯了錯，就用敢面對別人異樣的眼光	介紹少年法中的「特別短期處分」	無	雜亂的蘆葦隱喻少年紛亂的心情

CASE 7 日本赤松	生前贈與案件的調解	老三認為父親因為自己曾經犯錯故意給他不好的土地，但最後發現原來父親留了一塊極有價值的地（有松茸）給他	無	松茸多會生長在幼赤松林中，從叫「白」的菌塊就可看出未來松茸的產出數量	埋在底下的松茸隱喻父親內心對兒子珍貴的愛
CASE 8 石竹	少女賣春	曾遭受母親同居人施暴而離家賣春討生活的淺井，因為私下愛戀一位吉他歌手大東大吉郎，希望達成對方買下名吉他的願望而再度自願賣春。最後淺井被判春河女子少年院接受短期輔導	無	花語為「貞潔」	象徵少女純淨的內心
CASE 9 羊帶來	少年吸安飄車	母親為了與父親爭奪監護權，過於寵愛孩子，桑田提醒她：放手讓孩子成長，並贈給她向日葵種子	無	羊帶來（蒼耳）果實的刺毛正好可以黏在動物的皮毛上，可以被帶到遠方	隱喻孩子並不怕離開父母身邊，果實上的刺就像是父母所給的保護網
卷 10					
CASE 1 古代稀	少女虞犯	少女美千子因為離婚的父母各有對象，皆不想對其負起養育責任，最後已經年滿 15 歲的美千子受到桑田鼓勵，自己選擇養父母直至成年自立	無	貼花書籤的製作方法	紅色可以減抵憂鬱，桑田勉勵美千子自立自強，如同紅花般，當一位可以安慰別人的人。
CASE 2 CASE 3 柿子 (前編—後編)	飆車族傷害致死	19 歲青年友竹宏史飆車傷害致人於死，又加上妨害公務，表面上看來似乎罪證確鑿，桑田實地勘查現場還其清白	當裁判官看完所有資料，加以辯論終結後，通常會產生「心證」，亦即在心中有	柿子的果實中有一種月寧細胞素，當它浸入果實中，就會造成果實變苦。因此柿子可分為沒有澀味及去掉澀味二種。	柿子並非以形狀來決定味道，即使形狀相同，味道也可能不同，隱喻光看事物表面並不一定準

			一判斷結果		確
CASE 4 杜鵑花	與家庭少年事件無關	目黑支部長不希望桑田與一位聲名狼籍的學者（異議份子）來往	司法人員在人際交往上的分寸如何拿捏	其花的學名是Rhodo（玫瑰學名）dendron（代表樹木的希臘語），表示會開紅花的樹木之意。原本是指西洋的寄紐烏幾古多烏，從東洋輸入杜鵑花後，就改為杜鵑科。	桑田告訴目黑：「如果人是杜鵑，朋友就像是土！」如果曾經犯過錯的人都不被接受，那裁判官不就如同活在空中的花一樣？
CASE 5 雪牡丹	少女注射毒品	少女父親因為工作不穩定，加上有酗酒的習慣，導致酒精中毒過深，母親因而離家。少女缺乏照料，加上怨恨父親而吸毒來表示反抗。桑田每日在下班後，陪這位父親喝酒，終於打動他的心，點醒其為人父之責任感。父親酒精中毒無法照顧女兒	無	通常都是採集在冬天的花蕾，五月左右就能開花；但現在人們為了使花期改變，會在春天將花苞冷凍起來	女兒就像雪牡丹，在經歷生命的嚴寒時，父親應該為其撐開大傘，保護她過冬
CASE 6 風信子	家事婚姻調解	少女惠利因愛上繼父，並對母親產生忌妒的心理，故意製造母親疑似與異性上司間發生外遇的假象，導致父母失和。之後發生繼父在與母親爭吵時，失手殺傷母親的悲劇	無	風信子在過去代表悲傷，據說其為因為忌妒而被殺的少年的轉世	隱喻這起家庭事件是因為忌妒而導致悲傷的結局
CASE 7 樟樹	少年賭博	少年反抗對生活現狀不滿的父親，做出一些偏差的舉動。烏海與目黑在閒聊	無	傳說樹木會經由樹身氣味的改變，傳達信息給周圍的樹知道	在高的樟樹上看世界，可以看得很遠。有時將一個人

		時，也透露出經常轉調的法官，孩子就學的問題			看得太透徹，反而會在無形中影響了自己
CASE 8 木瓜花	青少年輔導	鳥海判事的兒子因為承受母親過大的期望與考試壓力，與店員衝突打架	無	木瓜花的花語為「引導著我」	夏目漱石則對木瓜花註解：「是所有植物中最愚蠢，卻也最具領悟力的植物」隱喻大智若愚之人
CASE 9 水晶蘭	與家庭少年事件無關	桑田爬山時遇到三位前往溫泉區度假的女性，其中一位女性節子越想忘記死去的孩子越勾起思念，她也認為自己孩子死去是因為自己曾墮胎兩次	無	水晶蘭自己無法進行光合作用製造養分，得依靠別的生物供給養分，水晶蘭可以吸收死去的「菌系」（能吸收土裡的養分）為養分而存活，別名幽靈竹	「幽靈」隱喻為該婦女認為自己是因為墮胎兩次，孩子才會死亡
卷 11					
CASE 1 裏白	與家庭少年事件無關	新任判事補石嶺判事到任	無	為一種蕨類，夏天時背面會長出一粒粒的小孢子，孢子被風吹至遠處後，會在前葉體處，生產精子與卵子繼續繁衍生命	種子就像是在溫暖家庭中成長的孩子，飛散各地自己成長的就是孢子
CASE 2 棣棠	少年竊盜、少女吸食毒品	以四件竊盜案、一件少女吸食毒品案以及突顯石嶺的辦案風格；石嶺判事寫給指導老師的信也顯露他與妻子初到此處的生活心情	介紹春河裁判所承辦的業務與編制	無	無
CASE 3 三色堇	少年吸食毒品	桑田熬夜想案件、石嶺想迅速結案判了進中等少年院，但桑	介紹家庭裁判所在數年年來收案類	1.播種時如果氣溫太高，種子不容易發芽，因此最好先	如果少年是種子，冰箱的效果是少年院？

		田如何判未交代	型的變化； 以及裁判官 在面對數量 龐大的案件 時，應有之 態度與處置	將種子存放在冰 箱中 2.法國三色堇的花 語是「想想自己」	保護司或是一 個真正的家庭 呢？
CASE 4 CASE 8 辛夷 (I—V)	少年 吸食 毒品	向坂信夫的父親因 為工作時自高處墜 下，雖然身體復原卻 無法振作，轉而依賴 酒精，每天爛醉後， 便抱怨自己人生的 不如意，與母親也經 常產生衝突，或對家 人施暴；信夫的母親 對丈夫感到失望，轉 而依賴兒子；兒子卻 感到透不過氣來，加 上無人可以傾訴內 心的苦悶，轉而依賴 毒品。	對於吸食毒 品的少年究 竟應該送少 年院隔離？ 或使其回到 正常家庭環 境？	1.辛夷花都開在傍 晚氣溫下降時，昆 蟲會躲在花中取 暖棲息。昆蟲在不 知不覺中，將雄蕊 上的花粉帶到雌 蕊上，使雌蕊受精 以進行繁衍 2.圖繪高山上的八 種植物（包括蝦夷 杜鵑、高山櫻草、 高山堇菜、深山樓 斗菜、稚兒車、雪 地櫻草、日高草與 白花延齡草）	無
CASE 9 酸漿	與家 庭少 年事 件無 關	目黑支部長噩夢連 連，隱含作者諷刺最 高裁判所不懂得民 情	無	無	無
卷 12					
CASE 1 今穗狗 尾草	兒童 輔導	小頑童因家中祖父 失智，母親過於疲 累，父親未能幫忙， 氣氛不佳	無	今穗狗尾草經常 被人拿來搔癢逗 樂	隱喻小男孩希 望母親稍為放 鬆照顧老人家的 壓力
CASE 2 CASE 6 百合 (I—V)	少女 援交	17 歲的中山彌生曾 經遭受母親同居人 強暴，並自殺未遂兩 次，15 歲離家後，平 日以賣春維生。9 歲 的五十嵐明，因為遭		1.桔梗的根有劇 毒，吃之前得先把 根用熱水煮沸，再 將細裂處用水清 乾淨 2.希臘神話中，宙	百合被視為 「純潔」的象 徵。隱喻雖然 彌生從事的賣 春的工作，但 其內心仍是純

		受家庭暴力而被送至養護機構，卻因被其他孩子嘲笑欺負，傷人後逃出養護機構。一日，彌生遭受熟客暴力相待，而五十嵐在外遊蕩，遭遇不同的兩人在河岸邊相遇，彌生因為感到兩人同病相憐而收留了五十嵐。之後，彌生因為刺傷熟客被警方拘捕，被收容在少年鑑別所後堅持不肯進食。最後發現真正刺傷人的其實是五十嵐明，他是為了保護被客人毆打的彌生而刺傷對方。		斯企圖盜皇后希拉之乳給自己的私生子喝時，因被發現，在拉扯中，希拉之乳滴落到地上，成為野百合	潔、善良的
CASE 7 鼠尾草	與家庭少年事件無關	大家因為桑田離開都沒什麼精神。石嶺帶領一群婦女在家裁所種花	引述大阪一位判事淺見宣義在《判例時報》中一篇名為「平靜之正義—我的司法改革方案」的文章，評判司法跟隨大眾的陋習	鼠尾草需要在春天時種植，若晚上燈光太亮，將不利其開花	無
CASE 8 橐吾	與家庭少年事件無關	東西兩村的人因為土地糾紛導致老死不相往來，一對戀人年輕時遭到父母反對，老來希望在一	無	橐吾生吃可以解毒	隱喻希望東西兩村的恩怨能解消

		起；桑田的兒子幫忙奔走此事，希望為其舉行結婚儀式			
CASE 9 山川草木	與家庭少年事件無關	藉著大家對於桑田的想念，算是桑田在春河裁判所的一個總結	無	無	大自然正隱喻世間人事



附錄三： 《家裁之人》卷 13—卷 15 情節簡介與單元 表列

一、卷 13—15，因情節連貫，因此不分單元，僅分卷介紹情節：

卷數	情節簡介
13	一開始位於高原市偏北的吉富區榮町內榮中學校體育館發生了一場小火災，縱火者疑似是緒方老師班上的寺尾與町田。足立與弦卷老師主張嚴懲這兩位學生；緒方則希望校長再給予機會，校長也打算站在教育的立場，不予計較。 之後又發生南第二中打電話到榮中，告知寺尾與町田恐嚇其校學生。緒方老師在多位老師的壓力下，與眾人將寺尾及町田帶往沼澤區，將兩人裝入麻袋後，用繩子綁著浸在沼澤中意圖逼供。寺尾母親不忍兒子遭此體罰，在桑田暗示下，前往谷村律師事務所求助，打算聘請律師進行訴訟。事情曝光後，輿論譁然，並引起校方及教育當局注意，關校長對此事件態度轉趨曖昧。 桑田於此同時甫調至高原市，他的兒子阿守因為無法認同老師的管教方式而拒絕上學，桑田基於尊重孩子，決定親自教育他。阿守白天獨自在沼澤區自我學習，有時則與怪教授一起。而屢次被足立與弦卷老師阻擋於校門外的寺尾，以及拒絕上學的阿守、川上明與橫內篤，這幾位不上學的少年各自因為不同原因而在沼澤區聚首。桑田經常藉機開導寺尾，寺尾努力嘗試返回校園，卻仍被拒於校門外。
14	沼澤體罰的事件，開始了民事訴訟的審判，原本因為認識寺尾母子而打算迴避的桑田也應藥師寺審判長要求加入合議的行列。一開始似乎是代表寺尾一方的律師較為佔上風，教育委員會於是請來神秘律師英憲太郎加入辯護。英憲太郎設法取得寺尾的信任，企圖引出其較為負面的個性，寺尾逐漸掉入其陷阱。審判則持續進行著，足立與弦卷老師則堅持 在審判期間，緒方老師依方面感到對不起寺尾與町田，一方面則在學校承受了同事極大的壓力，最後在沼澤意圖輕生，幸而被怪學者等人救起。清醒後，與寺尾一番剖白後決定守護學生，力抗體罰教育。 卷末在一場審判中，寺尾原本順利陳述其遭到足立與弦卷老師刁難無法上學的過程，卻突然發現他信任吐實的對象竟是對方律師，因而失常地表現出頑劣不恭的態度，造成大家的不良印象。
15	本卷一開始，便是寺尾因為遭到英憲太郎的欺騙而開始對自己貼起壞孩子的標籤，覺得自己再怎麼努力也沒用。川上則因體育館縱火事件被不良少年目擊而遭到勒索，川上不得已只好向寺尾求助。川上有感寺尾的友情，不顧父母反對，鼓起勇氣在法庭上向大家承認自己才是縱火的元兇。但此時的寺尾，在內心已經築起一道連桑田都無法跨越的高牆，桑田失望地扯斷一條薏苡串起的鍊子。 英憲太郎為了贏得審判，躲在沼澤一處打算拍下桑田與寺尾見面的證據以為贏得審

	判的籌碼。同時卻發生寺尾重傷之前脅迫川上並來沼澤找碴不良少年的事件，雖然沼澤體罰審判可說是大獲全勝，他卻因為此傷害案件而進入少年院。卷末，寺尾經過少年院的生活沉澱年少不定的心情後，終於不再使母親擔心而成長了。
--	--

二、單元表列

卷 13	法律或法理知識	花語或植栽知識	隱喻或象徵
CASE 1 菱	浸沼體罰是否有侵 害 人權之虞	菱角的果實口感類似栗子	無
CASE 2 水王孫	無	水王孫為一種細水草，培育 水草時，二氧化碳的量必須 足夠，否則水草會枯萎	川上認為學校就像一個污濁 的水族箱，有時令他透不過 氣來。隱喻自己就像水族箱 裡的水草
CASE 3 腔棘魚	無	腔棘魚為了在水草茂密的區 域活動，擁有一對相當堅固 的鰭，鰭中的硬骨部分為了 因應陸地行走需要，演變為 四肢而被懷疑是陸生四足類 的祖先。	川上覺得世界是文明的奴 隸，這就是人類的極限。但 桑田認為，遇到瓶頸也正是 改變的契機。
CASE 4 萍蓬草	學校教育法第 11 條針 對懲罰與體罰有相關 規定	春天時若將萍蓬草連根挖 起，埋在水族箱中的泥沙 中，比較容易養活。因其莖 根背骨的形狀，也被稱為是 「河骨」或「川骨」，而不被 人喜愛	萍蓬草僅因其外型所得別名 被討厭，就像寺尾這些抽 菸、恐嚇等素行不良的孩子 不受大家喜愛
CASE 5 蕎麥	無	蕎麥的紅莖相傳是笠置山上 吃人山女妖從天上跌掉到蕎 麥田中，她的血將蕎麥田染 紅，蕎麥莖也因而變紅	暗指阿守的老師就像蕎麥紅 莖傳說中的山女妖般可怕
CASE 6 澹疏	體罰事件相關主管機 關也必須負擔連帶責 任	澹疏的樹枝削尖可以在極為 乾燥的杉板上鑽木取火	鑽木取火為野外求生的重要 生活技能，桑田暗示這群孩 子，唯有堅強的意志，才能 靠自己的力量過活。為了生 活，必須找出生活上真正的 必需品，然後才有辦法靠自 己的力量活下去。

CASE 7 龍舌蘭	桑田因為與寺尾母親相識，因而婉拒擔任該訴訟案之陪席	龍舌蘭是一種在乾燥地帶生長的多肉植物，如果在陽光下張開氣孔，就會因為體內的水分蒸發殆盡而乾枯。所以龍舌蘭會選在降下露水的夜晚張開氣孔，吸收二氧化碳。	隱喻孩子們此時正在為了讓自己活下去，一邊在沼澤遊玩，一邊探索自己
CASE 8 柯	無	無	柯樹非常高大，若從高處眺望柯樹，因為眺望的地點不同，所見也將不同。隱喻看事情有多種角度
卷 14			
CASE 1 毒胡蘿蔔	無	原產於歐洲的毒草，古希臘的毒都是從這種植物尚未成熟的果實中採擷出來	毒胡蘿蔔的毒素正是象徵寺尾內心開始產生不良的變化
CASE 2 山櫻	圖繪法庭內部座位圖	西洋山櫻的花語為「善良的教育」 日本山櫻的花語則為「精神美」	無
CASE 3 紫藤	現場查證是裁判官透過五官，對事實加以驗證認定	無	真實是從自然間去理解的
CASE 4 睡蓮	無	未草是日本原產的野生種睡蓮，它通常在下午兩點左右開花，因此而得名。雖然淡水沼澤比起泥土或是海裡，空氣少且礦物質成分高，並不適合植物生長。但未草因為在陸地上無法生存，只好逃到淡水來生活	1.寺尾的看法：未草象徵弱者。 2.桑田的看法：花無法改變自己生活的方式，但它也不會怨恨自己的生活方式，不管生長在哪裡，都開出美麗的花，生生不息
CASE 5 麥	無	無	華滋・華斯「獨自割麥的少女」一詩隱喻緒方孤獨疲憊的心情
CASE 6 微囊藻	無	植物性浮游生物	不管是動物或是植物性浮游生物，都因季節不同而增增減減，為了生存而奮鬥不

			已，反諷人卻對自己的生命不懂得珍惜
CASE 7 胡頹子	裁判官的工作不在判斷某一制度好壞，而在解決問題的爭點	胡頹子果實口味略帶酸性	胡頹子象徵桑田對兒子無悔的愛
CASE 8 蓼	無	無	無
CASE 9 合歡	無	合歡花語為歡喜	合歡象徵英憲太郎認為自己將在審判中獲勝的心情
卷 15			
CASE 1 酢漿草	無	酢漿草的果實就像鳳仙花一樣，靠著外側皮裂開之力飛出去。因為是小草，最遠只能飛散到附近各處。各種種子因離開母株後，隨著自然力而有不同命運。	知道自己是哪一種種子並不重要，而是該學習如何在自己落地生根之處，成長下來。
CASE 2 石蒜	體罰的正當性	悲傷回憶	象徵川上憶起整起事件是因為寺尾為了體育館縱火事件而背了黑鍋
CASE 3 薏苡	無	無	斷裂散落的薏苡珠就如同寺尾的心
CASE 4 榛木	無	榛木可拿來當成傢俱材料	榛木所蓋起來的樹屋象徵寺尾、川上與阿守共同經歷的時光與友誼
CASE 5 番紅花	無	番紅花相傳是因為被狼抓走兒子的獵人來尼爾掉落在雪地上的眼淚變成的	隱喻桑田無法挽救寺尾就如同來尼爾失去孩子的心一樣傷痛
CASE 6 馬醉木	學校對於學生是否具有懲戒權	馬醉木全株皆有毒性	馬醉木的毒對採蜜的繡眼鳥絲毫不起作用，正隱喻關校長不畏教育委員會權勢的決心
CASE 7 蘋果	1.學校教育法教師規則中，有不得對學生體罰之規定 2.民事訴訟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了迴避原則	無	隱喻裁判的目的並不在輸贏，而是希望不要讓當事人雙方的痛苦白費

CASE 8 沼	無	無	判決結果出爐，桑田告訴寺尾母親，大家一起向沼澤道別，暗示事件也到尾聲
CASE 9 荷蘭石竹	無	荷蘭石竹為康乃馨的別名	康乃馨象徵寺尾對母愛誠摯的感謝



附錄四：《家裁之人》中日法律專有名詞對照或解釋表

日本法律用語	我國相對法律用語與解釋
判事	法官
家庭裁判所	家事法庭
少年鑑別所	感化院（台灣稱為輔育院）
淫行罪	相當於我國之略誘與和誘罪
家裁所調查官	少年調查官，前與少年保護官合稱觀護人
未特例判事補	候補法官
特例判事補	例外候補法官
未濟與既濟	已處理或未處理。
轉送	我國稱「移送」：家庭裁判所對重大罪行的少年犯罪案認為相當於刑事案件的時候，將其移交給檢察官。
宅調日	裁判官自宅調查的日子。指不上班，只作調查研究的工作。也就是在自宅整理受爭議及調查證據的日子。
常填補制	人口數較少的支部裁判所，並未設置常駐判事，就由裁判所內的判事定期出差，前往此支部執行勤務。
國選辯護	公設辯護律師。
弁護人	律師
短期少年院	短期少年感化院
勾留通知	我國稱「拘留通知」－為了防止串證或消滅證據而申請留置疑犯而對家屬或關係人所發的通知，通常由檢察官提起申請，而由法官決定准許或駁回其申請。
處分意見欄	檢察官對於青少年案件會在「相當刑事處分」或「送少年感化院」兩欄中擇一勾選
逆送（檢送）	對於重大罪行，如果認為需要施予相當的刑事處分時，變轉送至檢查廳予

	以重新偵訊起訴者。
女子少年院	少女感化院
廷吏	類似我國的「庭務員」，但工作內容稍有不同。在法院維持秩序，和關係人聯絡，主持案件審理並負責管理開庭紀錄，是輔助法官的法院職員。
合議制	地方裁判所針對重刑犯罪時，亦即須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時，就會採合議制。
短期處分	少年處分中的一種，除了院內的指導外，也安排一定的時間至院外上課或是工作，採不設監視之教官，門不上鎖之信任教育，較適用於罪行較輕之青少年。
保護司	負責保護管束少年的監督者或督導



附錄五 日本家庭裁判所簡介

漫畫雖為兒童文學的其中一個文類，但題材多樣，尤以專門知識為背景的作品，為兼顧故事的流暢與情節的緊湊性，即使創作者勉力在圖畫框內外位讀者補充背景知識，仍然只能給予讀者粗略概念，本研究既涉及整個家庭裁判所的制度、人員及其處理的事件，俾將其中重要名詞予以解釋，使得非具法律專業之讀者對於文本背後的司法精神與故事人物對於事件的態度能有更深入的了解，在閱讀本論文時，亦不致感到困惑難解。

壹、家庭裁判所

一、家庭裁判所成立之經過

第二次世界大戰前，日本之裁判所制度，乃倣效德國制度而設立，但因風俗民情與德國迥異，因此，在因襲德國法制首次制定民事訴訟法之初，剔除人事訴訟法之規定，於明治二十三年另行制定「關於婚姻事件、收養事件及禁治產事件訴訟規劃」，將此類事件另訂處理程序。明治三十一年為配合日本民法之施行，復參考德國民事訴訟法第六編「婚姻事件、親子間法律關係之確定及禁治產事件」，而制定施行人事訴訟程序法（人事訴訟法手續法），作為地方裁判所以判決之宣示為處理人事訴訟之準據法。惜因當時一般民眾遇到紛爭時，仍慣於尋求地方名望人士出面調解，而非向地方裁判所提起訴訟以尋求解決，而使人事訴訟程序法之制定形同虛設。戰後，日本於其憲法第二十四條內明定揭示追求兩性平等原則，民法親屬編亦隨之作相關修訂，並同時引進美國家事法院之理念。

而日本在戰前便已設立少年裁判所，並以處理少年案件為其主要業務。為對非行少年施以保護處分，並處理其潛藏背後之家庭事件，認為有將原本僅是地方裁判所支部之家庭裁判所與法務廳所轄之少年裁判所整合為獨立裁判所之必要，遂於昭和二十三年（西元 1948 年）底通過公布成立裁判所法改正案，並於隔年一月一日施行，家庭裁判所正式設立。不論是從其創立時之標語—「照耀家庭、愛護少年」，或是之後的標語—「平和家庭、希望少年」，皆可見其扮演之角

色，而此項創設，亦可說是日本戰後司法改革中最具特色者。

二、家庭裁判所之結構與管轄事項

由上可知，家庭裁判所所管轄之案件主要以家事與少年案件為主，以下就家庭裁判所之結構與其管轄事件約略述之：

（一）家庭裁判所之結構

以 2007 年所取得之資料來看，目前日本之家庭裁判所與地方裁判所之設置之數大致相同，亦有 203 所支部¹⁸⁵。與一般裁判所相較，其除了裁判官、書記官及行政人員外，另設有家事調查官及醫務室技官等人員。]

審理事件由家事裁判官擔任，而調解事件原則上由家事調停委員擔任。其組織人員如下述：

1. 家事裁判官：裁判官在家庭裁判所職司審判與調解工作，由判事與判事補構成，在家事審判法上則構為家事審判官。家庭裁判所原則上由裁判官一人獨任審理，但依他法規定應行合議者，不在此限；其地位與資格與一般裁判官相同。且其任命並不以持有專業證書戶對家事案件特別有經驗者為要件。而判事補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則不得獨任審判。

2. 調查官：圍繞在主角桑田義雄身邊協助處理家事少年案件的重要人物其一為調查官。由於日本歷經泡沫經濟、家族生活型態轉變以及整體社會的高離婚率，對子女親權的激烈爭奪、動機難以理解的重大少年非行等等問題日趨嚴重，家裁所處理的問題也隨之複雜與難度提高。調查官在日本家事事件中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其職務對社會的重要性日益提高，不但獲得裁判所內外高度評價，也被寄予很大的期待。

調查官執掌為調查家事事件之審判或調解所需事項。家裁所除了將夫妻與親屬間之紛爭以家事審判、家事調停或人事訴訟等程序加以解決外，並決定非行少

¹⁸⁵ 日本之各都、道、府、縣設有共 47 所之裁判所，另有函館、旭川、釧路三處的裁判所，此外，於較大的地方設立支部並在交通不便之處設有 77 個僅針對家事事件處理的辦事處。其管轄之案件為不服第一審簡易裁判所裁判而上訴之民事事件、刑事事件，其審理是由法官一人獨任或三人合議。資料來源同前註。

年的處分。為適切解決此等事件，對於問題背後的人際關係及環境等事實應予考慮，調查官即從此觀點切入調查。

為使家事調查官能加強自身專業，最高裁判所設置「家庭裁判所調查官研修所」，候補調查官必須經該所研修二年學習相關知識。成績及格後，使得正式任命為「家庭裁判所調查官」。

調查官之職務如下：

(1) 家事事務

在家事審判或調解過程中，為調查事實真相，家庭裁判所得命調查官，在必要的範圍內，了解事件關係人之性格、經歷、生活財產狀況及其他家庭環境等，運用心理學、社會學、教育學等專門知識，做成調查報告，再以書面或口頭方式提出研議報告或建議。裁判官若認為有必要，也可以命調查關於審判或調解期日出席陳述意見。家庭裁判所於處理事件過程中，如認為有調整關係人之家庭或環境之必要時，得命令調查官與社會福利機構¹⁸⁶取得聯繫以做適當處置。

(2) 少年事件

家庭裁判所一旦受理少年事件，裁判官即命調查官就少年之性格、成長環境及日常行為等進行調查。調查方法通常為傳喚少年、保護少年之人及其他關係人到所，傾聽其談話並實施心理測驗，必要時還會調查學校等關係單位的職員及少年事件的被害人，以了解事實，並將裁判結果報告裁判官。

3. 書記官、速記官與事務官：日本與我國不同，其並無法官助理或司法事務官之設置。家裁所之書記官主要在輔佐法官，幫忙進行卷證整理、保管書類，或是判決、相關資料之蒐集。速記官負責速記工作，因此，開庭過程中，並不需要等待書記官之筆錄繕打，相較於我國實務之運作，日本節約相當多的開庭時間。目前我國有一些法院，正試行委外轉譯，即在試圖解決此一問題。事務官則處理裁判所之行政工作。

¹⁸⁶ 此處之社會福利機構乃指兒童相談所、女性諮詢（相談）中心、福祉事務所、醫院、老人福祉設施、保育所、幼稚園及學校等關係機構。

4. 醫務室技官：日本於昭和二十六年（西元一九五一年）起，在家庭裁判所設置技官，由醫師擔任之。負責診斷事件關係人之身心情形，就其診斷結果以書面或口頭向裁判所報告，亦可提出其專業意見，或於審判、調解其日出席陳述其意見。大型裁判所通常設有專任的醫務室技官，但小型家庭裁判所因為人員不足或案件不多之故，多為兼任。

5. 家事調停委員會：家庭裁判所於處理事件時，常需與社會各界接觸或尋求協助，因此特設一調停委員會，遴選民間學識經驗豐富，具備資歷並且其能力足以擔任調停工作者二人以上為調停委員，與家事裁判官一人組成調停委員會，以聽取當人雙方之申辯，促其達成共識，以當事人之合意來解決紛爭。同時，調停委員亦有守密義務，其因調停而知悉他人職務上、業務上之秘密或其他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應保守秘密¹⁸⁷。

一般來說，裁判所在組成調停委員會時，會選擇二位調停委員，男女各一，但就某些事件（例如遺產分割事件），因需專業知識，則會挑選具有專業背景的調停委員，例如律師、稅務師、不動產鑑定人員等擔任調停委員。每次調停，均會製作「事件經過表」。等到雙方達成合意，則製作「調停筆錄」，此份記錄甚至可以作為具有執行力之執行名義。

6. 參與員：參與員之職務，乃在參與家事審判官之審判，並陳述意見，其所陳述之意見即在反應有關家事審判事件之社會風俗及常識。但此意見僅供審判者參考，並無拘束力，其除斥、拒卻與迴避，同審判者。但實務上，除非是特別事件，否則一般甚少指定參與員，而往往僅由家事裁判官一人進行審理，其制度往往被評為虛設。因此，數年前之日本司法制度大改革中，其中一個訴求便是釐清家庭法院與地方法院之管轄，將婚姻親子事件移由家庭法院管轄，導入參與員制度，使其參與離婚訴訟事件的審理，並確保家事法院中之參與員等之選任的多樣化

¹⁸⁷ 關於法院調解委員所應遵循之倫理規範，可參考司法院於民國 95 年 5 月 15 日所公佈發行之「法院調解委員倫理規範」法規。

（二）家庭裁判所所管轄事件

日本家庭裁判所所管轄之事項，包括家事審判法及其他法律規定，屬於家庭裁判所權限範圍內之有關人事之訴訟事件及其他相關家事事件。若就其訟爭性之強弱區分，可分為非訟事件與訴訟事件；如從其處理程序區分，則得分為審判事件與調解事件。

三、家庭裁判所之審理程序及特色¹⁸⁹

日本家事審判法第一條即開宗明義揭示：本法為維護個人尊嚴與兩性實質平等，促進家庭和諧與維持健全親族之共同生活而制定。因而其特色即在於，為貫徹維繫親族情誼、緩和對立當事人間之爭訟性格，避免相互間情感之對立與惡化，採經由當事人間共同尋求解決方案以化解紛爭，或經由法院之裁量做完善妥適之解決。

（一）家庭裁判所之審理程序

日本關於家事事件之處理程序，可分為由家庭裁判所依家事審判法或家事審判規則或特別家事審判規則，以審判或調解之方式所處理之家事事件；以及由地方裁判所依人事訴訟程序法所進行之人事訴訟程序。審判程序之異於一般民事訴訟者，乃在其以職權主義為根本，並採不公開方式所為之裁量程序，因此，其審理程序準用非訟事件。

在審判中，未成年人的收養許可及監護人的選定之類的事件，法官在調查了解情形後做出適當判決。離婚、扶養、遺產分割之類的夫妻及親族間的問題，則主要採用調解的方法；法官（調解官）及調解委員仔細聽取當事人及關係人之理由陳述，並對必要事項予以調查後，根據調查結果協調出雙方可接受並公平妥適之解決方式。若調解無法解決時，扶養及遺產分割等問題則改以審判之方式處

¹⁸⁸ 林騰鵠，〈新世紀日本司法制度大改革〉，東海大學法學研究第 21 期，2004 年 12 月，頁 13。

¹⁸⁹ 資料整理自：黃梅月，《家事法院宜否設立之研究》，台北：台灣台北地方法院，1994 年 5 月。

理，離婚等問題則提出人事訴訟。而人事訴訟雖屬民事審判之一，但仍歸由家事裁判所負責審理，參與員及調查官也會加入協助。

關於少年審判方面，家庭裁判所對於非行少年，亦即犯罪少年或有可能犯罪之少年進行調查與審判。調查與審判時會要求保護者一同出席，以不公開的方式進行。其意義在於了解少年是否真的犯下罪行，並對其犯罪動機與背景詳加調查後，決定出對於該少年最為恰當且不再重蹈覆轍之處置。

（二）家庭裁判所之特色：家事相談

日本自昭和二十四年成立家庭裁判所以來即實施家庭相談，其與司法機關之法律商談類似，為家庭裁判所應事件關係人要求，以審判或調解以外之方式，對於具體家事事件作個別建議或為其家庭、環境做妥適之安排，希冀家庭裁判所能運用其行政機能，協助解決家事問題。惟此並無法律上依據。

家事相談與調解或使判程序雖然同樣在解決家事事件，然其內容究竟不同。因此，審判或調解程序所存在之制約、強制力之行使或相對人之傳喚等，在家事相談均不得為之。而該項相談，通常由裁判所書記官、調查官或事務官，或約聘適當人士擔任之。惟據我國司法院九十三年度日本家事司法制度考察報告看來，地方法院之家事商談似乎尚未妥善利用。

相談的內容主要是對不清楚法律程序的當事人提供相關資訊，但僅限於程序方面的解答，並不向當事人建議應採取何種程序，也不涉及個案的實體問題。目前，我國對此，通常僅在法院設置諮詢窗口，通常由法官助理輪值。其實，家事相談可謂家庭裁判所與當事人接觸的第一線，對當事人針對事件之思考影響重大，若能將家事商談法制化，應更能輔助當事人釐清問題所在，並取得當事人之信賴，以發揮事件在進入調解、審判程序前預先解決問題之功能。